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07 年自行研究報告

青少年施用毒品與聚眾鬥毆行為關聯性 及處遇對策之研究

研究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研究人員：蔡宜學、陳義峰、董芝妤

完 成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5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9
第四節 名詞解釋.....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2
第一節 少年藥物濫用成因.....	12
第二節 少年從事街頭聚眾鬥毆之成因	16
第三節 少年藥物濫用及街頭聚眾鬥毆之防制及相關理論	19
第四節 物質藥物使用與暴力行為的關係	2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28
第一節 研究理念與流程.....	28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30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2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3
第五節 研究倫理.....	35
第六節 研究限制.....	36

第七節 信度與效度	36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8
第一節 訪談少年基本資料	38
第二節 少年與毒品	48
第三節 少年與鬥毆	75
第四節 毒品與鬥毆	92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06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106
第二節 未來建議	110
參考文獻	115
一、中文部分	115
二、英文部分	116
附錄	130
附錄一 青少年參與研究意願書暨家長知情同意書	130

圖次

圖 1-1-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少年涉聚眾鬥毆事件流程圖	3
圖 1-1-2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藥物濫用案件處理流程圖	4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30
圖 5-2-1 使用毒品/參與鬥毆之少年輔導流程圖.....	113

表次

表 3-3-1 研究對象訪談基本資料表	32
表 4-1-1 訪談少年父母婚姻狀況	38
表 4-1-2 訪談少年教育程度	43
表 4-3-1 訪談少年初次鬥毆時間表	7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在青少年所有問題行為中，物質的使用（濫用）及暴力行為無疑是二個較受矚目的公共衛生問題（Bright et al., 2017; Salas-Wright, Gonzalez, Vaughn, Schwartz & Jetelina, 2016）。而青少年的街頭暴力鬥毆事件及校園毒品案件，極易成為媒體聳動關注報導，以社會建構主義的角度觀點來看，對於青少年暴力及毒品行為，投入更大的關注，可視為真實潛在趨勢的一種反映，然而這樣的取決，可能造成民眾視聽及認知的混淆錯覺，因此當犯罪學家發現難以對此種趨勢做出一致的解釋，將很難要求大眾對整體情況有正確的看法（Estrada, 2001）。為此，在青少年的生命過程中，去理解其對於毒品使用及暴力行為間的關係，深入了解青少年暴力及毒品行為背後的成因，釐清青少年從事暴力及接觸毒品行為，究竟是社會秩序的破壞者（加害人），抑或是社會環境成長過程中的被害者，都相當重要，因為青少年問題行為通常與導致長期健康後果的未來行為有關，且會從青少年時期影響到成年。

由於參與這些行為和經歷在整個生命週期中都有不利影響，故在發生暴力和物質使用之前，必須去防止暴力和物質的使用。也因此我們必須以干預措施來減少、中止或防止這些行為或經歷持續下去。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警政署少年事件防制系統」就 105 年 11 月至 107 年 7 月間，所轄 285 名涉嫌聚眾鬥毆少年資料分析發現，其中有 65 名少年曾涉有毒品事件，其曾涉有此二種行為少年比例高達 22.8%，明顯看出被警方查獲參與聚眾鬥毆的少年，有很高的比例曾經接觸到毒品。而 DeLisi、Vaughn 與 Salas-Wright (2015) 的研究也同樣發現經常參與聚眾鬥毆的青少年施用毒品人數的比例遠亦高於沒有參與鬥毆的青少年。然而這樣的情形是否代表著青少年物質使用與聚眾鬥毆行為之間有其關聯性？事實上，在科學層面，國內外雖已有大量文獻致力於評估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之間的關聯研究（Bennett, Holloway & Farrington, 2008; Harford, Chen & Grant, 2016; 黃俊能等人，2018）。然而，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之間的相關性，似乎較之各文獻所載錄的內容更為複雜，儘管部分研究發現，這些變數之間存有正相關的關係，但必須使用毒品的人對暴力行為抱持著積極態度時始足以論證（Melotti & Passini, 2018; Lim & Lui, 2016）。因此倘若將藥物濫用作為暴力行為的主要原因，將可能使政府防治政策的制定產成偏頗。

自 1980 年代中期以來，Goldstein (1985) 亦已發現到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之間關

係的複雜性。而從 Goldstein 提出的三元素結構理論(tripartite conceptual framework)可以發現到暴力行為與吸毒之間關係有三種可能原因：第一、長期或短期使用物質可能產生精神藥理學反應，致使用者產生興奮狀態而衍生侵略性的行為（稱之精神藥理學暴力）；第二、藥物的高成本導致消費者從事暴力行為，例如以搶劫、強盜等犯罪行為，以獲得購買所需的資金（稱之強迫性經濟模式）；第三、在販賣及使用藥物之體系中，暴力係一種交互模式，例如用於解決毒販勢力範圍間的衝突，或作為銷售摻假或虛假藥物的懲罰（稱之系統性暴力）。

儘管 Goldstein 對於毒品和暴力的聯繫關係提出了有力解釋，但仍有學者認為這樣的解釋似乎忽視了行動者的經驗，也就是動機與行動聯繫起來的機制及經驗仍是模糊不足（Copes, Hochstetler & Sandberg, 2015）。尤其是臺灣青少年施用藥物的原因多為好奇心或同儕誘惑（潘昱萱，2012），且實施暴力的行為亦受暴力合理化、人際關係衝突、對事採取衝突及憤怒的感知風格等暴力知識結構所影響（陳易甫，2017），因此青少年的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之間是否存有因果關係抑或其彼此間存有共同發生的原因，又物質使用的行為究係發生在暴力行為之前或之後，亦似乎難有定論，也因此有學者試圖從由人格、環境及社會文化等因素，將物質的喚醒效應(arousal effects of substances)導入，以釐清人際暴力的行為類型。其中個體（如人格特質、調節情緒的能力、對於暴力態度等）及背景（如社會經濟地位、支持暴力的次文化等）亦可能成為暴力及毒品之間的風險變數（Baskin-Sommers & Sommers, 2006），為理解 Goldstein 和其他學者詳述的因果關係及少年物質的使用與暴力行為是否相關聯，本研究將以深入訪談的方式，藉由毒品和暴力聯繫的現象學基礎去觀察及理解二者之間的關聯性，並研議相關對策以為因應。

不可否認，從過往的文獻我們可以發現到，關於攻擊性及其他理論風險行為均將行為問題歸因於先天特徵，其中也可能是從環境中學習行為的個體間相互作用產生出來（Burke, Loeber & Loeber, 2004）。而從社會學習的角度來看，Bandura（1986）認為外部環境可能造成暴力攻擊及其他風險行為。而許多研究也支持社會互動學習理論，因為適應不良的家庭動態可能衍伸到其他關係，致增加多種物質的使用機會（Vakalahi, 2001）。為此，新北市政府為改善偏差行為少年的成長環境，預防青少年聚眾鬥毆事件及藥物濫用的發生，訂立了相關行政處遇流程（見圖 1-1、1-2），希望藉由各行政司法資源的介入，協助涉案少年改過遷善避免再犯，然而這樣的處遇方式，是否有其盲點或疏漏掉某些關鍵？有無可加強之處？抑或可改以其他更理想的方式給予協助？

均值得我們進一步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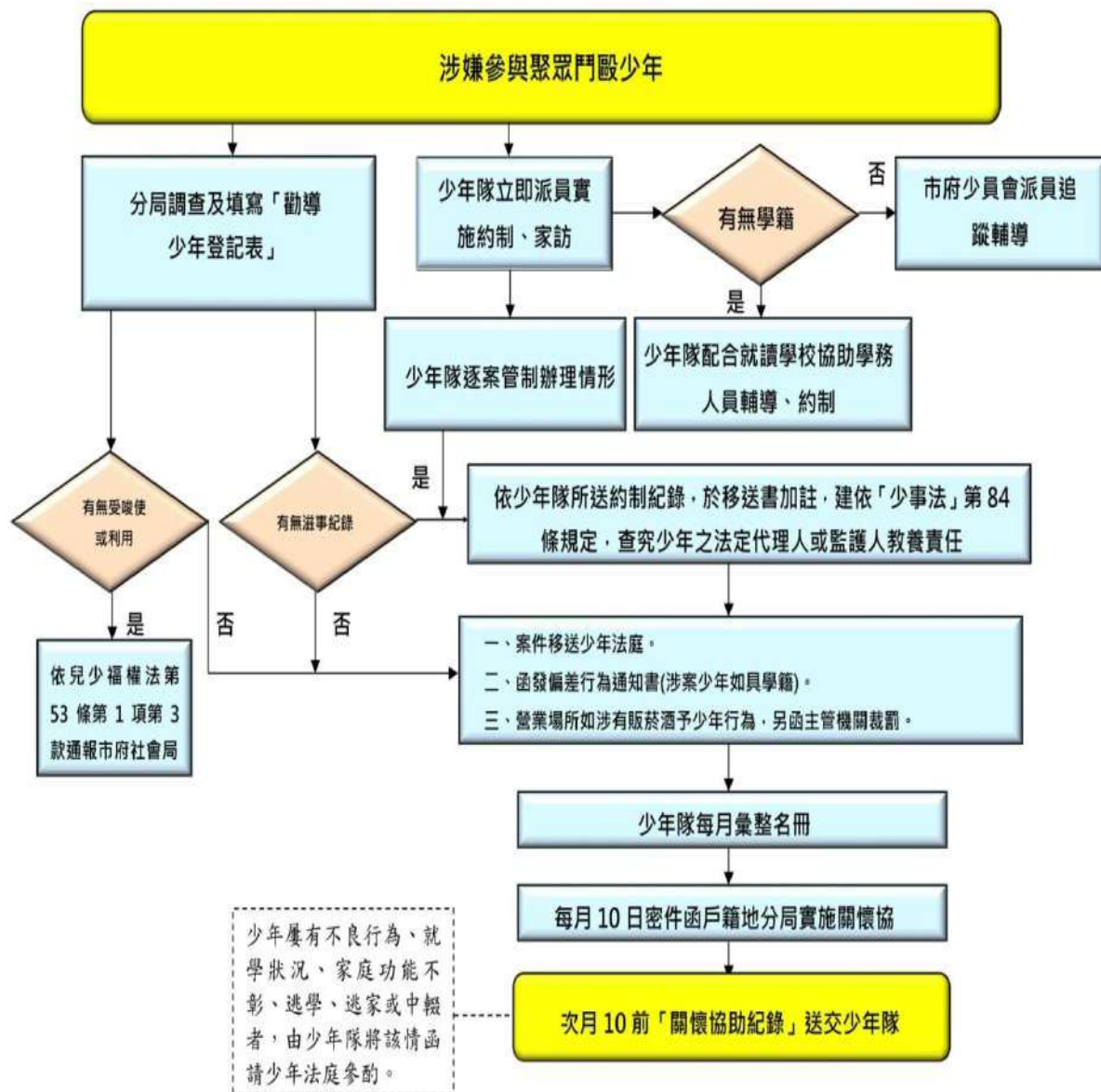


圖 1-1-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少年涉聚眾鬥毆事件流程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2018)

各相關單位知悉兒童少年有下列情形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由於暴力與物質使用之間的關係在青春期的最強烈，而這種關聯的強度在成年早期隨即減少或不顯著（White, Jackson & Loeber, 2009），因此，透過少年暴力與物質使用行為的研究，將可更深入了解二者之間之關聯性，並就其發現，以為未來處遇之方針。故本研究實基於以下研究動機之驅使，以少年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關聯性為議題，加以探討，茲敘述如下：

一、少年的物質使用，是否與暴力行為有關

近年來臺灣青少年物質使用之種類趨於多元，從早期的菸、酒、檳榔、安非他命以及愷他命等物質，至近期發現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質（NPS）調製的合成卡西酮類咖啡包，其種類之多，較之以往更為複雜。事實上，從諸多文獻均發現到毒品與暴力鬥毆行為具有關聯性（Wagner, 1996; Boles & Miotto, 1987; Tyner & Fremouw, 2008; Copes, Hochstetler & Sandberg, 2015）然而，此種關係的本質係為相互作用及多因素所導致的，二者可能相互影響，也可同時發生或獨立於不同的發生原因，意即二者之間的因果排序不定，或將其解釋為實際上的互惠因果關係，此外，不同類別的藥物或物質所造成的後果並不一致。雖然有些物質可能會導致暴力攻擊行為的增加，但有些物質所引起的暴力行為說法似乎缺乏根據（Hoaken & Stewart, 2003）。

由於國內對於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之關聯性研究付之闕如，因此，對於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的關係，更值得深入探討，從立法者的角度來看，毒品使用之所以被定義為非法行為之一，主要是基於維護治安及立法的成本等因素為考量，以遏止暴力的威脅，然而這樣的方式可能致使我們產生另一種反思，因為有可能誘發攻擊性暴力行為的物質（例如酒類飲料），易為少年所取得，儘管國內法令明文規定商家不得提供販售酒類飲品予少年，然而在一般青少年慶祝聚會場合，仍常見青少年於飲酒後引發衝突，在營業場所內發生集體鬥毆情形。其次，與毒品有關所採取的暴力行為，可能為交易利潤的衝突所導致的（Fagan & Chin, 1990）。因此，我們更應去了解少年毒品使用及參與鬥毆行為的前因，若物質或藥物的施用與鬥毆行為有關，那些物質或

藥物在怎樣的情境下、在施用前或施用後，會使個體更具暴力攻擊性？如此，將可使我們更能專注在物質成癮治療、三級預防工作的介入及司法處遇，使其降低因物質使用導致的暴力行為，免於因頻繁處理街頭鬥毆事件所耗費的警力。

二、少年施用毒品與暴力鬥毆行為有無共通點或相異處

從學者的研究發現，非法吸毒與暴力行為之間的關係取決於藥物的類型和周邊成長環境，一般而言此種關係是相互影響，尤其是街頭毒品使用和交易盛行的地區往往暴力程度偏高（Copes, Hochstetler & Sandberg, 2015）。此外暴力行為與藥物濫用亦常被視為具有相同因素且並存的行為，例如高度感官、刺激的追求（Pihl & Hoaken, 1997），而從實務工作的角度觀察發現，少年施用毒品與暴力鬥毆行為均具有群聚性的共同點，尤其在群聚中經由同儕的壓力，便可能使少年彼此之間去從事施用毒品或暴力鬥毆的行為，相對而言，對於毒品累犯的少年較之無使用毒品的少年，從事暴力鬥毆行為次數的比例則偏高。從學者的研究也發現到同樣的情形，其中物質藥物的使用對於累犯、就學狀況、休閒活動、人際關係、家庭、態度及暴力攻擊行為均會產生一定的影響。有使用物質藥物的犯罪者，累犯率偏高，而沒有使用物質藥物的犯罪者，犯罪率則偏低。此外，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的高低對於物質藥物使用的程度均有絕對的影響（Van der Put, Creemers & Hoeve, 2014）。因此，假設今日少年施用毒品與暴力鬥毆行為具有共同的風險因子，那麼我們是否該採取相同的保護因子去防處？抑或我們當考慮少年間彼此的個體差異？對於偶一因好奇或其他因素為之，非屬累犯的少年，不管是施用毒品或暴力鬥毆行為，是否須施以不同的處遇方式？

三、如何強化偏差少年的家庭功能，足使導正其行為

從過往的研究中發現，從事暴力犯罪行為之青少年，有極高的比例會出現行為障礙情形，而人格特質或行為障礙常為青少年犯罪的重要變數，其中家庭環境及父母教養方式可能與人格特質交互作用，導致違法行為發生（Zhou et al., 2012）。此外，在實務工作中亦曾發現經常參與聚眾鬥毆或施用毒品之少年，部分家庭教養功能不足、約束薄弱，家長甚採放任性的態度消極因應，致使該涉案少年，事後經少年法庭裁定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等回歸社區矯治方式，其偏差行為仍未見改善等情。依照少年

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對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此外，一般縣市政府對於受保護之個案少年，亦可提出親職教育等相關處遇計畫，要求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配合實施，此二種親職教育的差別，在於一屬刑事罰，另一則為行政罰，然而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之親職教育，囿於法院工作負荷及人力不足等因素，致使司法親職教育之執行陷入困境（李永義，2007），亦使觸法少年家庭環境錯失改善的機會，而後者之親職教育，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定執行，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例，目前該局主要係以施用毒品兒童及少年之家長為對象，並委由臺北市懷仁全人發展中心執行，實施的課程有團體課程或個別諮商等，惟家長參與率僅約 36%(107 年 3 月至 7 月)，顯見其成效仍有限。衡諸過往關於暴力和物質使用之文獻，大多侷限於橫斷面數據的研究，也就是測量這二種行為某一時間點，再推論出與時間及因果推論的有關問題（Ostrowsky, 2011; Zimmerman & Cunningham, 2009），此外，許多研究均以罪犯等刑事司法人口為測量基礎，並了解他們犯罪時涉及酗酒或酒醉等回顧性問題（Boles & Miotto, 2003; Lennings, Copeland & Howard, 2003），卻甚少探討政府機關之相關干預或預防執行成效。

為此，我們更應去了解這些涉案少年是如何看待自己的家庭，他們對於家庭的期許、家庭變化對他們的影響及涉案後家人的態度為何？相信透過本研究的分析，可以更深入了解這些涉案少年與家庭間的關係，並據以評估目前實務工作上相關預防作為之成效。

四、了解同儕的關係對於少年行為的影響

青少年階段是人生一個重要的轉折點，相對而言，父母親的重要性相對被同年齡的同儕所取代，主要是社會地位及獨行的概念增強了該相關性，而同年齡青少年之影響尤為突出，因為與同齡人的友誼及其他互動幾乎占了青少年大部分的空餘時間，透過這些互動，有可能區別出與自己相似的行為，或改變自己的行為以迎合他人行為。而這樣的自我認知主要是基於對於獨立及成熟（例如物質或毒品的施用）的渴望來驗證某些違法行為是否可行，而青春期的其他實驗性社會行為也彰顯出談判社會地位的

困難（例如鬥毆行為和被害）。而對於那些處於「成熟差距」的人來說（Moffitt, 2017），物質或毒品的施用及鬥毆行為可能會受到肯定、模仿及支持，而導致這種情況有利於持續的發生。

儘管同儕的關係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確實相關，但事實上，我們對於青少年社交網絡中短期變化的程度和性質知之甚少，何以他們願意去選擇與偏差行為的同儕互動？這些偏差行為是透過彼此的互動所產生的嗎？因此，我們必須更要去了解同儕影響如何透過個人、友誼、朋友群體內或跨越更廣泛的社會背景存在的各種因素去控制（控制選擇）。不可否認在群體之中，每個人對團體的認同或關係疏離程度仍有一定的差異，因此，藉由緩和或影響同儕影響的各種可能的個人和情境因素，亦可解開同儕效應要素。例如某些人可能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到同儕的影響（Miller, 2010），最好的朋友和同齡人朋友的一致性，亦會改變同儕效應（Payne & Cornwell, 2007），而同儕影響可能因更為本身社會經驗的累積而有差異（McGloin, Sullivan & Thomas, 2014）。而這些相關文獻也證明了各種朋友潛在特質的重要性，也為行為好壞程度的影響提供了不同的思考角度。綜上，我們不應只關注於青少年朋友的互動對於偏差行為所造成的影響。也應該去注意不同朋友個人特質間的差異，此外也需注意某些朋友並不會對行為產生影響的可能性。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在過往的研究中，已經發現某些的心理社會因素對於暴力行為會造成影響，這些因素亦對於個人行為模式會產生影響，此種模式可能從幼兒時期就開始發展，並在成年後持續發展。而暴力攻擊性行為及藥物濫用的模式通常在發展初期就會交雜在一起。目前這些發展因素已被確定為造成暴力的因素。其中包括：成長環境欠佳、嚴厲的管教、家庭暴力、缺乏父母監督及暴力藥物濫用（Chermack & Giancola, 1997）。因此，本研究的重點將置於青少年街頭聚眾鬥毆暴力及物質濫用行為，為深入探討此一議題，所有文獻及深度訪談均以青少年聚眾鬥毆暴力及物質濫用行為為核心，在文獻中整理和思考青少年從事鬥毆、物質濫用行為之關鍵因素及關聯性，在對曾涉有聚眾鬥毆及藥物濫用行為青少年訪談中，側面了解其成長環境、交友在學狀況、社會交往及家庭背景對其行為的影響程度，冀能透過不同的面向資料蒐集方法，更完整的了解少年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二者間的關聯性，綜上而言，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

一、探討國內外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間之關係相關理論與研究，俾對於青少年此二種行為之危害程度、改善方式、實證研究及相關防處預防作為有所了解，進而做為本論文的研究方向及研究分析基礎。

二、確認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暴力鬥毆行為二者間之關係描述，透過曾參與暴力鬥毆及施用藥物青少年之訪談，探索他們犯罪的方式、地點、對象及原因，並敘述暴力鬥毆行為和藥物使用之間的關係，包括犯罪者、被害者和任何共犯在事件發生時之情況、施用藥物種類及數量，以及施用藥物後產生的影響。

三、透過研究結果，了解涉嫌聚眾鬥毆事件及藥物濫用案件少年的歷程、心境，俾供未來對於該類少年之預防宣導及相關輔導工作能有所調整因應。本論文在研究過程，首先蒐集國內外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關聯性理論與研究，該理論與研究，除可提供研究方向，亦能了解受訪少年對於當前政府反毒政策、宣導及鬥毆案件之處置的看法及建議，俾以實證方式，了解少年在此政策運作下，對其之幫助或負面效益為何？此研究結果將可彌補國內文獻不足之處。

綜合以上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的研究問題如下：

一、少年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關聯性為何？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之參與者有無相關？該二種行為防制的方法可否併行？

二、從事聚眾鬥毆行為與物質使用的動機、過程、想法及感覺之異同？是何因素導致少年去使用藥物或從事暴力行為？何種原因使他們中斷這些行為？少年常施用的藥物種類為何？產生的負面影響有那些？其相關因素為何？

三、少年的家庭狀況、家長管教態度、在學狀況及同儕之間的關係，對於少年藥物使用或暴力行為是否造成影響？有何方式或原因可使他們改變？

第四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之主題為「少年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關聯性」，茲就「少年」、「物質使用」、「暴力行為」等相關名詞說明如下：

一、少年：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所稱少年亦同，故本論文所稱之「少年」，是指上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立法之定義。

二、物質使用：本研究所稱之物質，係指藥物濫用、藥物、毒品，各類物質包含青少年較易接觸的酒精及毒品如安非他命、愷他命、混摻合成卡西酮類、MDMA 咖啡包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各分級品項藥物及毒品，故受訪者均將被問及曾否有使用各類物質的習慣、使用情形及數量，並分析了解不同學科關於藥物濫用與暴力之間複雜關係的研究結果。

三、暴力行為：暴力行為是指二個及以上之人彼此間，顯露於外的侵犯或傷害行為(黃俊能等人，2018)，然而實務界對此則有不同的解讀，參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 1 月 23 日新北警勤字第 1060139237 號函文解釋，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是指，有一方三人以上參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加暴行於人或相互鬥毆聚眾等行為。本研究基於研究目的之一在於對政策面或實務面能有所裨益，因此參考學術及官方的

資料將之定義為，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參與集體毆打某人身體或使用武器等物品對某人施予攻擊或刺傷某人，又稱之為聚眾鬥毆行為，而受訪者所採取的暴力行為係透過訪談，了解其是否親自參與聚眾鬥毆事件，以評估受訪者過去是否在聚眾鬥毆中以毆打、踢打或使用刀械棍棒或其他物品等方式，進行身體攻擊及參與鬥毆事件之經驗。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針對少年藥物濫用及街頭聚眾鬥毆問題，已成為政府治安等相關部門最迫切解決的工作重點，而少年藥物濫用及街頭聚眾鬥毆等暴力行為之關聯性，尚需透過閱覽國內外理論與實務的文件資料，去了解理論基礎、實證研究、防制過程及效果，因此文獻第一節將探討少年藥物濫用及街頭聚眾鬥毆的成因，第二節介紹少年藥物濫用及街頭聚眾鬥毆之相關防制，第三節介紹各項物質藥物使用與暴力行為的關係理論及相關研究。

第一節 少年藥物濫用成因

一、社會學習對毒品接觸產生的效應

Goldstein 提出的三元素結構理論揭櫫了吸毒現象學的重要性。例如，他指出一些吸毒者在開始從事暴力行為前就沉迷於自己所選擇的藥物，試圖平息他們的內在焦慮（Goldstein, 1985）。此外他指出，吸毒可以讓施用者感到鎮定，進而減少他們的暴力行為，即使該藥物不一定會使其產生勇氣等生理的變化，然而仍有許多施用者會認為他們是因為藉由毒品而導致暴力的行為。為此，Becker（1982）則強調社會學習所產生的效應，他認為接觸毒品的行為，係藉由社會學習所產生，而毒品施用者的生活經驗會影響其吸毒及犯罪行為。

社會學習理論強調透過「觀察學習」及「工具學習」等去解釋行為的成因，「觀察學習」是透過所看到的一切去模仿，「工具學習」則是以鼓勵（獎勵）或勸阻（懲罰）某人參與該行為，直接影響其未來再次參與該行為的可能性。因此犯罪者所從事的犯罪行為，乃是經由社會學習經驗而來的（Akers, 2017），其中在兒童階段，家庭則是這些經歷(透過模仿)及反應（積極或消極態度）的最重要的來源。當父母、兄長姐或其他家庭成員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時，家庭在傳統社會化中的成效即受到破壞（Akers, 2017）。而青春期的青少年則易藉由同齡人群中，使其成為模仿和強化行為的重要來源。因此 Akers 認為，在同儕中非法物質的使用，通常是從事犯罪前的一種

行為，基本上青少年之所以會成為藥物濫用者，係因其內在趨於及認同該違法行為，加諸不良同儕的影響、社會的推力及缺乏懲罰監督者等社會力量所導致。從 Akers 的社會學習理論中，更可深入了解犯罪的方式、內容及地點，而犯罪者的動機常受到差別刺激所影響，這樣的動機事實上占了學習調節上很大一部分，此外犯罪者亦常將一些偏差行為認定為正向且可被接受或允許的，其次，犯罪者會將偏差行為合理化，而這些中立化技術(Sykes & Matza, 1957)可能起源於負增強機制。也就是說它們有助於抵禦或避免因自己與他人對社會不認同的行為而產生的懲罰 (Akers, 2017)。這樣的定義對於學習過程都相當重要。

Akers 認為學習的過程源自於「群體差異」，意即人際間的交往強調的是行為（直接和間接地與參與各種類型的合法及非法行為間與人的聯繫）與態度（人的規範信仰和取向），也因此社會學習理論常被用來檢測或預測青少年藥物使用之研究，而這些研究也為社會學習及藥物濫用核心概念之間的關係，為社會學習理論提供了額外的實證支持(Sellers & Winfree, 1990)。

二、低度自我控制行為

依據一般性犯罪理論所揭，每個人均有犯罪或從事犯罪行為的傾向，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將之稱為個人的「犯罪」，人之所以犯罪，乃在於個人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低，自我控制較高的人犯罪傾向則偏低，而自我控制低的人則往往表現出較高的犯罪傾向或犯罪行為。因此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認為犯罪行為主要原因是自我控制能力不足所致，他們同時強調家庭功能的重要性，當父母親可以有效監督子女，當子女發生偏差行為時，可即時予以導正，則可防止該偏差行為的惡化，反之，如父母或監護人未能發揮監督懲罰的功能，則不利於子女發展自我控制能力，使子女易有犯罪傾向。

另外有關犯罪與吸毒間的關係，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認為犯罪並不會導致吸毒行為，且吸毒亦同樣不會導致犯罪。事實上，他們認為犯罪及吸毒行為均是低自我控制所造成的。此外對於男性而言，暴力鬥毆行為可能只是反社會傾向的另一種表現態樣，這樣的傾向態樣會驅使他們去施用酒精或藥物 (Farrington & Ttofi, 2011)，

此外對男性來說，這二種行為常會受到同儕環境的影響，當這二者間的行為關聯越密切，則產生的負面效應會隨之愈大，其主要是易參與暴力鬥毆的青少年自控能力不佳，使其在正常傳統的同儕互動間易產生隔閡，意即這些青少年容易受到主流的同儕拒絕排斥（Schwartz & Proctor, 2000），使其轉向與其他有偏差行為（包含酒精及藥物使用）之青少年共處（Sijtsema, Lindenberg & Veenstra, 2010）。

三、同儕效應造成影響

一般青少年大多會將時間花在同年齡之同儕互動上，對於青少年而言這是相當有意義的，因為這有助於他們建立自己的重要性、發展社交及同理心（Giordano, 2003; Warr, 2002）。然而，與同年齡層的同儕互動也可能導致犯罪行為的發生。從 Short（1957）及 Voss（1964）早期的研究發現，同儕間互動的強度及時間長短分別是同儕影響的重要預測因子。而 Warr（1993）亦認為與偏差同儕互動的時間對於偏差行為的發生有極大的影響，此外，他也發現與偏差同儕關係的持續時間與自我報告之犯罪行為一致且正相關，因此與偏差的同儕成為朋友，將可能有助於違法行為的增加。而 Patterson（1992）更直接認為同儕影響是導致犯罪的關鍵因素。總之，這些研究結果均顯示，同齡人的互動關係係為青春期犯罪發展的重要變數。

另外透過預防和介入計畫和政策的實施，或可使我們更深入了解到青少年與同年齡人的互動關係，因為這樣的方式除了可以避免他們的行為惡化，亦可了解到那些時間他們可能會產生犯罪行為。也因此，我們更必須去發掘，在什麼條件下與同齡人一起互動有利於犯罪發生，又在什麼條件下不會發生犯罪。例如青少年同儕互動活動時，是否有成人監督？活動係結構化抑或非結構化？是否在公共或私人空間？是否有酒精或藥物？互動是否為單一同伴或更大的青少年群體？以及是否通過手機或網路進行通訊等等…。總之，我們對於青少年同儕的互動與犯罪行為的關係，似乎仍缺乏明確深入的了解。

儘管一些研究發現青少年與同齡人特殊的互動關係與違法行為密切相關（Osgood & Anderson, 2005; Wikström, Ceccato, Hardie & Treiber, 2010），但這些研究似乎忽略了青少年在不同條件下與同儕的互動，可能產生不同的正面或負面結果，這也因此部分學

者研究會認為，同儕的互動是否會產生犯罪，取決於同儕間的犯罪程度(Agnew, 1991; Svensson & Oberwittler, 2010)。

以下僅就犯罪學中幾個關於同儕角色假設之理論提出分析，這些理論的共同之處在於他們明確地預測了與同儕間共度的時間與犯罪之間的關聯性，然而他們對於同儕所花費的時間和犯罪之間的關係卻存有不同的看法。

（一）差別接觸理論：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Sutherland, 1992）認為，「接觸犯罪有利大於不利定義多，便成為犯罪人」。如果他們在生命的初期、更長的時間、更大的強度、更頻繁的暴露於違反法律的定義，就更有可能偏離法律。如果將前面的時間和頻率相結合，即表示違法行為所花費的時間與違法行為相關。而該理論並沒有將特定的地點及活動認定為與違法行為之間關係的條件；在同儕間堅持犯罪的信念，是犯罪主要的原因。

（二）社會控制理論：在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犯罪理論中認為違法的同儕在因果關係上並沒有相關(Hirschi, 2017)。而最重要的是取決於個人與社會關係連結的質量，當這樣連結被破壞或減弱時，個人就可能發生行為偏差，進而衍生犯罪行為。因此，青少年在社會化過程，若與社會連結強而有力的社會鍵（Social Bond），個體則不易犯罪，包括依附（Attachment）、投入（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及信念（Belief）。其中參與（Involvement）意即參與傳統活動，因為參與傳統活動的人可能過於忙碌而無法找到時間和機會從事違法行為，Hirschi 認為花時間與朋友在一起並做一些事情，比如開車時在車上共處時間，即較缺乏參與感。因此與同儕共度的時間如屬於非規律性質，則被認為與社會控制理論中的違法行為有關。如與同儕一起參與有規性的活動，則較不會衍生偏差行為。

（三）Warr（2002）的研究發現，與同儕共度時間之互動，會使青少年暴露於因擔心受群體嘲弄，而表現出忠於群體的態度、地位上的競爭、刺激青少年群體的違法性、放大個人的違法行為等社會化過程。而在群體中的互動關係，可能導致青少年誤認為這樣的互動可能產生預期的違法行為。Warr 並不認為與同儕共處互動可能會導致違法行為，而地點及活動也非違法發生的關鍵因素，其重點在於與群體的互動過程，

也就是群體互動與犯罪的關係遠高於僅與單一同儕互動。

（四）Osgood 等人(1996)則認為，與同儕互動及犯罪所花費時間之關係，建立在日常活動理論基礎上（Cohen & Felson, 1979）。他們認為，在沒有監督者的情況下與同儕進行非結構性社交活動與犯罪相關，同時提出以下看法，第一是偏差的行為在青少年群體中代表著地位與榮譽，因為這種行為被認定是勇敢、冒險及困難。第二，同儕的互動更有利於從事違法行為，因為同儕間可為共犯或擔任把風等共同進行違法行為。第三，缺乏權威人物（如父母，長輩、老師）監督與個人潛在犯罪行為有關。第四，非結構化活動可能導致不正常的行為發生。而 Osgood 等人並沒有明確說明同儕人數的多寡或同儕互動的地區等，除了提到家庭和學校均缺乏權威人物的監督，而 Miller (2012)則認為 Osgood 等人所強調的其他活動確實可能造成違法行為，例如參與夜生活或相關的消費活動。

綜上，儘管有些理論認為與同伴互動的時間與違法行為有關，但他們並無一致認同這樣的關聯性。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並未強調在特定的情況下會產生偏差行為，他著重在暴露於違反法律的定義。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與同儕的非結構化及非常規時間互動最為重要。而 Warr 有關於同儕與偏差行為的理論則認為，在同儕群體中互動的時間最重要。Osgood 有關於日常活動的應用則將非結構化和無監督的社交活動視為重要的關鍵。

第二節 少年從事街頭聚眾鬥毆之成因

一、暴力攻擊行為成因具複雜多樣性

在青少年和成人的許多研究中，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之間存有顯著的相關性。也因此，導致了對於這種關係本質的廣泛假設，然而對於物質或毒品與暴力行為之間的關係，我們所得知的情形並不多，部分研究認為物質使用並不是暴力的唯一原因，因為在部分經常發生暴力事件的地區，並沒有跡象可證明這些地區有重度酗酒或使用其他藥物的情形，此外，許多酗酒或其他施用毒品者，亦未發生曾參與暴力行為（U.S. 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1993）。

但是從一些研究卻發現到酒精和毒品的施用，係青少年身體受害及暴力攻擊的風險因素。從概念上分析，研究者認為，暴力與物質使用之間的關係是由於物質對個體功能的急性和慢性所產生的藥理作用(Rothman, McNaughton, Johnson & LaValley, 2011)，例如，認知過程的中斷、非理性行為、興奮感的增強、負向情緒調節能力及抑制侵略衝動的弱化都可能導致暴力行為的增加(Chermac & Giancola, 1997; 柯政宏、游家權、陳巧雲，2017)。而 Swahn 等人(2004)從針對青少年的研究中發現，經常飲酒、酗酒並有酒癮等問題的人均較之無酗酒習慣的人，有更高機率去從事暴力鬥毆的行為。雖然這樣的關聯足認青少年時期可能為飲酒、施用藥物及參與暴力等風險行為的一個高峰期，但尚不足以認定青少年從事暴力行為係受到飲酒或施用藥物毒品所影響。此外，部分研究人員對青少年同儕間的暴力行為和物質使用，著重於飲酒造成的暴力行為(Swahn & Donovan, 2006)，因此對於日常生活中青少年從事暴力行為與物質的使用是否可能相互影響或同時發生知之甚少。

除了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具有關聯性，此外攻擊性的人格特質、生活壓力及對法律的藐視，也可能是產生暴力行為的原因(MacDonald, Erickson, Wells, Hathaway & Pakula, 2008)，另外支持使用暴力的信仰和態度也被證明與暴力攻擊行為有關(Espelage, Bosworth & Bosworth, 2001)。除此，性別、年齡、種族及非暴力行為犯罪對於實施暴力行為也有明顯的差異，根據 Turner、Livecch、Beaver 與 Booth(2011)的研究指出，男性從事暴力行為比例顯高於女性，年紀大的學生較年紀輕的學生從事暴力行為比例較低，白種人較之其他種族的暴力行為較低，非暴力行為犯罪者相較暴力行為犯罪者之犯罪更具多樣性，而影響暴力行為最主要的因素仍在於社會學習。而鬥毆及攻擊行為亦可被稱為適應性的社會互動，如同前述青少年藥物的施用，青少年的鬥毆行為亦常受到學校、同儕之間及家庭背景的關係影響，儘管如此，針對參與暴力鬥毆的家庭背景研究，僅能在少數文獻中發現(如 Wang, Iannotti & Nansel, 2009)，因此透過家庭內產生的暴力行為，也會是理解暴力鬥毆行為與施用物質間的一個重要關鍵。此外，財物糾紛一般是男性暴力衝突最常見的原因，女性暴力衝突則是以忌妒、口角為發生的主因，為此，針對造成男性和女性之間暴力行為不同的原因提出不同的應對

方法，並改善物質使用情形，會是預防青少年暴力有效的方式（Stoddard et al., 2015）。

二、群體成員之同質互動

目前關於同儕關係和社會行為的大部分研究均忽略對更廣泛的就社會科學研究實施分析，Cairns 等人(1998)則認為，現在的發展研究因強調流行及友誼的結構關係，而將社會關係的研究降低至個人或二元水平。而 Hartup（1983）則對於過去一個世紀以來，很多的理論和實證著作均以群體經驗作為人性的重要決定因素，反而忽略對發展文獻中同儕群體的關注感到驚訝。為此，我們將嘗試去研究了解同齡群體成員對於鬥毆行為可能產生的影響。而發展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長期以來，一直強調青少年早期同儕群體在塑造和支持其成員行為方面的重要性（Harris, 1995; Rubin, Bukowski & Parker, 2008）。該領域的大部分研究都證明，青春期末期的同儕經歷與早期兒童的經歷有著本質的不同。例如同儕互動會變得更加頻繁且監督程度更低（Brown, 1990）。而在這段期間，同儕群體成員可能以性別、種族、行為種類、攻擊性及學業成就等做為相結合的要素（Ryan, 2001）。這種群體內的相似性被稱為同質互動（Berndt, 1982）。儘管同質互動的概念看起來相當直接，但它出現的過程卻很複雜。這也因此有學者會認為同質互動與青春期末之早期攻擊行為有關，且通常與鬥毆行為相關（Elliott, Huizinga & Menard, 2012）。而從研究中也同時發現，大多數違法青少年都與不良同儕相關。雖然社會學家和犯罪學家不一定就這種同質互動出現的過程取得一致的看法，但仍有學者支持這樣的結論，即使在控制了先前的犯罪之後，與偏差同儕的關聯也是犯罪的主要決定因素（Elliott, 1994）。然而，這些研究都沒有研究過社交網絡，所以我們對同儕群體成員關係如何與集體鬥毆行為相關的理解仍有限。

為有效排除這種聚眾鬥毆的行為，有學者則認為應該提高個人解決問題和解決衝突技能的能力（Guerra & Slaby, 1990），特別是學生可能缺乏解決衝突的非暴力替代行為的知識（Hausman, Spivak & Prothrow-Smith, 1994）。目前的研究證實，大多數的集體鬥毆行為係嫌隙糾紛所引起。另一方面，許多鬥毆行為似乎源自於衝突關係處理不當所導致。研究中發現許多鬥毆行為之輕重程度，往往與在場旁觀者的助勢或勸止調解相關。這表示同儕關係對於青少年鬥毆行為所產生的重要影響。不幸的是，並無簡單

的干預措施可以有效的影響青少年對鬥毆行及暴力行為的態度，抑或青少年之間鬥毆的社會功能（Pierce & Cohen, 1995）。為此，應該實施或嘗試以非暴力方法，以幫助青少年了解如何處理嘲弄及鬥毆行為。而父母親、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專業輔導人員更應該提倡非暴力的觀念，使其成為社區青少年中更為普遍的主流價值。而從過往的研究得知，有將近 90%的鬥毆行為會有助勢者在場參與，而助勢者經常會為那些鬥毆中的青少年歡呼，這也證明了在青少年群體中實施干預行為的重要性（Malek, Chang & Davis, 1998）。而與單一個案輔導之導向技術相比，群體式的方法可能更實用及經濟（Goldstein & Pentz, 1984）。因此我們更應該展開這一系列的研究和行動，並確定那些課程及要素最重要，並確定那些年齡層最有可能從特定的干預措施中受益。

第三節 少年藥物濫用及街頭聚眾鬥毆之防制及相關理論

一、一般化攻擊模型(General Aggression Model,GAM)

不可否認接觸暴力行為，可能會產生許多的負面影響，且常會造成嚴重的後果，影響青少年社會關係、學業成績、心理健康，並衍生更激烈兇狠的暴力行為（Lynch, 2003）。為理解攻擊及和暴力行為全面綜合的社會認知框架，Anderson 及 Carnagey(2004) 以一般化攻擊模型(General Aggression Model, GAM)來解釋暴力攻擊行為，GAM 將攻擊性理論、社會學習理論及劇本理論相結合，並將重點置於規範情境的感知解釋、決策過程及行動的腳本上。而劇本理論提供社會學習過程更具體和詳細的解釋，其中腳本是經過良好的排練，也就是個人記憶中高度相關的事件排序，通常涉及有利條件、目標、行動計畫和因果關係（Anderson & Bushman, 2002）。依其定義，單獨的腳本連結一起會更為強烈，以至於它們幾乎成為人的內存網絡中的單一知識結構。而個人對某些社交情境的期望和行為係可以透過一些簡單的詮釋改變。例如當一位青少年曾目擊看過數起暴力鬥毆事件，這樣的暴力鬥毆行為就可能成為他的攻擊行為腳本，而有可能去從事暴力鬥毆行為。

儘管 GAM 是為了理解人類的暴力攻擊行為而發展出來，然而同樣的情形及實驗方法亦可用於解釋非攻擊性或親社會性格的發展。透過反覆的鼓勵學習可以提升個人

親社會的知識結構，而個人也可發展親社會的信仰態度、親社會的感性及期望樣態或親社會的行為腳本。親社會性格的發展也可能影響情境變數。例如倘若一個人認為志願服務很重要且可獲得滿足，那麼他就有可能熱衷及樂於體驗這樣的社交場合情境。此外，個人可能更願與志同道合的志願服務者進行互動，如此即能用來驗證和加強親社會知識結構（Allen, Anderson & Bushman, 2018），對於個人的行為產生正面的影響。

二、三元素結構理論(tripartite conceptual framework)

Goldstein（1995）的三元素結構理論針對物質使用與暴力之間提出三種潛在關聯性。第一種原因係源自於物質的短期或長期精神藥理作用，這種情形可能會增加並導致暴力行為及非理性行為發生。此種類似於精神藥理學模型，認為暴力行為是由中毒的急性和慢性效應所引起的（Pihl & Hoaken, 1997; White, 1997）。而 Pihl 與 Hoaken（1997）另外提出了增加暴力風險藥物可能產生的幾種生理影響，例如抑制因暴力行為導致的焦慮及生理刺激的增加等，這些影響均可能造成攻擊行為的增加。Pihl 與 Hoaken（1997）也認為藥物可能增加身體對疼痛的敏感性，並可能引發反應式的攻擊行為。他們同時認為，毒品施用者或藥物濫用者，在服用一定劑量的毒品或藥物後，對於個體會直接產生一種效果，亦即提高個體產生暴力行為可能性。

三元素結構理論所提出第二種關聯性又稱為經濟動機模型，它涉及暴力行為發生的概念。暴力行為及物質使用的關聯，在於獲取物質或施用物質可能導致犯罪，或透過暴力獲取經濟利益或支持吸毒習慣（Bean, 2001）。

最後三元素結構理論所提出第三種關聯性則認為在物質使用系統中所發生的暴力行為，例如對霸占地盤紛爭、債務追討的械鬥等，而暴力可用於維護藥物交易市場的相關秩序（White, 1997）。而一般的偏差理論則認為物質使用並不會導致暴力，暴力也不會導致物質使用，人之所以會有偏差行為，乃是個人本就可能從事某種形式的越軌行為或從事其他形式的越軌行為所致（Harrison, Erickson, Adlaf & Freeman, 2001）。

如同 Goldstein（1985）的三元素結構理論所述，藥物使用可能與暴力犯罪有關，然而這不僅是藥理學反應所致，亦與藥物使用本身有關。也因此許多研究人員均認為

藥物使用與暴力和犯罪有很大關聯，但這種關聯的概念類似於虛假模型，假設暴力和物質使用不是因果關係，但是它們均來自一些共同的變數，例如反社會人格障礙、父母親的行為模型、與父母親的關係及遺傳或氣質特徵等（White, 1997）。因此，暴力和物質使用都被視為一般偏差綜合症背景下的異常行為（Harrison, Erickson, Adlaf & Freeman, 2001）。然而，一般偏差理論認為一般的偏差並不能完全解釋單獨的行為，而與暴力相關的因素可能對物質使用完全不重要（Osgood, Johnston, O'Malley & Bachman, 1988）。一般偏差理論也認為環境對於暴力和物質使用發生的影響都相當重要。例如可能是特殊的次文化促進了暴力和物質使用的男子氣概，而加深了此二種行為的關係。另外有人認為，當個人受到物質影響或暴力及吸毒與暴力行為彼此交互影響時，環境因素則與暴力行為有關（White, 1997）。換言之，造成暴力行為的因素很多，沒有任何單一的暴力理論可以完全適用於所有的暴力男性，相同的，沒有單一的物質使用理論可用於解釋毒品與暴力的關係。

三、藥物濫用的預防

物質使用的早期形式反映了自身與外化行為相關的人格和社會心理危險因素，（Vaugh et al., 2012）當這些風險與藥物使用相結合時，從事犯罪行為可能性就更大，另外有研究指出，從事違法偏差行為可能增加使用物質的風險（Wagner, 1996），而且物質的使用也同樣會提高從事違法偏差行為之風險（Schubert et al., 2011），使得物質的使用與違法偏差行為相互形成交互作用，這樣的過程使得在處遇上變得更為複雜及困難。由於物質的使用及大多的風險因子對於累犯行為均會造成影響，因此必須解決物質使用問題及其他生命領域中的問題，才能有效降低成為累犯風險（Van der Put, Creemers&Hoeve, 2014）。

而從藥物濫用治療的研究中可以發現，戒治成功後再犯的比例極高，這導致藥物濫用障礙被重新概念化為慢性中毒，因此，對有藥物濫用問題的青少年的治療應包含就業輔導及長期陪伴治療（Chassin, 2008），而針對有物質使用問題青少年的干預措施中，解決與態度領域相關的風險因子最為重要，然這些干預措施必須包含使青少年對生活有更佳的期望、接受行為責任、遵守規則、社會習俗或權威人物、控制反社會行

為及減少衝動，此外，加強學校和技能領域的保護因素，似乎對防止這些物質使用問題的青少年再犯有重要意義。因此，在處理有物質使用問題的青少年時，也應該解決諸如上學、參加學校活動、獲取好成績、設定現實目標、運用處理情緒的技巧以及社交及困境等因素。因為強調和增加保護因子被認為對激勵青少年及矯正服從性都相當重要（Ward & Gannon, 2006; Ward & Stewart, 2003）。

四、生活型態

生活型態泛指個人典型的行為模式，例如個人的工作、家庭、學校和休閒活動等之集體行動。這可能包括日常行為，如上學或上下班、每週的休閒活動，如周末飲酒或集體出遊，抑或未具規範但相應的行為，如從事偏差行為。依據相關文獻發現，酒精和物質使用與個人生活型態之行為有關（Brunswick & Messeri, 1986; Dembo, Schmeidler & Burgos, 1980; Newcomb, McCarthy, Ben-tier, 1989）。

生活型態並不一定就表示個人對自己的生活方式負責。故其中情境因素可能是一個人從事活動的重要關鍵點。而增加參與不同活動的機會及機構方案活動，均可能影響生活型態的選擇及參與的動機，因此對於有施用毒品的青少年，如果有更多的輔導及預防措施介入，就可能因此避免青少年受到傷害。而參與有意義的活動（Maton, 1990）可能對青少年健康和福祉產生積極正面影響。Maton 將有意義的工具活動定義從事於有益於自己心理健康的活動或技能。這樣的活動有助於克服生活型態中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例如因未就學而離開學校，造成青少年產生吸毒行為。此外研究也發現，參與有意義的活動可能與增加心理邏輯授權意識有關（Zimmerman & Rappaport, 1988）。而這些研究，均證明了青少年參與其他有意義的組織活動之生活型態確有助於預防青少年酒精和物質使用。此研究也證明了制定新方案或加強現有的環境改變，對於青少年將更具有相關性及挑戰性，亦為預防酒精和物質使用的具體干預策略。另外，Gibbs（1984）提出了幾項預防措施，並認為體制的變革將有助於增加青少年的生活型態的選擇。如專注於改善學校、參與教會或擔任志工，均屬有助於增強健康的生活型態，使其減少酒精和物質的使用，而不會使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而這樣的改善方式，更可以消弭潛在的有害行為，而非僅專注於單獨的高風險行為。因此補償性的觀點在於

強調對青少年採取積極態度，鼓勵其努力尋找生活中正確的觀念及行為。

第四節 物質藥物使用與暴力行為的關係

根據生理學、心理學、歷史、性別以及其他個人和文化因素分析 (Collins, 1993)，不同的物質會對個體產生不同的影響，有關青少年發育成長階段期間使用物質與暴力行為由文獻中發現確實存有關聯性 (White, Jackson & Loeber, 2009)，此外，無論暴力和物質類型如何，都足以證實物質使用和暴力聯繫的雙向關係或相互原因理論存在。而暴力和物質使用的研究通常會使用以下五個相競理論來解釋二者的關係：第一是物質使用導致暴力 (Goldstein, 1985)，第二是暴力行為會導致物質使用 (Goldstein, 1985; Patrick, Schulenberg, O'malley, Johnston & Bachma, 2011)，第三是此二者係為雙向關係 (White, Loeber, Stouthamer-Loeber & Farrington, 1999)，第四則是暴力和物質使用發生的原因相同，且均同為導致問題行為的一部分 (Logan-Green et al., 2011)，第五是此二者各自發生的原因獨立，彼此間並不相關 (Wagner, 1996)。總之，暴力行為和物質使用的關係非常複雜的，而二者間具有相聯性而非明確性，依目前的各種研究發現二者之因果關係並無定論 (Scholes-Balog, Hemphill, Kremer & Toumbourou, 2013)，為此，針對此二者之關係確實值得進一步了解，俾以了解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暴力行為的細微關係。

一、藥物的使用影響暴力行為

暴力犯罪行為常被用於獲得藥物或財物購買藥物；因此藉由暴力可以解決處理許多非法的交易糾紛。此外暴力與施用藥物的行為均具有尋求高刺激的共同因素，而某些藥物的使用可能增加暴力的行為，一般可將之分為三類，第一就是直接藥理效應 (中毒)，其次為神經毒性效應 (長時間使用造成的損害)，第三則是戒治效應 (長時間使用後立即戒治) (Hoaken & Stewart, 2003)。

在藥物成癮的狀態下，過往的研究認為藥物對個體可能產生四種生理影響，而這些影響均會增加暴力行為的可能性 (Pihl & Hoaken, 2002; Pihl & Peterson, 1995)。儘管施用藥物及暴力行為均不被認為僅是獨立的單一事件，但這四種類型的影響提供了一個架構，在這個架構中各種不同藥物的直接藥理作用，可能會各自增強暴力攻擊性行

為。這些推定的解釋性藥理作用中的第一個類型是生理運動系統的改變，其方式是由激勵及獎勵中得到增強。生理運動興奮劑可增強運動行為，包括接觸、感覺尋求及攻擊行為，這些行為一般不會表現出來。因此生理運動興奮劑特性似乎被定義為風險的放大行為，據以確認所產生的暴力。第二種藥理作用是改變焦慮或威脅系統。一般而言，個人的學習與小孩相同，過度懲罰的行為可能增加其暴力行為，因此攻擊性的暴力行為可能導致焦慮產生，這樣的焦慮也可能降低攻擊暴力行為。然而，一些藥物會抑制這些內部機制，導致攻擊性反應的可能性增加。

第三種作用則為疼痛系統的改變，意即使用降低疼痛敏感性的藥物可能會增加暴力攻擊行為的可能性。就減少疼痛敏感性的藥物而言，這種效應會減少人們在鬥毆中所經歷的疼痛，進而增加了暴力攻擊行為。最後一種作用是對某些高階認知能力的改變，若將個人視為認知控制中心，且可調整一般的動機狀態。某些藥物可能會干擾個人的認知能力、行動執行及呼應外部內部訊息目標導向行為的啟動或維持。

此外，Hoaken 與 Stewart（2003）則對精神興奮劑和暴力的關係也提出了以下四種解釋：第一就是精神興奮劑使用者可能具有參與攻擊行為的固有傾向，或者只有特定的精神興奮劑使用者，即那些在使用藥物之前表現出衝動和攻擊性的人，在精神興奮劑的刺激下表現出攻擊行為。第二則是攻擊行為是戒除掉使用精神興奮劑的結果。第三則為攻擊行為是為獲取精神興奮劑的手段，第四為精神興奮劑可能誘發精神疾病症狀，增加從事暴力行為的可能性。有關精神興奮劑與暴力行為的關係，Pihl 與 Peterson（1995）透過藥物使用和攻擊的相關性回顧研究，指出精神興奮劑的使用會經由抑制和認知的改變，增加從事暴力行為的可能性。

二、各類毒品及酒精與暴力行為的關聯性

一般而言，施用毒品的行為常因經由毒品的交易而增加街頭活動頻率，故更有機會透過毒品交易市場去接觸到毒販及施用者，並增加他們成為這二種角色的機會，而犯罪學理論化的當前趨勢就是透過整合一些早期之理論試著去提高該解釋力。事實上從一些研究中也發現，從個人的心理生理因素與認知情感因素的結合，再透過社會心理背景和情境等因素，更能解釋了解毒癮與暴力行為之間的關係（Baskin-Sommers & Sommers, 2006）。

施用毒品行為除了會增加接觸毒品機會，亦可能會因此與參與各種偏差犯罪行為的人接觸（其中也包含暴力行為），當與這些個體互動的過程中，個人學習即會被賦

予表達暴力模式的機會。例如針對青少年問題行為症候群的研究（Elliott, Huizinga & Menard, 2012; Zucker, 1991）就指出，這樣的問題將可能從青少年持續到成年。

此外，從藥癮與暴力行為關係發現到，藥物的使用會導致生理或心理功能的改變，這種改變在清醒狀態下會抑制行為，因此，藥物的藥理作用可能對個體產生抑制影響。例如對個人缺乏價值感等自我認知的想法，可能被投射到他們感到敵意的其他人身上，從而使他們將對自己的憤怒轉移到他人身上（Wurmser & Lebling, 1983）。除此，暴力行為的發生通常與物質使用導致認知功能受到影響有關，其中毒品施用可能造成認知功能混亂，甚而導致認知範圍縮小，尤其是處理訊息溝通能力（Fagan, 1990）。另外 Baskin-Sommers 與 Sommers（2006）的研究則發現，長期在失能不正常的家庭及同儕間酗酒或吸毒的關係互動，將使原本穩定發展的個體慢慢轉變成有暴力趨勢的行為。而憤怒、沮喪及情境機會都可能在短期內刺激到暴力行為產生。儘管關於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與暴力行為關聯性的研究資料不多，但不可否認非法藥物的濫用確與暴力犯罪有關（Pihl & Peterson, 1993），使用非法毒品的犯罪者較之未使用的犯罪者，從事搶奪及攻擊暴行為的頻率更高，尤其在吸食大量毒品期間，更會經常犯下這些罪行（Roth, 1994）。此外，有研究證明長期使用非法藥物如鴉片類毒品、安非他命、大麻或中樞神經迷幻劑-天使塵等，最終可能會影響個人的社會交往神經系統，這種影響可能會促使個人由普通的糾紛演變成暴力行為（Reiss & Roth, 1993）。而大多數針對非法藥物和暴力之間關係的研究，都將所有非法藥物放在一起，故未能對特定非法藥物與暴力的關聯進行理論或實證區分。為充分了解各種毒品及酒精對於暴力行為之影響，以下就目前各文獻所載述之情形分析如下：

（一）安非他命：

長期及重度施用安非他命將會嚴重改變個人的情緒反應，甚而造成偏執、幻覺、缺乏現實檢驗的能力等精神疾病症狀（Fischman & Haney, 1999），而這些症狀可能是短暫、持續或持久的，安非他明的使用同時會產生的影響，包括易怒、身體攻擊、極度過動、過度警覺及心理焦躁不安（Kosten & Singha, 1999）。長期依賴使用安非他命，特別是以靜脈直接注射的方式，會產生精神疾病及偏執狀態，包括可能導致攻擊性行為的妄想症狀。因此安非他命比其他任何興奮劑更容易誘發精神疾病。安非他明的使用與犯罪及暴力的增加有關，長期使用與暴力行為的關聯性較之任何其他精神活性藥物更高（Miczek & Tidey, 1989）。而安非他命的使用對於個人的認知功能具有破壞性的影響，當個人認知領域變小，將會造成其行為遭到扭曲及過度解釋，因而降低

個人在遭受威脅下的正常應變能力 (Baskin-Sommers & Sommers, 2006)。

此外，Maxwell (2005) 研究了 2003 年至 2004 年關於安非他命的相關文獻，得出結論認為安非他命中毒與暴力行為有關。Meredith 等人 (2005) 透過對安非他命使用者的神經生物學和神經精神影響研究，也認為安非他命和暴力是相關的。

(二) 酒精飲料：

青少年飲酒常被視為是一種人際往來的社交活動 (Windle, 2009)。這些行為可能被青少年認為是一種規範或有趣的活動，因為使暴力行為與飲酒之間有著緊密的關聯 (Zinzow, 2009)。從許多文獻中均證明飲用酒類與暴力行為間具有緊密的關聯性，其中包含聚眾集體鬥毆、暴力攻擊、親密伴侶暴力、重傷害等 (DeLisi, Vaughn & Salas-Wright, 2015; Salas-Wright, Olate & Vaughn, 2015; Stoddard et al., 2015; Vaughn, Salas-Wright, Cooper-Sadlo, Maynard & Larson, 2015)。其中在青春期中使用酒精，更可能會增加青春期中及成年期的暴力行為風險 (Craig, Morris, Piquero & Farrington, 2015)，而這樣的影響在青少年時期會達到最高峰 (Jenning & Reingle, 2012)。而 Salas-Wright、Gonzalez、Vaughn、Schwartz 與 Jetelina (2016) 也同樣採相同看法，他們認為酗酒與暴力行為的關聯性以 20 歲以下之青少年最高，然而當成年以後這樣的關聯性便消失，因此，酒精和暴力行為確實與青少年的生活是相關聯的，但是這樣的關聯似乎取決於青少年的年齡以及他們飲酒的態樣與嚴重程度。

儘管有學者認為，很多的酗酒及施用毒品者並未有暴力行為，然而在加害及被害者中仍可發現他們有施用毒品及酗酒的行為，其中精神活性物質與暴力之間的聯繫則涉及到廣泛的社會及經濟力量，人們藉由獲取施用物質的環境，據以構成所有人類行為之生物過程。不可否認的是，在實證研究中均證實飲酒、施用非他命等物質藥物，均與暴力行為的發生有緊密的關聯 (Boles & Miotto, 2003)。

(三) 氯胺酮：

氯胺酮為一種解離性麻醉劑，一般用於非醫療環境。氯胺酮的作用與 PCP (俗稱天使塵) 非常相似，PCP 係另一種流行的娛樂性藥物。氯胺酮的作用包括鎮痛、心血管和呼吸刺激、解離、幻覺和麻醉，其使用的後遺症包含精神病、暴力及認知障礙等 (White & Ryan, 1996)，在美國雖發現男同性戀的族群使用愷他命與不安全的性行為間有相關性，但是氯胺酮與暴力行為卻未有直接的關聯 (行政院衛生署, 2013)，而重度氯胺酮的施用者，對於周遭環境的改變是缺乏感覺的，因此也相當容易使他們受到危險環境的影響，例如溺水或穿越道路時發生交通意外，而對於輕度的施用者，雖

然未發現有嚴重的認知障礙，但卻仍有輕微的妄想症狀，施用氯胺酮的青少年似乎很少會去查覺到氯胺酮可能帶來的成癮性及傷害，也因此目前相關政府衛生機關均能給予氯胺酮施用者適當的戒治管道及資訊，使其了解施用氯胺酮所帶來的負面後果，然而，醫院的臨床醫生也應該意識到大量使用氯胺酮所造成的不良後果，因其症狀可能與某些形式的精神疾病有所重疊（Morgan, Muetzelfeldt & Curran, 2010）。

（四）合成卡西酮：

合成卡西酮類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係自 2008 年開始出現，因現有的法令對該物質推陳出的原料難以管控，且又因容易取得且合成方法簡單容易修飾其化學結構，致使目前造成各國管制上困擾（柳如宗，2017）。事實上，新的精神活性物質（NPS）已澈底改變了毒品及當前的成癮現況。而所謂合成物質，例如取代或合成的卡西酮，也被稱為「合法興奮劑(legal highs)」，它可以產生如古柯鹼、MDMA，搖頭丸及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的藥效，而大陸及東南亞國家是大部分合成卡西酮的生產地，網際網路並已成為 NPS 的一個新的交易市場。而 NPS 傳播速度之快，也迫使歐盟成員國家調整其可能造成的潛在新危險之反應（Karila, Megarbane, Cottencin & Lejoyeux, 2015）。

Miller、Stogner、Miller 與 Fernandez (2017)等人於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針對美國東南部一所四年制大學 2,919 名學生實施抽樣調查，其中發現曾犯有毒品及暴力行為的學生曾接觸 NPS 的人數比例最高。而 Shafi、Gallagher、Stewart、Martinotti 與 Corazza（2017）同時也研究發現，NPS 的濫用確實會造成暴力行為的增加，而這樣增加的暴力風險，並使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之安全在戒治醫療過程中遭到威脅。目前在臺灣多將合成卡西酮多參雜於咖啡包或香菸中（邱冠維，2017），由於使用便利，故成為青少年最常使用的毒品種類（陳義峰等人，2017），然而隨著新物質的開發銷售以及法律壓力的變化，目前合成卡西酮濫用的情況可能會繼續發生變化。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係採質性研究，目的在於對曾參與聚眾鬥毆及施用毒品之少年受訪者有深入了解，嘗試從少年的家庭、就學狀況、施用毒品及參與鬥毆的經驗，據以分析此二種行為之關聯性，找出合適於他們中止毒品及暴力行為經驗。茲就研究概念、資料蒐集、研究操作及分析分別敘述，另就本研究之嚴謹度及研究倫理併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理念與流程

在任何量化研究項目中，主要的功能在於了解被研究對象在做什麼？或被研究對象在想些什麼？因此我們嘗試去建立行為和心理的事實。而當以數據形式建立這樣所謂的事實時，我們或許會去思考這樣的現象是否是真實的。這也導致我們進入真實性和客觀性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量化研究具有源自物理科學的智力平台。基於數百年的統計發展，研究界普遍認同我們使用量化分析工具，以及我們應該使用標準規範來確保數據的有效性及可靠性（Barnham, 2015）。

質化研究的定位則更加模糊。當我們思考質性研究在實施中做了什麼時，就可很快的區別出心中原本的所有疑問。雖然它試圖去了解被研究者為何以某種方式思考或行為，但它仍堅持先前需確認被研究者的想法及行為。而對於所有質性研究人員來說，這種感覺就像一個完全正常的程序。因此，我們首先提供與被研究者的心理傾向和行為相對應的描述或表示。而當我們建立了這個基本認知後，我們才有資格詢問被研究者任何的問題，換言之，這就是被研究者心態的深層動機（Damianakis & Woodford, 2012）。

然而質性研究是否具有統計學等效的理論平台？關於這個問題，質性研究的支持者採用了一種有趣的方法，質性研究人員仍然想要提供更精確準描述被研究者心態的想法，他們常常認為他們的方法（較小的樣本，但更深入）產生的可能被描述為最好的心理事實。這些被認為處於更潛意識的層面，只有通過長時間的討論和分析才能得知。有人認為，質性研究應該通過理解被研究者對另一個更深層次的理性反應，去真實呈現被研究者，換言之就是受訪者的真實想法。這樣的論述即表示質性研究可以超越自身遊戲中的量化研質，並透過更好的問題，更深入理解這些心理事實。這種情形如同 Barnham（2012）所說，這是一個充滿困難的立場，因為它提出了一個概念，也就是可以對主觀層面的實際情況進行說明，且基本上也可以被描述為客觀及主觀。但不可否認也有學者不認同這樣的看法，因為這顯然涉及一個固有的矛盾（Radford, 2004;

Voloshinov, 2014)。

然而，確很少有質性研究人員對於我們應該嘗試建立心理事實之隱含假設提出質疑。但這仍然是實施質性研究過程中之一部分。事實上，質性研究可以完整的記錄被研究者所說的內容，而且這種方式通常比量化研究更為詳細。儘管如此，我們仍必須去注意該研究的有效性，因為質性研究的主要任務應該是確定被研究者的思考方式，而不是就被研究者的思考內容提供更詳細的說明。而這樣區別的重要性絕不容小覷。因為它從根本上改變了關於質性研究內在有效性的一些爭論，因為如果我們僅就被研究者的想法進行評估，那麼我們就很難可以尋求發現其心理事實，相反，我們應該找尋的是被研究者用來描述和理解他們世界的心理結構。我們要由試圖從被研究者的想法進行有效論述，將其改變為建立被研究者在思考時所使用的心理規則和差別。

提出以上量化研究與質性方法之差異說明，主要係因本論文在研究方法具有以下幾個特質：

運用質性工具及實證主義觀點，發掘並觀察少年物質使用與聚眾鬥毆行為之核心問題，掌握有關藥物暴力之關聯性，提供對少年物質使用和暴力現象學的見解。質化研究的主要優勢之一是其在製定研究問題時的靈活性，而允許從資訊中產生新的想法。當研究中物質使用和暴力現象學的重要性變得明顯時，我們決定更完整的研究此一主題。而我們進行訪談的對象，均為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接觸過之個案，在該輔導機構人員的幫助下，我們以立意抽樣確定這些受訪者。為了擴大樣本，我們詢問該輔導機構輔導人員是否認識曾有施用毒品及參與聚眾鬥毆之少年，使用此法，我們找到並訪談了12名承認曾有施用毒品及參與聚眾鬥毆之少年。由於這些少年必須受到保護，因此必須注意不得逼迫或威脅他們參與研究。

為避免這種情況，我們向每位可能的參與者說明，如果同意訪談，對於他們倘有審理中的案件抑或受保護處分中，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此外我們非常清楚的表示如果拒絕參加，絕不會對他們造成任何不良後果，參與完全是自願的，而且必須經過監護人同意。

據以上之方式及觀念，本研究透過文獻的蒐集並整理分析，建立了本研究的架構，並研擬訪談大綱實施訪談，再從文獻探討及訪談分析中得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研究流程如圖 3-1-1 所示：



圖 3-1- 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步驟如下：

一、研究樣本的來源及取樣方式：本項研究主要是針對 12 名曾經使用毒品並參與過聚眾鬥毆之少年深入訪談。資料蒐集過程由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接觸過之個案選擇研究樣本，受訪者的安排均是透過該輔導機構之協助。訪談實施前研究人員均詳細說明研究內容細節，並將聯絡資料交給受訪者，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可隨時依自己意願選擇退出研究，完成訪談後，另提供給受訪者超商禮卷（300 元整）。

二、訪談原則：這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獲取青少年物質使用和或暴力行為間關係之描述，而深度訪談是記錄特定事件訊息並可使受訪者反思這些事件的最佳方式。訪談係有關於事件及其背景的對話。本研究之訪談係採用半結構化及開放式之方式，開放式的方式，可以創造一個受訪者能夠自由的和自己對話的環境，此外，它有助於深入了解受訪者在訪談期間提到的個人問題，深度訪談方法可使訪談研究人員能夠獲取

有關特定事件的訊息，並使受訪者進一步反思這些事件的機會。因此，訪談研究人員能夠深入了解研究參與者的態度、感覺及其他主觀經驗的傾向。生活史之研究類型被用來描述物質使用的狀況與暴力行為的關係。受訪者被詢問並敘述他們初次物質使用時間、地點、種類及使用情形，此外還有他們參與聚眾鬥毆的方式、地點、對象及原因。在訪談期間獲取了受訪者聚參與眾鬥毆事件的詳細經過。這些資料也同時顯示了受訪者參與聚眾鬥毆的方式、地點、對象及原因。質化研究中傳記之類型，在此則被用來描述受訪者在聚眾鬥毆事件中武器使用以及這些事件當下的鬥毆過程經歷。此外，也請受訪者敘述施用藥物或毒品和參與聚眾鬥毆行為之間的差異，二者有無相互影響，其中包括犯罪者及其他共犯在鬥毆前有無施用藥物或毒品及其種類，另外還有鬥毆發生前所施用藥物或毒品後的個人精神認知狀況，藉此獲取關於這些藥物或毒品及其施用狀態下如何與聚眾鬥毆暴力事件有關的敘述性描述。

在訪談期間並獲取了有關受訪者先前參與毒品施用的詳細生活史訊息。每個受訪者另外被問及他們施用過的各種物質（包括毒品和酒精），如何取得？造成的影響為何？透過這樣的方式，了解受訪者犯罪行為模式和轉換、犯罪參與的頻率或嚴重程度之變化，以及促成情境因素（同儕群體角色，法律制裁以及生活事件），以確定犯罪行為的自然歷史和影響其過程之因素。

三、訪談記錄過程：從一些探索自我報告之有效性及可靠性的研究發現，藥物使用和個人犯罪行為，在謹慎評估情況下所獲得的自我報告一般的誤差很小(Del Boca & Noll;2000; Killeen, Brady, Gold, Tyson, & Simpson, 2003)。為了盡量減少誤差，訪談一般選在中立的地點進行，例如少年家中、咖啡廳或私人辦公室。在訪談過程，參與者主要提供他們認為具有解釋性而非簡單敘述事件。然而參與者對事件和情況的回憶敘述很可能不是反映事件的客觀現實。但是這並不是主要的研究問題，因為我們是對於參與者的敘述和觀念感興趣，而非著重這些故事的描述，意即犯罪期間所發生的事情。我們感興趣的是參與者對這些事實的意義，亦非事實本身。我們相信敘事和故事所賦予的意義，並告訴我們有關於人的個性、身分和自我認知(Bruner, 2003)。而有關於他們如何建構行為和解釋毒品在暴力中的作用的決定，代表著他們建構有意義的社會人格特質之過程。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受訪者年齡從 16 歲到 20 歲不等（平均年齡 17 歲）。11 名參與者是男性，1 名為女性。我們以錄音、抄寫、編碼及訪談等方式進行。再依據受訪者訪談內容的錄音檔轉寫成逐字稿，且不變更受訪者口語的呈現，逐字寫成文字。研究人員經由閱讀逐字稿，並開始對與毒品和暴力的使用以及毒品和暴力的現象學相關的內容進行初步編碼，編碼時我們遵循符合質性研究分析之一般標準編碼方式(Kvale & Brinkmann, 2009)。

整體來說，本研究以曾施用毒品及參與聚眾鬥毆等二種行為之少年為訪談對象，思考點主要在於這二種行為的群組基本上仍有其差異性，而當受訪者經歷這些不同的同儕群組所產生的反映態度，將可提供這二種行為不同的視野角度，也可以對於類似的行為經驗，讓研究者做不同的方向性分析，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訪談基本資料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研究對象訪談基本資料表

編號	少年代號	性別	年齡	學籍狀況	家庭型態	毒品類型	鬥毆行為類型	訪談地點
1	A	男	17	高中肄業	雙親	K他命、安非他命	事主(動手)/助勢者(動手)	少年家中
2	B	男	17	國中畢業	雙親	K他命、咖啡包、安非他命	事主(動手)/助勢者(動手)	分局會談室
3	C	男	17	國中畢業	單親	K他命、咖啡包、安非他命、海洛因	事主(動手)/助勢者(動手)	分局會談室
4	D	男	16	國中肄業	單親	K他命	事主(動手)/助勢者(動手)	法院
5	E	男	17	五專肄業	雙親	K他命、咖啡包	事主(動手)/助勢者(動手)	少年家中
6	F	男	18	高中肄業	隔代教養	K他命、咖啡包	事主(動手)/助勢者(動手)	少年家中
7	G	男	20	高中肄業	隔代教養	K他命、神仙水、安非他命、搖頭丸	事主(動手)/助勢者(動手)	麥當勞
8	H	男	17	國中肄業	重組家庭	K他命、咖啡包	事主(動手)/助勢者(動手)	咖啡廳
9	I	女	17	國中肄業	雙親	K他命、咖啡包	事主(動手)/助勢者(動手)	咖啡廳
10	J	男	18	高中肄業	雙親	K他命、咖啡包	事主(動手)/助勢者(動手)	少輔會總會
11	K	男	16	高中就學	雙親	K他命	事主(動手)/助勢者(動手)	少年家中
12	L	男	17	高中休學	雙親	K他命、咖啡包、大麻	事主(動手)/助勢者(動手)	咖啡廳

第四節 研究工具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為主要的研究工具，而相關的文獻研究為本研究之資料來源，因此，研究者、訪談大綱、訪談同意書、錄音工具皆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引導質性研究的核心思想與量化研究之不同之處，在於質性研究的基本特徵是以適當方法及理論，針對不同觀點之認識及分析做出正確選擇，而在研究的過程，研究者必須以各種方法對他們進行的研究反思。此外，與量化研究不同的是質性方法係將研究者與實地及其成員的溝通視為釐清知識的一部分，而非將其視為干預變數。研究者的主觀性與被研究者亦為研究過程的一部分。研究者對他們在該領域的行為觀察、他們的印象、情緒、感受等方面的反思，均成為他們自己的資料，並構成解釋的一部分。

而在進入領域的過程，質性研究中比量化研究更為重要，因為這樣的方式並不僅只於發個問卷填完即可，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和受訪者均俱有特殊的重要性。研究者及被研究者以及研究者的溝通能力均是蒐集和辨識資料的主要研究工具，因此，研究者不能在研究場域中以及與被研究者或被觀察者的聯繫中採取中立的角色。其中最大的考驗就是處理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權力關係，而研究者在訪談過程判斷採用那些訊息均取決於研究者適當的角色或地位。

在進行訪談過程，研究者因為實務專業的累積，因此比較容易與受訪者建立關係，並在訪談前讓受訪者對於本研究案有初步的認識了解，以使研究訪談可以持續進行，訪談過程由於受訪者的表達能力及經驗背景不同，因此，在不影響研究資料蒐集的情況下，探究及核對其言語、表情的想法及感受，而為避免因研究者的情緒投入及實務工作認知所影響，研究者透過文獻的閱讀、多方檢視自己在認知、情感及資料分析上之狀況，並與指導教授與研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俾使研究結果之呈現能不偏頗，並使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能充分發揮其功能。

二、訪談大綱：研究大綱是依據研究問題和研究目的所設計，以作為訪談指引方針。針對各類物質與暴力行為關聯性議題進行資料的蒐集，並以半結構的方式進行訪談，在整個訪談進行過程，研究者不用依據訪談大綱的順序進行訪談，而是依實際狀況，對訪談問題做彈性調整。雖然訪談的問題相同，但由於受訪少年對於問題本身的認知及個人生活經驗有所不同，因此導致受訪少年的反應有很大差異。訪談大綱除了

少年家庭、教育狀況、就學工作情形等基本資料外，還包含了少年毒品使用情形、飲酒狀況、參與聚眾鬥毆情形及毒品與聚眾鬥毆行為的聯繫關係等。以下就訪談大綱內容逐一說明：

（一）毒品使用情形，設計了 5 個訪談題目，內容如下：

- 1、接觸藥物或毒品之後你覺得個人差別在那裏（含生理、身體或情緒的前後差別）。
- 2、第一次使用（毒品）是何時？使用的情形（含毒品種類？如何取得、使用地點、共同使用的人）？
- 3、最近一次使用（毒品）是何時？使用的情形（含毒品種類？如何取得、使用地點、共同使用的人）？
- 4、你覺得毒品的使用對於你而言有何影響？是否會影響參與聚眾鬥毆行為？為什麼？
- 5、對於藥物或毒品的接觸使用，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二）飲酒狀況，設計了 4 個訪談題目，內容如下：

- 1、平常有喝酒習慣嗎？約多久喝一次？每次喝的量約多少？喝酒的感覺如何？
- 2、大多與誰喝酒？喝酒的地點？
- 3、最近一次喝酒是何時？喝酒的情形（含酒品種類？如何取得、喝酒地點、共同喝酒的人）？
- 4、你覺得喝酒對於你而言有何影響？是否會影響參與聚眾鬥毆行為？為什麼？

（三）參與聚眾鬥毆情形，設計了 3 個訪談題目，內容如下：

- 1、第一次參與聚眾鬥毆是何時？當時發生的經過情形？
- 2、最近一次參與聚眾鬥毆是何時？當時發生的經過情形？
- 3、參與聚眾鬥毆後的感覺如何？是否會影響你去接觸藥物或毒品？為什麼？

（四）毒品與聚眾鬥毆行為的聯繫關係，設計了 2 個訪談題目，內容如下：

- 1、對你而言你覺得使用藥物或毒品和參與聚眾鬥毆行為之間有何差別？有無相互影響？為什麼？
- 2、你交往的朋友或居住的地區對於你接觸藥物、毒品或從事聚眾鬥毆行為

有無影響？為什麼？

三、訪談同意書：訪談同意書的功能在於訪談前確認受訪者之意願，並確保以不合理方式應用於研究中。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必須採用知情同意之模式。而知情同意原則是所有道德準則的基礎，故應避免傷害參與者，包含不侵犯他們的隱私、不欺瞞關於研究的目標。訪談同意書內容包含研究計畫名稱、研究計畫所屬單位、研究內容概述、相關權益維護等。在訪談前，經由訪談者說明後，由受訪者及家長簽名，以確保研究訊息完整轉達。

四、錄音工具：使用錄音工具進行記錄可以使數據文檔獨立於研究人員及研究對象。為謄打訪談內容之逐字稿，訪談過程有賴全程使用錄音設備，以做為資料分析之基礎。而為避免訪談過程中一些重要的訊息流失，因此本研究採取逐字轉譯的方式處理訪談內容。訪談過程盡量讓受訪者不因錄音設備存在而有所顧忌不敢暢所欲言，故保持雙方輕鬆融洽氣氛，讓受訪者感覺自然接受訪談。

第五節 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人員除了必須透過嚴格的研究產生知識，並應堅守研究倫理標準和原則。研究倫理是規劃和研究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而對於遇到的問題和困境，要找到一個簡單而非常通用的解決方案似乎很困難。因為這與反思和察覺有很大關係，然而，思考道德困境本不應妨礙研究的進行，而是以深入反思的方式處理，並將研究參與者的觀點帶到不同的層面。以參與者的角度思考如何在研究中做出期望他們做的事情。為此，以下將以四個重點來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倫理問題：

一、知後同意：知後同意主要是確保參與者的意願，並對於可能存在的風險有所認知，為避免陷入秘密評估的困境，研究前均向參與者明確清楚告知研究者身分及研究目的，且訪談實施前向研究參與者說明可依其自願或選擇在中途不繼續參與，並立即中止研究進行，本研究訪談前均經受訪少年同意，並於事先獲其法定代理人允許，始進行深入訪談，且應注意受訪者資料不得遭洩漏。

二、保密及隱私：為了使受訪者能充分表達意見及看法，受訪者身分均以代碼替代，並將逐字稿以代號編訂，以確保受訪者之身分不會遭受辨識。此外對於受訪者之隱私應特別注意保護及尊重，而研究資料之姓名、稱呼或有關身分辨識之資料，都需特別處理，以確保其隱密性，此外逐字稿及錄音檔案資料都應保密處理，不得任意使用。

三、社會正義的評估：為確保受訪者之社會正義，本研究均確認受訪者係未受脅迫而參與本研究，且受訪者隨時可以自由表達並反駁自己的立場，並確保本研究擁有相關事實的平等和完整信息，且應避免因任意評估而引起參與者的不當風險，在結束後均主動詢問是否造成不悅或有其他實質幫助，結果顯示受訪者均回答具有正面的功能及啟示。

第六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的限制：本研究對象 12 名均來自於新北市各區，且該研究對象大都採取目的性抽樣，樣本數過小，是否可推估於全國各地區之青少年？研究結論之向外推展與預測顯受到限制。此外訪談也受到少年本身認知、理解及表達能力影響，導致訪談過程較難聚焦，訪談成效受到影響。

二、深入訪談限制：因多數少年僅實施訪談一次，而訪談的問答內容於事後整理逐字稿時發現部分有矛盾之處，難以了解事實全貌，又因本研究有完成時間的限制，無法再就發現之問題多次實施訪談，另質性訪談蒐集的資料分析極為費時，故在研究時間的規劃上受到限制。

三、研究對象之性別限制：本研究之研究對象雖未將性別條件列入受訪資料選取要件，但由警察機關現有資料庫查詢發現，施用毒品且參與聚眾鬥毆經驗之少女人數甚少，故受訪者之性別大多為男性，無法在此研究中探究性別差異是否對施用毒品及參與聚眾鬥毆之關聯帶來不同影響。

第七節 信度與效度

質性研究採用了自然主義方法，試圖理解設置特定情境中之現象 (Patton, 1990)。而廣泛定義的質性研究是指「透過統計程序或其他量化方法得出結果的任何類型的研究」(Strauss & Corbin, 1990)，相反的產生研究結果的研究類型則來自現實世界的「自然興趣現象」(Patton, 1990)。與尋求因果決定、預測和發現歸納的量化研究者不同，質性研究者尋求對類似情況的解釋、理解及推論 (Hoepfl, 1997)。質性分析導致了與量化研究探究不同類型的知識，因為一方著重在事件潛在的本質，另一方則側重於研究方法的相容性。(Glesne & Peshkin, 1992)。這也意味著訪談和觀察等方法在自然主義規範中占主導地位，儘管有學者認為 (Winter, 2000) 量化研究人員試圖將自己與研究過程相互分離，然而質性研究人員確已開始接受他們在研究中的參與及作用發生。

儘管如此，質性及量化的研究人員都需要測試並證明他們的研究是可信的。雖然量化研究的可信度取決於工具的建構，但在質性研究中的工具則是研究者（Patton, 1990）。因此，當量化研究人員探談研究的信度、效度時，通常指的是可信的研究，而質性研究的可信度則取決於研究者的能力和努力。雖然信度、效度在量化研究中是分開處理的，但這些在質性研究中則未單獨看待。而信度較常用於測試或評估量化研究的概念，但此種方式也最常用於各種研究，如果我們將檢驗作為一種導引出想法的方式，那麼任何質性研究最重要的檢測就是它的質量（Eisner, 2017）。為了增加本研究之信、效度，採用了以下步驟：

一、資料蒐集採用第一手資料：本研究在文獻蒐集上盡可能採用第一手資料為主，甚少使用推論做資料分析之用，另外除了蒐集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資料外，並以目前政府針對少年毒品、聚眾鬥毆處遇方式及官方數據做為分析基礎，以增加本研究範圍之廣度。

二、研究人員與教授定期討論：因研究者分屬警政機關及少年輔導機構，可能存有不同觀念及思考模式，為避免產生盲點或對於資料分析做出偏頗的判斷，研究人員除每月定時與指導教授針對研究方向及訪談內容分析等討論交換意見外，在研究過程並透過非正式的聯繫方式，與第一線的執行輔導人員及員警對談，尋求不同意見。

三、訪談資料的分析：訪談實施前先以閒聊的方式與受訪者拉近距離外，並以同理、傾聽等技巧，讓受訪者輕鬆愉快暢談，隨時予以修正，此外，資料的蒐集、訪談、歸納及分析解釋均由研究者親自為之，並逐一核對錄音檔案內容，以增進本文之正確性，並據以提升本研究之內在信度。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將蒐集到的訪談資料進行歸納與分析，分為四節分別論述，第一節為訪談少年基本資料，第二節為少年與毒品，第三節為少年與鬥毆，第四節則為毒品與鬥毆。

第一節 訪談少年基本資料

一、訪談少年家庭

（一）少年的家庭

由下表 4-1-1 得知此次訪談少年共 12 名，其父母婚姻狀況最多為雙親家庭，共有 7 位少年為雙親家庭，占 58%，其次依序為單親、隔代教養各 2 位，最後則為重組家庭 1 位。而不同樣貌的家庭型態，少年成長的樣貌又是如何，藉由訪談資料整理如下。

表 4-1-1 訪談少年父母婚姻狀況

父母婚姻狀況	雙親	7	58%
	單親	2	17%
	隔代教養	2	17%
	重組家庭	1	8%
	合計	12	100%

1、父母離異後的失落

對少年而言，主要照顧者為父母，而父母的離異對少年造成了許多影響，甚至影響了少年未來的發展。少年 C 是個爽朗活潑的少年，受訪時多表現幽默、大方，當談及自己開始用藥、犯罪的開始，C 低頭表情凝重，娓娓道來說著單親家庭帶給自己怎樣的影響。

我覺得說，嗯、阿我讀這麼多書，我從國小吧、幼稚園都品學兼優，沒有、沒有、沒有第十、沒有十名以下...嗯，阿就是、我就覺得說，幹，阿我讀這麼多書，幹嘛？對不對？就是說，阿要做

給誰看？你懂嗎？(C033-C035)

少年 C 認為，父母分開後，自己該努力給誰看？感受不到自己被在乎、被愛，當少年 C 因毒品案件入所時，父母至少觀所接見 C，並承諾待 C 出所後，兩人會復合，C 滿心期待著出所的生活。

會啊，會覺得說，幹，又要騙我了，因為那時候、那時候在關的時候，他們（父母）來面會，她（媽媽）說喔，我出去的時候（父母）會復合怎樣殺小的...我不想、我不想被別人說我從小就沒爸媽，阿你說一個家長會，（爸爸）來了、不然就是我阿嬤來...所以我也不想要理他們...（C440-C444）

然而，當 C 出所後，父母並未如預期中的復合，此點讓 C 心碎且失望，C 無法諒解父母，心底深深希望著父母能夠復合。對少年 C 而言，父母的離異帶來的影響相當巨大。

2、父母大不同！？

少年 G 是個年輕的小爸爸，已經有了自己家庭的 G，變得穩重許多，當談及自己的家庭，G 說著自己父母都有案在身，而自己毒品的上游即是父母。G 對於父母的觸法（販毒）行為很接納，G 表示自己也明白父母是為了賺錢。

因為我的上線是我媽，我只能這樣講...因為我的上線是我媽，我要東西，我就會跟我媽拿...有時候不固定，他就會介紹朋友來阿...他們（父母）都在裡面關！...我爸是販賣，我媽是吸食販賣（G149-G159）...他們也是為了賺錢。（G163）

少年 L 身上有數不清的刀疤與傷口，求學階段即參與幫派活動，L 清楚地訴說著身上每條傷疤的源由。當談到自己的家庭，少年 L 說著自己父親過往也曾混過幫派，因此和少年 L 有許多的共通語言，這樣共同的語言與背景，讓 L 感到自己是能夠被父親所同理且保護著。

我爸爸跟他(學校)講說，如果說，你沒有辦法確保我兒子的安全的話，我就不會讓我兒子去上課，所以我才後面都沒有去上課啊...
他說對方(仇家)，他說人家(仇家)就只是想玩玩你而已，沒有要幹嘛，他說你要覺得很幸運。(L113-L118)...我爸還認識我跟的哥哥啊...對啊，我爸爸以前有混過(L365-L366)。

由少年 G 和 L 的故事可以看見，當主要照顧者的父母有觸法行為時，有可能產生出不同的家庭互動模式。少年 G 的父母販賣及施用毒品，甚至成為 G 的毒品供應來源，G 自己成為父親後，明白自己的父母是為了生活才得以用此方式賺錢，雖可明白每個家庭的辛苦之處，但使用觸法的方式賺錢維生，仍是不適當的教養方式。相反的，少年 L 的父親過往也參與觸法幫派行為，然而，少年 L 的父親反而藉由自身的經歷告訴 L 該如何自我保護。

(二) 家人對於少年觸法行為的態度

當少年們開始出現非行、觸法行為時，家人對於少年的態度從責備、憤怒、失望與難過，甚至到出現放棄的心態，其中也有些家人願意用接納及溝通的方式和少年們討論，家人不同的態度也影響了少年們後續的觸法行為。

1、責備與憤怒

少年 D 是個爽朗、坦誠的少年，願意侃侃而談的說出自己與家人的關係。對少年 D 而言，阿嬤的角色與父母不同，每當少年 D 參與觸法行為時，阿嬤總是會用責

備的方式管教案主。

阿嬤，她就一樣就是她會破口大罵...對，她會罵我，我爸比較知道我，他幾乎都會跟我用講，因為他知道我很討厭別人罵我幹嘛的。(D425-D426)

2、失望與難過

少年 H 是個重視情感關係，情感豐沛的孩子，H 非常在乎家人感受，當說到自己觸法時家人對自己的不諒解時，H 表情複雜，H 心中有許多委屈以及期待自己能夠再次被家人接納、原諒，也因為這樣的經歷，H 更去珍惜與家人相伴的時光。

他們（家人）不知道我吃藥...（家人）很生氣啊...對，然後到後面不想理我。就是失望啊...就覺得為什麼家人不理我了...沒有耶，就頂多表現好一點，讓他們跟我講話...就是會比較常陪家人吧。
(H476-H483)

3、放棄

父母的離異，對於少年 C 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少年 C 此接觸了幫派及毒品，少年 C 開始使用毒品的時候，媽媽看見，總會阻止少年 C 使用毒品；然而，當少年 C 毒品反覆使用，媽媽逐漸放棄管教少年 C。

對啊，我有一次，後面我媽就放棄我了，我直接在家裡，直接開始抽 K 菸，找朋友換、換來我家...後來就直接來我家，開趴...（媽媽）在的時候跟不在的時候都沒有差...以前會(阻止)啦，現在不會(阻止)。ㄟ，不是啦！是很久以前會(阻止)，阿之後開始就不會(阻止)。(C496-C501)

4、接納與規勸

少年 F 是個有想法、原則的少年，當談及自己觸法時，F 低頭有些愧疚的表示爸爸希望 F 早日戒掉毒品，爸爸認為 F 玩了這麼多年也玩夠了，也是因為爸爸較開明的方式讓 F 改掉使用毒品的習慣。

爸爸叫我趕快戒，他說這種東西不要碰，那時候就...覺得很...嘔對不起吧...恩，所以就跟爸爸講，爸爸知道就有打電話過來講，就叫我不再碰...爸爸叫我改...因為爸說我都玩多年了...後面就改了。(F766-F780)

二、訪談少年就學

表 4-1-2 為 12 名訪談少年求學經歷，就讀到國中畢業的共有 5 名，而持續升學至高中而畢業的共有 7 名少年，其中 6 名少年在高中（職）時期因不同的理由而辦理休學。

表 4-1-2 訪談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國中畢業	2	17%
	國中肄業	3	25%
	高中(職)畢業	1	8%
	高中(職)肄業	6	50%
	合計	12	100%

（一）未穩定就學、拒學、翹課

求學過程中，多數的訪談少年對於就學無興趣，多會選擇翹課、拒學，也因此多數訪談少年無法順利畢業。

少年 J、L、D 及 H 於訪談過程中多有表達出自己對於就學無興趣，求學過程中，未到校的日子往往多於到校上課的日子。而少年 H 求學階段因為收容至少觀所而錯過了就學的機會。

快高二，高一下..就休學了...不想讀阿...就跟同學吵架...口角上的
爭執..就沒有很想讀！就想說出去上班賺錢！（J011-J016）

阿不想讀啊！...早上太早起床，很累...我讀一個月大概去兩個禮
拜吧...不是啊，我自己退學的（L022-L025）

對阿，休學了...國一幾乎都馬沒有去...就是...轉學阿，不然就中
輟...不會(抗拒)阿！只是那時候不想讀書而已！（D027-D041）...
我幾乎都是直接翹課然後去上班！（D136）

沒有，我本來就（國中）肄業了，然後是本來第一次出來有要去讀書，後來又被抓進去關...都沒去學校...就，愛玩麻，交了一些奇奇怪怪的朋友...就打撞球或是去網咖玩。（H015-H023）

（二）覺得自己與校內同學格格不入

少年 E 與少年 K 在求學過程中，是願意就學的少年，而少年 E、K 在校內所認識的同學特質與自己在外認識的朋友特質有許多的不同，也因為這樣不同的特質，使得 E 及 K 與同學間的互動有了些距離。

對於少年 K 而言，班上的同學有點乖，乖乖的同學與自己不同。

那時候..覺得..無聊啊！對阿，就...就不想去啊！就覺得玩的東西都不一樣！...只是之前玩的東西不一樣！就是喜歡跟朋友在那邊玩！對啊，我就比較喜歡跑到外面玩，然後他們（同學）就是要...對啊！就是這樣！就是有點乖，就是有點有點乖乖的（K039-K047）

少年 E 因在校打架，打出一片名聲，使得班上的同學們對於 E 有些懼怕，因為這些怕，使得 E 與同學間的關係中，有了些距離，而那些距離更使得 E 離開校園。

而且不知道是因為我跟我，我跟我朋友比較機車還怎樣...就是，他們不會，說白一點是他們（同學）不想理我們，然後說好聽一點就是，喔，他們（同學）怕我們吧...因為我開學第二個禮拜就打人。（E054-E056）

（三）違反校規

求學過程中，少年們有時會因為違反校規而被記過，而違規的內容可能是抽菸、翹課、打架，甚至是影響到學校的新聞事件。

少年 F 的求學階段，就是不斷的打架，就學不到一週即收集滿 16 支大過，當 F 說著自己過去的「豐功偉業」時，還有些驕傲的神情。

就...一開始就一直打架...大過太多自己休學...不到一個禮拜...那時候不到一個禮拜，16 支大過！...那時候就一直打學長啊
(F034-F039)

少年 E 有一案件，而此案件上了社會媒體，對學校造成了影響，E 因而違反校規使得自己無法再持續升學。

我沒休也會被退啊...阿我有一條（案件）上新聞啊，他就直接講到我...他們那時候跟我講說，如果我只要被告...他們就是會退學
(E017-E025)

少年 I 國中肄業，國中時期因為不斷的翹課、抽菸及恐嚇同學違反了學校規定而肄業。

國中肄業...沒有畢業阿，就拿成績單而已...翹課阿...還有那個大過小過那些有的沒的...然後，然後還有甚麼在學校抽菸。對，還有恐嚇同學這樣子（I019-I028）

三、小結

由上述少年的訪談，可知 12 名訪談少年家庭型態多為「雙親」家庭。家庭關係、家人的態度，都會影響著少年的行為模式，少年又是怎麼去看待自己的家庭呢？藉由訪談我們看見家庭的型態對於本次研究對象並無明顯的影響，但家人的行為態度，對於少年有著極大的影響性，當家人出現接納、溝通的互動方式，可使少年感到自己被在乎，進而願意改變觸法行為；相反的，當家人出現責備、放棄的態度，恐將造成反效果，使少年自我放棄，甚至是走向更偏差的道路。

另由少年的就學狀況來看，可知訪談少年多是「高中（職）肄業」，而未持續升

學的原因，多數少年是因為未穩定就學、拒學、翹課等原因，有部分少年也會因為自己本身的特質不同，認為自己與班上同學格格不入，影響了少年持續就學的意願。當少年違反學校規定而被懲處時，也會成為少年無法繼續就學的原因之一。

第二節 少年與毒品

一、入門物質的接觸

閘門理論（Gate Theory）中提到，青少年在使用藥物時，多會由淺至深的使用物質，而通常香菸、檳榔及酒精多為初次嘗試的物質，接下來再依毒品的分級來使用。

而此次訪談的 12 名少年，皆有物質使用行為。當少年接觸毒品前，多數少年已有使用香菸及酒精等入門物質的習慣。因香菸及酒精於日常生活易普遍出現，少年的家庭成員也可能有人有抽菸及飲酒的習慣，以致於少年容易接觸或者使用，進而忽略香菸及酒精所造成的傷害。

（一）香菸

訪談 12 名少年皆有抽菸的經驗，而最早開始抽菸的少年是從國小開始使用，而少年決定抽菸的原因，是因為自我形象的塑造、模仿行為及好奇心使然，由少年的敘述，我們可以更了解少年抽菸的原因。

1、自我形象

少年 C 從國小開始抽菸，抽菸的行為是由學校六年級的學長／姐所教導，C 認為在同儕間抽菸是件看起來事件很「屌」的事情。

有啊！變成說打完（架）那一次之後，呃、就開始翹課啦、抽菸
啦、幹嘛的...沒有，抽菸是從國小就會了。（C053-C054）就兩年，
兩年的時間都這樣，然後後面就開始會抽菸啊、會幹嘛的、幹嘛
的...就、六年級的（學長/姐）教的...（抽菸）感覺屌屌的。
（C062-C068）

2、模仿行為

少年 D 國中時期才開始抽菸，D 的家庭環境，讓 D 從小就看過家人的抽菸行為，對於 D 來說抽菸是件很正常且普遍的事情，而 D 一直到國三時，看見身旁朋友在抽菸，自己才開始有了抽菸行為。

我第一次抽菸，一樣在國三...才剛生國三沒多久的時候...恩～那時候，之前就看到家裡的人都有在抽菸，然後自己朋友身邊也有人抽菸，然後就自己就想抽菸...一天大概一兩包吧...就是看就是說，因為重點是我有沒有在上班阿，那時候做現領就是會去買菸阿，然後買吃的。(D124-D133)

3、好奇心

少年 E 從國小開始抽菸，對少年 E 來說，抽菸是件很普通的事情，當初僅是因為好奇而抽菸，慢慢的就習慣抽菸的感覺。

都嘛是好奇...就像抽菸、吃檳榔、喝酒一樣...國小四年級...但是那時候只是，喔，那個一包可以抽很久，差不多可以抽一年吧！...也不是抽那麼兇，是不會抽菸...就是好奇，覺得抽菸是怎麼樣的感覺。(E600-E605)

上述少年的回應，讓我們了解少年抽菸行為的樣貌，我們可以看見少年因為不同的原因抽菸，可能是因為自我形象、模仿甚至是好奇，這些都是可能造成少年開始接觸香菸的原因。

(二) 酒精

少年 D、F、G、H、J 及 K 皆有飲酒經驗，經訪談得知少年使用酒精行為區分為兩類：娛樂性飲酒及藉酒消愁型。娛樂性飲酒多是與朋友一同去吃飯、唱歌時飲酒助

興，另藉酒消愁型則是因為心情煩悶、不開心而飲酒，期待藉由飲酒麻痺自我忘卻煩惱。

1、娛樂性飲酒

少年 F 是個重義氣的大男孩，F 只有在唱歌的時候才會喝酒，較屬於娛樂型的飲酒行為。另外，也會因為朋友心情不好而陪朋友一起喝酒。

我們都是...ㄟ唱歌的時候喝酒這樣才會，我們都這樣子才會喝酒！...啊，像那打架那種我們就不太會喝酒！...對阿，因為我們會覺得...沒有，我們會覺得喝酒...嘖...就感覺不是靠自己的膽子只是因為喝酒完...（F487-F490）喝酒就 KTV 要不然就是朋友心情不好。（F621）

喝完，喜歡喝酒啊，他們會..唱歌時候會喜歡喝酒啊，不然平常..平常不會特意去喝酒！。（K497）

對少年 H、J 來說，飲酒只是個普通的行為，日常生活中會出現的行為之一，而通常都是在大家聚餐的時候一起飲酒，飲酒次數並不頻繁。

喝酒嗎？就偶爾可能一個月一次或兩次吧！大家聚一聚喝個酒吃個飯（H141）。

唉生日，18 歲生日有喝啦！可是我不會讓自己...應該說比偶爾再少一點點！可能一個月，ㄟ半年...半年喝不到一次！（J141-J143）

2、藉酒消愁型

少年 D 飲酒的原因是因為心情不佳、壓力大，D 會選擇飲酒來讓自己喝醉睡覺，讓自己無法思考煩惱的事情。

應該就跑去喝酒吧...也不是喝到爛醉，就是喝到一樣變成頭暈暈的...就是暈完就可以睡覺。(D189-D194)

藉由少年的訪談，我們看見了少年對於入門物質的不同使用情形，少年在使用香菸上，可能是因為自我形象建立、模仿同儕的使用方式或是因為自己好奇心而使用。而在飲酒上，訪談少年飲酒分為兩個類型，一是娛樂型的飲酒方式，喜歡與同儕一起飲酒玩樂；另一種則為藉酒消愁型，多會因為心情不佳而決定飲酒放鬆心情。

二、初遇毒品

當少年們開始由香菸的使用，轉為毒品的嘗試時，少年們會選擇什麼樣的毒品使用？身邊的人所提供及使用的毒品是否影響了少年初次用藥經驗？少年們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決定使用藥物？

12 名訪談少年中，少年 B 為所有人中最早使用毒品的少年，從國小六年級即開始接觸使用毒品，少年 C、E、J 及 L 為國中畢業（16 歲-18 歲）後使用，其餘 7 名少年皆是國中（13 歲-15 歲）階段初次接觸毒品。

而少年在初次使用的毒品類型選擇上，少年 B、D、E、F、G、H、I 及 J 選擇使用 K 他命，次之為少年 A、C 選擇安非他命，少年 L 則使用咖啡包。

毒品的來源，12 名訪談少年中有 7 名少年初次使用的毒品來源是朋友，次之 2 名少年 C 及 H 則為幫派內的哥哥所提供的毒品，最後則是朋友的朋友、工作老闆及學校的學長所提供。

（一）初次使用毒品年齡、種類及來源

表 4-2-1 訪談少年初次使用毒品年齡、種類及來源

初次施用毒品年齡	國小	1	8%
	國中	7	58%
	高中	4	34%
	合計	12	100%
初次施用毒品種類	K他命	9	75%
	安非他命	2	17%
	咖啡包	1	8%
	合計	12	100%
初次施用毒品來源	朋友	7	59%
	朋友的朋友	1	8%
	工作老闆	1	8%
	學校學長	1	8%
	幫派哥哥	2	17%
	合計	12	100%

由表 4-2-1 我們可以看見少年初次使用毒品的年齡多為「國中」，而初次選擇的毒品類型則為「K 他命」，初次施用毒品的來源為「朋友」。

少年 A 說明自己初次使用毒品，為國一升國二的夏天，A 在工作的時候，工地的老闆邀約少年 A 一起使用安非他命，這次的使用經驗，讓 A 印象深刻。

國一升國二的夏天。對阿，因為印象很深刻。工作的老闆時候拿到的...第一次就是直接用安非他命（A001-A005）。

少年 C 與 H 第一次使用毒品的經驗，都是與幫派的哥哥有關，少年 C 是和哥哥在一起的時候，聞到了幫派哥哥所使用的 K 菸，偶然的機會讓 C 開始知道何謂毒品。然而，C 認為這樣並不算使用毒品，C 表示自己是在國中畢業後，才開始第一次使用安非他命。

哇！K 菸是、是聞啦！聞到（C077）。...之前是在三重，阿後面

開始比較變壞，阿他(幫派哥哥)載我啊、幹嘛的，阿都聞到 K 味，塑膠味 (C090)！...阿後面、後面開始工作跟我講說，跟我想講說什麼要不要吃那個東西？安非他命，吃下去的話，你跑操場跑個十圈都不會累我說，真的假的？這麼屌喔！好，我就吃，吃下去，靠北，一開始覺得這是殺小！哇！有點想吐，然後不想吃。阿後面又覺得ㄟ，過了一天吧！一天而已，一天還半天而已，開始覺得...怎麼沒吃好像怪怪的 (C107-C110)。

而 H 則是在 16 歲國中畢業時，幫派內的哥哥請 H 和朋友一起去賣毒品 K，而在賣的過程，H 做了試藥的工作，因此使用了毒品 K 菸。

我第一次用藥的時候，大概...十六歲吧！對，那時候第一次剛關出來的時候...就那時候我們哥哥他要找我們其中一個弟弟去賣藥。...我那時候也沒有（賣藥）經驗。對，然後那時候，他就有問哥哥東西能不能試，東西可不可以試用，哥哥就說可以啊，不要試太多就好，然後我們就一起試。K 他命...就加在菸裡面阿。
(H274-H281)

少年 D 在網咖時，朋友請 D 使用 K 菸，一開始 D 並不知悉菸內摻有毒品，因此，起初抽到摻有 K 的香菸時，D 整個傻掉，當下也不開心的告知朋友請朋友不要拿摻有 K 的香菸給自己使用。

國三吧...朋友拿給我的...就是在網咖認識的朋友...就在...那時候就去打咖阿，然後有人就走過來...對呀，他就請我抽 (K) 菸...就覺得那個菸怪怪的...然後，我就問他那個什麼菸，然後我也忘記他跟我講什麼...抽完之後，就，剛開始就頭暈暈的...然後就說，

我跟他也變得還滿好的 (D073-D088)。他就跟我講這個是 K 阿...
我就覺得傻掉...我就叫他不要拿這種東西給我抽(D097-D100) 。

少年 B、E、F、G、I、J 及 K 都是朋友邀請了自己使用毒品。少年 B 是個沉默且害羞的少年，B 在國小五年級的時候，第一次知道什麼是毒品，而在國小六年級時，第一次使用了毒品 K 菸，而 K 菸是年齡比自己大一屆的朋友給自己使用的。

五年級的時候 (知道毒品) ...六年級就用 (毒品) ...朋友講的...K
他命，抽菸，偶爾用，偶爾 (B025-B034)。朋友給的...大一屆而
已 (B043-B045)。

少年 E、F 皆是在國中畢業的時候初次使用了毒品，E 早就知道有毒品的存在，但自己並未嘗試過，自己身邊的朋友也都有使用毒品的經驗，E 對 K 菸充滿好奇，在朋友使用的過程中，E 一直在旁觀看，最後朋友直接給了 E 一根 K 菸。而少年 F 也是朋友在使用 K 菸，問了 F 想不想使用 K 菸，F 也回應願意嘗試。

國中畢業啊...嗯，我知道有藥這種東西...對啊，阿只是大家都沒有在碰 (K) ...應該說是朋友的朋友他們在抽(K 菸)啊！然後我就很好奇啊，我就在那裡看...一定的，那聞就聞得出來，真的...然後我就在那裡看，看一看，他就直接，他就直接丟，他就直接丟給我。(E586-E622)

國三畢業！因為我是國三才...國三下快畢業才開始玩！
(F512-F513) ...我朋友就有 (K 菸) ！他就問我要不要，然後我說都可以啊！ (F536-F537)

少年 G、I、J 及 K 初次使用毒品的時間皆不相同，但皆是朋友群邀約使用，有使用毒品的朋友，多會詢問少年是否想一同使用毒品，而少年們多會因為好奇而答應使用。

國一下學期的時候...差不多 13 歲左右...是因為去找朋友吧，沒沒有那時後是半夜自己一個人走在路上，然後剛好遇到朋友，之後就去他家了，然後他們都在用，我就一起用了...K 他命而已...用抽的。(G039-G043)

國二吧！k 他命...對阿，抽（K）菸阿（I179-I182）。朋友拿的阿。對阿，你可能看到朋友在抽，你就會好奇說欸那個是甚麼東西。對阿，就可能朋友會欸你要不要抽，或是怎樣，你就會拿來點一根。然後你就會好奇就會想抽，對阿，然後就抽啦（I188-I191）。

第一次在...我想一下哦！我現在 18（歲）嘛！17 歲吧！剛滿 17（歲）還是 16 歲快 17 歲的時候！16 歲快 17 歲的時候（J063-J066）！應該是先碰 K 吧！我 16 歲就會抽啦！我朋友就說「你，你要不要抽抽看菸啦，我就說什麼菸啦他就說 K（菸）啦！我就說會有什麼感覺？他就說你自己抽就知道！我就抽下去啦（J114-J120）！

少年 K 在暑假時期，多在外玩樂未返家，那段日子少年 K 也因為朋友的邀約而使用毒品 K 菸。當 K 初次使用完毒品，朋友即邀約 K 一起去參與鬥毆。

K 他命！（K059）是國二升國三那個的暑假！恩！然後..哎？是嗎？是暑假吧！然後...那時候那個月比較...就是比較...那兩個月比較愛玩！恩，幾乎都沒有回家！對啊！都跟朋友玩在一起！然後後面別人就說要不要抽抽看？我就說好啊！然後就抽了！啊那

個...就是無聊這樣抽，阿後面抽一抽抽完然後去跟人家吵架！

(K065-K070)

少年 L 在初次使用毒品的經驗與其他少年不同，L 是從販賣毒品開始，L 認為可以有販毒行為，但不可以吃毒，因為若賣毒也吃毒，自己將賺不了錢。然而，後續在一次朋友的邀約，L 無法抗拒的嘗試了咖啡包，L 認為大家都在使用自己使用好像也沒關係了。

因為我一開始原則就是我覺得可以賣，但不要吃啊，因為我覺得吃賺不到錢，你自己邊吃又邊賣...你要怎麼賺？然後後面就想說不要，不要碰，可是後面有一次不知道為什麼，因緣巧會之下，然後我朋友就找我喝咖啡，我就想說好，算了，沒差！16 歲差不多 17 歲那中間吧，去年年中年尾的時候...因為那時候去，去那個**酒店，阿那搖頭店啊！然後那時候找那個，他們大家都在喝，喝那個咖啡！（L434-L446）

（二）初次使用毒品原因

當少年與毒品相遇後，少年出現了可選擇使用藥物的機會，少年們在初次決定使用毒品時，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而決定嘗試毒品呢？藉由訪談我們得知少年初次使用毒品的原因多為好奇、同儕影響、認為使用毒品是種流行文化及挑戰自我，下述為少年訪談之整理。

1、好奇

少年 A、B、E、F、G、H、I 及 J 多在初次使用毒品的時候因為好奇而使用毒品，H 認為只嘗試一次又不會怎麼樣。

我一開始碰到那東西也不太知道那是毒品，只是因為好奇，然後才用。(A007)不是，是因為大家都在用，我好奇才去使用。(A034)

好奇。(B047)

然後我就很好奇啊，我就在那裡看！（E616）

沒有，那時候覺得好奇！（F541）

中間的過程，應該是安非他命是好奇，丸子是因為那時後就愛玩，就搖嘛～喜歡搖，抖腳，神仙水是因為我姊給我喝的，我也不知道那什麼東西，阿他們是說神仙水，我想說神仙水，可是喝下去也沒什麼感覺，就這樣而已！（G074）

對，那時候也是因為好奇吧，就覺得反正就覺得試一次又不會怎樣。(H282)

然後那時候我看我朋友在喝的時候，因為就好奇，應該說也純屬於好奇。(I246)

恩～好奇吧！（J154）

2、同儕影響

少年 G、F、I、J 及 K 多是因為同儕的邀約而使用毒品，而初次使用毒品的情境可能是同儕的順口一問，也可能是自己看到同儕使用而主動詢問。

是因為去找朋友吧，唉沒有那時後是半夜自己一個人走在路上，然後剛好遇到朋友，之後就去他家了，然後他們都在用，我就一起用了。(G039)

我朋友就有（毒品）！他就問我要不要，然後我說都可以啊！（F536-F537）

對阿，你可能看到朋友在抽，你就會好奇說欸那個是甚麼東西。（I189）

我朋友就說ㄟ，你要不要抽抽看菸啦，我就說什麼菸啦他就說 K 啦！我就說會有什麼感覺？他就說你自己抽就知道！我就抽下去啦！（J120）

然後後面別人就說要不要抽抽看？我就說好啊，然後就抽了！（K069）

3、使用毒品是種流行？

少年 K 的朋友們多有毒品使用行為，對 K 來說使用毒品就像是一種流行文化。

就是只是..朋友都在用，就跟流行一樣！（K082）

4、挑戰自我？

少年 L 在初次接觸毒品時，與其他少年有著不同的想法，L 認為自己即使用了毒品，也是可以克制的了後續毒品帶給自己的影響，因此認為自己是可以嘗試挑戰使用毒品。

對對對，我就想說，反正我自己克制得住，我就想說玩玩看，碰
碰看！（L452）

（三）初次使用毒品感覺

1、暈

少年 B、D、E、F 及 H 對於初次使用毒品完多感覺到「暈」，而暈的感覺就像喝
醉酒一樣。

很爽啊！...就暈暈的!(B040、B042)

抽完（K 菸）之後，就，剛開始就頭暈暈的（D088）

好暈喔！就是暈！就，就真的是暈啊！（E633-E634）

用了感覺，就會頭會...暈啦！（F542）...一開始會想吐，後面就
習慣，就只是變成會暈而已！（F545、F547）

不會啊，就覺得頭暈暈的。就你像是喝醉酒，又不是喝醉酒。
（H294-H295）

2、爽

少年 L 在初次使用毒品咖啡包的時候，覺得現場環境燈光美氣氛佳，使用後覺得
「好爽」！

好爽，超爽！（L454）

3、ㄅㄧㄣ

而少年 C 對於初次使用毒品大麻的感覺印象深刻，少年 C 記得自己初次使用毒品後，整個人就像太空漫步一樣，超級「ㄅㄧㄣ」的感覺，彷彿所有的步調都放慢了。

感覺超ㄅㄧㄣ的...整個是用太空漫步，真的...做什麼事情都很慢

(C181-C183)

4、放鬆

對於少年 I 而言，使用毒品特別的感受到得是「放鬆」的感覺，然而，使用毒品所伴隨的頭暈狀況，I 認為是非常不舒服的。

我當下抽的時候，一開始抽的時候是苦苦的。沒有馬上抽就馬上頭暈啦。(I208-I209) 第一次用的時候，是感覺到放鬆，可是比較痛苦的是頭會非常的暈。(I216)

（三）初次使用毒品之擔心

當訪員進行訪談時，發現多數少年對於毒品的初次使用皆有許多的想像，有一些少年對於使用毒品前，都少曾有過一些擔心，而那些擔心則是少年們於求學階段時，學校宣導教育曾告知少年，毒品對於身體所造成的危害性。

少年 D 及 E 說出國小毒品教育宣導內容，並說出毒品對自身所造成的危害性。

我就叫他不要拿這種東西給我抽...我爸！國小的宣導太有用了！

(D100-D 102)

然後說，我就說阿（抽 K 菸）會怎樣嗎？他說你抽看看就知道了
咩！我就說，ㄟ，我如果躺在路邊，然後死掉了，我絕對會找你們...他說不會，不會那麼嚴重...我哪知道我會不會突然死掉！因為我，ㄟ，從那個國小就教它（K）多麼的可怕...（E624-E628）

三、毒品使用的「持續」與「終止」

當少年開始有了第一次使用毒品的經驗後，後續的使用過程中，有些少年仍會持續選擇使用毒品，而有些少年則是發生一些特殊事件，即下定決心不再用藥。藉由訪談，我們可以看見少年們對於毒品的持續使用與終止之決擇過程。

（一）毒品使用的持續

1、再次決定用毒原因

（1）參與鬥毆完，習慣抽 K 菸

少年 F 每次和朋友們參與鬥毆後，會一起抽抽 K 菸，抽 K 菸似乎變成的例行公事。

我們幾乎在吵完架（後使用 K 菸）...對啊，就很無聊不知道要幹
嘛啦！（F561-F565）

（2）週遭朋友在用毒

少年 H 看著幫派內的哥哥抽 K 菸，自己也就很順其自然的和哥哥們一起使用，反正已經使用過了，這不是什麼太嚴重的事情。

那時候是在公司啊，然後看到那些哥哥們在抽，然後他們自己問
我們要不要抽一次看看。然後就跟那些哥哥一起抽阿。就覺得好吧隨便，反正上次已經習慣了。不會，反而變得覺得沒差，你（警察）又抓不到。（H315-H319）

(3) 心情不佳而決定持續用毒

少年 D、I 及 J 再次使用毒品，是因為心情不好，原先拒絕毒品的 D，再後來一次心情不好的機緣下，再次使用了毒品；重義氣在乎朋友的 I，總是因為朋友的事情心煩意亂，I 藉由毒品讓自己頭腦放空，I 認為這樣放空的自己就不會再有煩惱。而 J 則是和女朋友分手的時候，心情低落而使用。

阿是直到有一天，我那天心情比較不好吧，就有去找他，然後我就跟他講說，我要你上次給我抽的那種菸，然後他就給我了
(D107)。

心情不好的時候吧！(I221)對阿，我喜歡腦袋一片空白的時候。
因為不會有煩惱阿。對阿，就會完全放空，然後就是一片空白，
甚麼都不會去想，就是在那邊放空了。(I289-I291)

後來可能就是...跟我..前前女友分手的時候有喝！(J084)

2、用毒的感受與型態

大部分的少年用藥方式皆不相同，藉由訪談，我們看見每個少年使用藥物的感受與樣貌，少年會因為使用毒品種類的不同，對象的不同，而有著不一樣的用毒型態。

(1) 安非他命是初戀

少年 A 初次使用了安非他命，後續也持續選擇使用安非他命，對 A 來說，安非他命就是他的初戀。A 認為使用安非他命有分兩種方式，有自己使用，也有和朋友一同使用，當使用的方式不同，少年展現出的樣貌也會不一樣。

對，我還是選擇他，安非他命是我的初戀（A018）。吃藥有分兩種阿，一種是在朋友面前，一種是一個人在房間吃（A024）...沒有，是用完，自己一個人跟很多人在接觸的感覺，你跟很多人在接觸的時候，你可以很正常，然後你也可以很破，我一個人用的時候就比較正常。（A035-A036）。

（2）安非他命所帶來的執著

當少年 B 在使用安非他命時，會出現少年所謂「執著」反應，也就是使用安非他命易會出現的「偏執反應」，B 會不斷的改著打火機。而少年 G 所出現的執著反應，則是不斷的玩著遊戲。

還有做事情會比較認真...改賴打（打火機）...就改那個打火機的賴打...吸、吸安的時候會燒玻璃球...（B106-B115）

安非他命是會去執著遊戲。（G097）

（3）吸毒前，我是台北人，吸毒後，台北是我的！

少年 C 使用過多種的藥物，而少年 C 使用藥的方式，多會選擇到旅館開趴，而在旅館用藥的過程中，若現場有朋友無法接受毒品，C 也不會要求友人一同使用，會尊重同儕的選擇。而 C 對於用藥後的自己，有一個特別的敘述「吸毒前，我是台北人，吸毒後，台北是我的！」由此看得出來，少年對於用毒後的反應是與用毒前大不相同的。

嗯，就到人家租的房子啊...旅館會，可是都是開趴...我們不會跟他講啊...就直接、就直接點、點 k 菸來抽啊，直接、阿他不能接受的話就自己下（離開）對啊，阿就另外再找人來啊！（C200-C209）

不然就是，比如說，抽、反正只要吸完毒，你就覺得自己很大型
（台語），就像喝完酒...嗯，就覺得說，幹，還沒吸毒前，我是台北人，吸毒後，ㄟ，台北是我的！（C248-C249）

（4）用毒來自我麻痺與放鬆

對少年 D 來說，使用藥物就是一種心情放鬆、抒壓的方式，藉由毒品讓自己麻痺，不去思考事情。

後面就漸漸的麻痺阿（D149）...就是整個心很放鬆，很舒服～很舒暢，也不會想什麼東西（D164）

（5）開趴總在汽車旅館

少年 F 和 L 多會至汽車旅館開趴，而每次開趴皆會呼朋引伴的找朋友們一同使用。

去汽旅，汽車旅館！就開到....開一天吧！大部份都 6—10 個，有男有女。（F606-F612）

出去玩完之後，不知道要幹嘛，然後我們就想說那去開趴好了，然後我們就四個人去住旅館，然後就玩一下，玩一下這樣...（L462）

（6）小心翼翼的用毒經驗

少年 H 及 L 對於用毒皆是小心翼翼的使用方式，少年 H 說起自己用毒的過程，H 總會小心翼翼的觀察四周，擔心被他人發現自己在用毒，更擔心自己因此被警察抓，生活開始過的小心翼翼。L 則是特別注意，不讓他人發現自己有在用毒，因擔心他人對自己的評價會有所不同。

就是你抽完的當下你走出去，你可能就會開始觀察四周看一下人家有沒有注意你。或是人家一個眼神然後看你，就覺得他是不是發現我們在吸毒。(H299)

不是啊，因為我那時候在台北混得不錯，阿你讓別人知道說你有在碰毒，從此之後你講得話（會不一樣，眼光會不同）...然後我就覺得算了，那不要讓別人知道，我們玩就是四個玩而已，沒有維持很久，我那時候就偶爾碰，偶爾碰，偶爾碰（L470）

（7）成癮的用毒經驗

少年 I 用毒的過程中，自己也認為自己已經成癮，無法控制自己不去用毒，甚至被毒品影響心情，每天都過得很不開心，朋友也因此而遠離自己。

對阿，然後喝了就上癮，就勾一么'住了吧。然後就可能每天每天這樣子。對阿，然後就，喝到已經沒有辦法去控制自己了。

（I248-I250）恩，可能人家做甚麼事都會讓你很不開心。對，然後就可能導致說你朋友越來越少。（I253-I257）

對少年 J 來說，毒品是個讓自己放鬆心的東西，一開始用毒就有上癮的狀況，但時間久了就會覺得用毒也沒什麼，使用的量也會慢慢增加。

沒有阿！我覺得它只是一個發洩..我覺得咖啡是一個放鬆心情的東西！（J135）我..我..一開始剛開始有一點點上癮，就是會想一直喝！然後是被阻止！可是之後久而久之就覺得說那種東西就沒有什麼！就是可以..你可能喝完一包，再喝第二包，再喝第三包這

樣子阿！我..最多也是喝五包吧！就是..三天沒睡！（J228-J236）

（二）毒品使用的終止

當少年用毒後，有什麼樣的事件、機緣可以使少年們決定終止用藥呢？藉由訪談，我們看見少年因為不同的原因而終止用藥。

1、被抓後決定改變

少年 C、G、H 及 L 都曾因施用毒品而收容少年觀護所，入所收容的經驗，讓少年們決定不要再碰毒，因為不想再被關，變成一個「正常」的人。

嗯，從什麼決定（不吃藥）...被抓之後，然後開始朋友都一個、一個都沒吃了，差不多都進去關，現在應該也在關了，我就想說幹，乾脆改一改（C314-C318）。

因為自從販賣被抓到開始就沒有再用了（G068）。

哦，那時候是因為第二次進去關阿。出來之後就很少打架，也不抽 K 菸了，整個變一個正常的人（H410-H411）。

對啊，阿後面，後面我被抓啊，因為我賣東西，然後被抓...然後就覺得說，幹，再碰下去就真的不知道要去哪，哪一個監獄了（L502-L509）。

2、重要他人的規勸

少年 F 及 K 在使用毒品時，身旁友人多會提醒自己，用毒的缺點，以及用毒的代價，藉此勸阻少年。少年 K 覺得身旁的友人，都是真心的好友，會希望自己能改變不再用毒。少年 F 及 K 因為身旁友人的勸阻，而決定不再用藥。

大家...因為大家都 18(歲)我跟他們講啦,18 阿你被判了你覺得...
你夠值嗎?...有些是因為...朋友的勸告!因為我們這些比較好的
朋友,有些...會一個一個去勸!(F863-F866)
你看他們(朋友)不會就跟我說不要碰就這樣子,他們會就讓我
知道為什麼不要!(K456)

而少年 D 及 I 因為身旁的女朋友期待少年能改變用藥,因此多會在身旁提醒、管教少年,少年也因此能決定不再用藥。

就是其實說,那時候我是有女朋友,只是我幾乎都是聽女朋友的話比較多,所以他說什麼我就做什麼,所以其實最後是說,我朋友跟我女朋友講,然後我女朋友也叫我戒掉,最後我才剛戒掉,我就被抓了,我才剛戒掉大概一兩個禮拜吧!(D362)
沒有,是我現在這個女朋友,就是去,他叫我去改變的(I259)。

3、成年的考量

少年 F 決定不再用毒的原因,是因為自己即將成年,少年 F 清楚的知道成年後的刑罰責任已與少年犯不同,F 藉此不再用毒。

那時候...說戒一樣難戒啊!說不碰一樣能不碰!...快 18 了吧,那時候差不多 18 那時候...前的四、五個月吧...不會耶,如果現回去...罪比未成年還重!就覺得後面被判下來...可能兩年跑不掉(F707-F750)。

4、對家人感到虧欠

對少年 H 來說，自己用毒後收容的經驗，對家人身感愧疚，擔心家人受到親戚們異樣的眼光，因此決定不再用藥。

（關）出來之後就很少打架，也不抽 K 菸了，整個變一個正常的人。可能就是對家裡的人覺得抱歉吧...就是他們來看我的時候，覺得很丟臉，然後可能家裡的人，就是家族聚會，然後聊到，欸你兒子不是進去關了之類（H411-H414）。

四、少年使用毒品後的態度與想法

在與每位少年進行訪談時，我們逐漸的可以了解少年開始使用毒品的原因、如何接觸毒品，什麼樣的因緣際會下讓孩子選擇毒品，選擇用毒後的歷程...等。然而，在經歷用毒後，訪談少年對於「毒品」的想法，究竟是什麼呢？藉由訪談我們可以看見少年對於使用毒品有著不同的解讀。

（一）認為用「毒」是負面的形象

當訪員詢問少年對於用毒的形象時，少年 A 及 C 認為用毒是「負面」的形象，A 認為吃毒就是吃毒，也認為毒品就是負面的形象。C 更認為使用毒品是不風光的行為，而會有這樣的想法，多是因為老一輩的家人曾告知自己吃毒的形象為「了尾因仔」。

就是我在吃藥阿！也沒有什麼喜不喜歡。就是還 OK。負向，當然是負向阿～那是回憶阿！（A124-A128）

我覺得很不風光！因為老一輩的會講說吸毒就是了尾仔因(台語)！（C683-C685）

（二）少年眼中女性用「毒」的形象

當少年 C 談到用毒的形象時，特別提到了女性施用毒品的形象，對於 C 來說，

用毒已經是負向的行為，女性用毒更讓人擔心，因擔心女性用毒後會有性的風險。

因為他一直頂，幹，就被人家、給人家強姦這樣子的感覺，然後後面講了我就開始都不喜歡跟女生出去了。有吸毒的女生。因為、因為吸毒就已經很了然（台語）了，幹，而且又女的吸毒！（C224-C226）

（三）用「毒」後的思考

少年 C 及 D 表示在使用毒品後，會開始出現自我思考的歷程。C 認為開始用毒後，會慢慢的去思考、分析事情。而 D 也認為，用毒後，逐漸改變了自己心裡的一部分。然而，當邀請少年具體說明「自我思考」時，對於少年而言是較有難度的，但仍可從此處發現用毒後對於少年的改變。

我覺得吸毒之後就開始長不大了，開始、嗯，開始會、想的、會想得很多，就變成說，嗯、有時候還是會一樣幼稚，阿可是、但是你會變成說，你會慢慢地去想一件事情，開始戒、戒掉的時候，現在、像我現在這個狀況，我會去慢慢想、分析（C508-C511）

其實吸毒就是應該會改變人的心理的一些那個吧，有些人都會很躁鬱。對阿，然後就是吸毒下去可能就是說可以緩和他的心情，對阿，阿打架就是說有時後看別人不爽的時候也會打，只是我們幾乎都是看事情才對打...對阿，阿只是又換另一個角度講說會打架，只是他也不一定會吸毒阿（D397-D400）

（四）勸阻朋友使用「毒品」

當少年經歷用毒的歷程後，少年身邊的同儕友人在詢問少年們用毒行為時，少年

D、H、I、J、K 及 L 多會勸阻朋友不要用毒，因為認為使用毒品是不好的行為，也沒有辦法實質上的解決問題。

當同儕要一起用毒時，D 會告知友人們，用毒是不好的，也期待友人不要學習。

自己抽（K），他們也都知道阿，沒有（和同儕分享毒品），因為我覺得這是不好的東西，不要讓他們學阿！（D143-D145）

訪 員：那你怎麼會覺得這是不好的東西，你還自己越來越，越用越多？

當訪員詢問少年若知道用毒是負面的，也是不好的，那為什麼還會使用呢？少年的回應是因為有壓力，希望自己能放鬆。

少年 D：因為～有壓力阿

訪 員：所以用 K 給你的感覺是什麼？

少年 D：放鬆吧！

（D146-D147）

H 明白用毒與不用毒的差異性，因此藉由自己經驗的分享，告訴同儕用毒的嚴重性。

就直接跟他講我自己的經歷阿。對阿，或著是現在身邊的朋友，可能有吃藥跟沒吃藥真的差很多，就看他們可能開始怪怪的，就跟他講毒品的嚴重性這樣子。聽就聽，不聽就不聽阿。不聽就不連絡了吧。（H471-H474）

I 認為自己使用毒品已經是非常不好的行為，因此根本不會想邀請同儕一同使用毒品。

然後因為當時我覺得我自己都在碰，我怎麼可能拿這種東西去害人。(I177)

J 在經歷用毒後，會勸阻同儕不要再使用毒品，因認為自己穩定上班，想辦法轉換環境，都是可以改變事情的方式，J 認為用毒不再是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

他到現在是我跟他講說叫他不要喝，他現在就都沒有喝了！我就叫他去上班，因為我們覺得我自己都可以靠上班，因為那種東西我覺得不會成癮阿！如果真的心情不好還什麼的，也不用靠那種東西我覺得上班就可以想辦法換一種環境...對，讓自己去成長，不用因為什麼感情的事阿！（J102-J105）

K 在提醒同儕不要使用毒品的部分，是因為自己本身非常討厭使用安非他命的朋
友，對 K 來說，使用 K 他命和使用安非他命的程度是不一樣的。

對！然後我說你不要喝這個東西，還有吸安非他命，我說這你不要去，你抽 K 沒關係你不要去碰這個有的沒的，恩！尤其是安非他命，因為我很討厭用安非他命的人！我非常討厭！...反應那些，反正就很不喜歡，不是個正常人然後想法...然後後面我跟他說你在這樣用的話就..我也..我們就不要聯絡了！（K699-K706）

L 談到自己勸阻朋友使用毒品時，態度顯得驕傲且開心，L 認為是自己影響了同儕，進而感化了朋友，L 一樣藉由自身的經歷告知同儕們用藥的嚴重性，藉此提醒同儕不可使用毒品。

對啊，可是有一群朋友被我，被我感化了！對對對，我就是跟他們講說吃藥到底有什麼好？我就一直感化他們...沒有啊！就是知道那個東西會，會，我自己是可以，就是可以有節制的，可以就是咖啡成癮性其實是很高，非常高！（L525-L529）

（五）宣導教育與實際面臨的狀況不同

當訪員詢問少年使用毒品的想法時，多數少年提到知道毒品不好，而那些不好的印象多是由「宣導」而來，然而，這些宣導對於少年而言，是否有達到宣導的效益呢？少年 D、E、F、H 及 L 皆表示自己記得小時候的宣導，宣導告知了使用毒品的壞處、副作用，但當少年身邊的人也有使用毒品時，少年發覺宣導與自己所看見的出現了一致。

我覺得沒有什麼副作用，跟那時候宣導講的都不一樣...對，都不一樣！（D161-D162）

拉 K 會包尿布...我還沒有遇過啊！那沒有遇過那個真的是包尿布的人，然後其實沒有用，你看反毒宣導這樣講，從小講到大，阿還是有人就是小時候就去使用它。那有用嗎？其實沒有啊！（E863-E865）

我還記得（宣導）！就...就好奇啊！就會想用啊沒辦法！好奇心會害死人。也都沒有（副作用）！就可能那種東西要吃的很強，很多然後時間又很久才有可能（會有副作用）！（F756-F761）

少年 H 表示身邊的人抽了好多年的 K 菸，也都沒有包尿布。而少年 L 提到「拉 K 一次、尿布一世」這部分自己僅是抽 K 菸，並非直接拉 K，因此在毒品對自身的

危害性「應該」比較少。

他就說什麼抽 K 菸會包尿布什麼有的沒的。我覺得那個是狗屁吧！

對阿，我就看人家抽了好幾年都沒包尿布。沒有說服力。我那時

候當下自己去吃藥，我就覺得那時候到底看的是什麼東西啊？

（H454-H456）

有啊，小時候宣導啊，毒品啦，毒品啦，什麼詐欺啊，什麼霸凌

啊...可是宣導沒有用啊！會做還是會做！ㄟ，應該，應該是說，

那只是標語，可是你沒有實際去用過，你也不會相信，我只相信

它們成癮性，可是其他什麼拉 K 一次尿布一世，我覺得我只有抽

K 我沒有拉 K...也不是這樣說，因為你沒有自己親自體驗，所以

你不會知道那個（L564-L572）

五、小結

本節中我們了解少年與毒品間的故事，少年在使用毒品前，易先接觸到入門物質（香菸、酒精）。少年初次接觸入門物質的情形，多是因為自己「好奇心」、「自我形象的建立」或者「模仿行為」而接觸香菸；而在飲酒上，訪談少年飲酒行為，區分為「娛樂型」及「藉酒消愁型」兩種類型。

而當少年開始從入門物質的接觸，轉而接觸毒品時，初次使用毒品的年齡為「國中」占多數，初次使用的毒品種類為「K 他命」占多數，來源則為「朋友」占最多數。少年因為不同的原因而使用毒品，其原因為「好奇」、「同儕影響」、「使用毒品是種流行」及「挑戰自我」，而初次使用的感覺多覺得「暈」、「爽」、「ㄅㄟ」及「放鬆」，上述皆為少年初次接觸毒品的原因及感覺，對少年來說，好奇心、同儕的影響力是相當大的誘因，而使用毒品所獲得的感覺，對於少年來說多屬於放鬆、興奮的感受居多，少數的少年選擇毒品是為了「放鬆」。

而在本節的訪談中，有些少年可能會因為無法抗拒毒品而再次使用毒品，再次使用毒品的原因多為周遭的朋友仍再用毒品、心情不佳而決定使用毒品，蔣碩翔(2010)研究顯示出少年再次施用毒品的原因為心情不佳、意志力不夠堅定，而本研究也發現少年會因心情不佳而決定再次使用毒品。

相反的，也有部分少年因為不同的原因而下定決心不再用藥，而某些少年不再用藥的原因即是「重要他人的規勸及陪伴」，由此可知家人的看見與在乎皆是重要的，這些都是讓少年遠離毒品的拉力。而在司法裁定上，少年遭到「司法收容」、「感化教育」，也是另種可約束少年使用毒品的方式。

除了了解少年接觸毒品、使用毒品的過程及感受外，我們更藉由訪談去了解少年對於毒品行為的想法與態度，對於使用過毒品的少年來說，毒品對於自己是種「負向」的形象，而有少年指出即使知道毒品是不好的，但仍會因為壓力大而使用毒品，此部分則與一般人認為少年是因為喜愛毒品而使用的想法是有所差異。曾寶民(2015)則曾提出對少年而言，「拉 K 一時，尿布一世」的看法其實言過其實，此點與本研究發現相同，藉由訪談也發現對多數少年皆記得小時候的宣導教育，但當少年在接觸毒品時，會發現宣導與實際面臨的狀況出現不一致，使得宣導出現無效的狀況。

另外在「女性」角色上，少年認為會有著令人擔心的性議題，也有多數少年指出，施用毒品過後，會開始有較多的自我思考，會明白毒品對於自己的傷害性，因此多會藉由自身經驗勸阻、提醒同儕友人不可使用毒品。當少年因為自身使用毒品的經驗，覺察出施用毒品是錯誤且負向的行為，並藉此勸阻同儕使用毒品的想法，是少年施用毒品經驗中難得可貴的成長與蛻變。

對於少年而言，使用毒品後確實有著許多的改變，身體上的改變固然是負面的影響，毒品所造成身體上的傷害是不可抹滅的事實，但相對的，在少年的心理層面上，因為使用毒品的經驗，我們可以看見一些少年因此在思考想法上出現了許多的轉變，當少年決定戒除毒品時，更可以看見少年從施用毒品行為中的受害者，轉變為獲得力量的新生者。

第三節 少年與鬥毆

一、初次的鬥毆經驗

近年少年鬥毆案件頻頻發生，媒體上不斷播送著少年逞兇鬥狠的畫面與新聞報導，「泰山屁孩臉書互嗆輸贏 8 打 1 亮刀刺傷送醫」、「蘆洲 8 天王擊潰 15 人！三重學校口怒尋仇...揪 15 歲少年斷腳筋」、「一句睡別人女友，11 少年鬥毆 1 死」...等。

少年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參與鬥毆，又是在怎樣的機緣下參與了鬥毆事件。藉由訪談，我們可以了解 12 名少年是如何參與鬥毆行為，不同的少年又有如何不同的鬥毆原因與感受。

（一）初次鬥毆時間

表 4 我們知道 12 名訪談少年初次參與鬥毆的時間，6 名少年為「國中」階段，其次 4 名少年為「國小」階段，僅有 1 名少年為「高中」階段，另有 1 名少年不清楚自己初次鬥毆的時間，可知多數少年皆為國中時期開始接觸鬥毆行為。

表 4-3-1 訪談少年初次鬥毆時間表

初次鬥毆時間	國小	4	34%
	國中	6	50%
	高中	1	8%
	不清楚	1	8%
	合計	12	100%

（二）初次鬥毆的原因及感覺

1、原因

（1）無特別原因

少年 K 想起自己第一次的打架事件，那時候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原因，也沒有任何的嫌隙埋怨，而是純粹無聊好玩的打架邀約，也因為自己的無聊好玩，讓自己第一次捲上傷害案件。

沒有啊，那時候，我記得很小就說要不要打架？操，來打架！...

他說好，之後我就不小心把他手打斷了（K156-K161）。

（2）家人因素

少年 C 和 J 初次動手打架的原因，皆是因為自己的家人遭他人攻擊或者怒罵，少年無法忍受而動手，由此可以看見少年對於家人的重視程度。

一開始就是、第一次打架就是那個、那個什麼，因為、因為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阿嬤照顧我。嗯，然後就是我沒辦法讓別人說喔、罵我家裡的人還怎樣，阿就隨便就是講話喔～幹就阿嬤啊、還什麼...然後我就跟他講說，不要再講了，我真的很不爽，那第二次還是再講，阿第三次就、嗯，開始打啊（C015-C020）。

第一次哦？我跟人家吵架！打球上起衝突！...他們就是..他們就是把我家弟撞到！...然後他過來時候我就說那幾個，我們就衝過去打人家（J162-J172）。

（3）同儕因素

少年 D、E、F 及 L 初次動手打架的原因，皆是因為同儕的相挺邀約。少年 E 因為對方的噙聲而忍不住和同儕一起動手毆打對方；而少年 L 則是因為發現同學被他人欺負，因此集結了同班同學去對抗對方。由少年 D、E、F 及 L 的訪談，可以看見對於少年而言，同儕的重要性及影響性。

那時候，應該那時候算是說去挺別人的吧...事件...好像也是因為他欠錢吧...然後他都沒有還錢，然後好生好口氣跟他講，他也是一樣，痞痞的，然後我們那時候就直接打他（D221-D225）。

也不是說遇到什麼事，就是朋友的關係吧！就是因為我很經不起人家激我...因為他很像要嗆我吧...然後他又嗆我朋友...然後我就忍無可忍...然後他突然，喔！他有動手...然後看了我朋友一下，然後他很像看得懂我的意思，他突然點了個頭，我一拳就過去，然後我們兩個開始打他（E225-E252）。

那時候...挺別人吵架...我們打...我們針對那個事主打完之後我們就先走了（F067-F084）

阿發現同學被欺負啊...對對，然後就有一個他是他們家開宮廟，可是他膽小膽小的，然後嘴巴很賤，然後就有一次惹到六年級還是五年級的學長...然後他，人家就把他帶到廁所要打他，然後我們知道我們就衝進廁所打他們（L133-L136）。

（4）幫派因素

少年 H 初次鬥毆原因與其他少年不同，H 已經加入了幫派公司，因此當幫派公司指派任務時，少年 H 會主動協助，也因此少年 H 有了第一次的鬥毆經驗。

就是那時候跟一群人去高雄討債，那些認識的人是我朋友的哥哥們...有有打到人，然後也押到人...就衝過去打他，然後把他帶走（H042-H049）。

由上述分析可知少年因為不同的原因有了初次動手鬥毆的機會，除了少年 K 外，多數少年皆是有原因才會動手參與鬥毆。

少年 C 和 J 及少年 D、E、F 和 L 皆是因為重要他人（家人、同儕）而動手參與

鬥毆，由此部分我們可以看見少年對於重要他人在乎程度，我們知道動手鬥毆是不對且傷害他人的行為，但由少年的眼中看見他們在乎家人、同儕的樣貌，少年使用不適當的方式，但在乎家人的心卻是真心的。

儘管如此，仍有少年是因為不同的原因參與鬥毆，如 H 的初次鬥毆經驗即與他人不同，少年 H 初次鬥毆原因是因為幫派公司的要求，此部分也可以看見少年參與幫派公司所受到的影響。

2、感覺

(1) 很爽！

少年 B、E、F、I 及 L 對於初次鬥毆的感覺，多表達很爽！而少年 I 在談到初次鬥毆時，更認為打人是一種宣洩，即使沒有動手，只有嗆聲，自己也會覺得很爽！對於少年 I 而言，因為有了初次鬥毆的經驗，往後不再害怕與他人起衝突。

很爽！（B221）

對啊，然後我開始打架，我開始打人，好爽！（E275）

就感覺～打～打人得很爽！（F124）

沒有，就是打的時候就有一種發洩的感覺吧！就會找人，可能今天看他不爽，把她拖出來打這樣子。不是直接把那個人拖出來打，可能嗆他個幾句我也爽。對，不怕。那時候從第一次打完就不怕跟別人有衝突。（I070-I073）

超爽的！（L139）

（2）害怕、不知所措

少年 H 的初次的鬥毆經驗，是和幫派公司內的哥哥一起去討債，因此相對於其他少年初次鬥毆的感覺，H 是害怕且不安的。

還滿害怕的阿。會有點緊張吧，可能就覺得會不會發生什麼事情，
會不會出事這樣子。那時候，其實也算不知所措吧！就不知道到底能幹嘛...那是我第一個案子（H057-H065）。

二、少年鬥毆行為的持續

（一）再次參與鬥毆的原因

當少年有過初次鬥毆的經驗後，後續持續參與鬥毆的原因為何呢？藉由訪談少年，可以了解有多種不同的原因使少年再次參與了鬥毆行為，而再次鬥毆的原因是否與初次有所不同呢？

1、同儕相挺的義氣

如同初次鬥毆的原因，「同儕相挺」仍為鬥毆的主要原因，對於少年來說，同儕間的相挺代表著「義氣」，也會認為自己「一定」要幫朋友。對少年 K 來說，挺朋友有時候是無論對方式對是錯都可以相挺，這是少年間獨特的義氣文化。

情跟義（C385）...嗯，阿打過來就是一定要幫他啊！不然的話，
以前幫那麼多對不對？幫我那麼多。（C454-C455）

一般就是會為了朋友、女朋友、錢、口角就這樣而已吧。（G114）！

不是，都是挺朋友的。（H081）

那時候....挺別人吵架。(F067)

因為第二次打架就是幫朋友在那個...便利商店 (I079)。

那次我是挺別人阿！阿我沒有被抓到！就是我朋友說他要吵架，就一個牽一個嘛，你自己想嘛，你頭跟下面的人說要吵架，下面的人一定有朋友，然後再跟朋友說吵架，朋友的朋友，朋友的朋友這樣子，其實裡面很多都不認識！（J182）

可以挺！可是如果那種跟他很好，不管你是錯還是對我都會挺你那種，就是不一樣。(K342)

然後其中一次是他（朋友）被押走，然後手指頭被敲斷六根，然後腳趾頭也是，阿人家看他不爽而已啊！...然後我們問他說，你有沒有想討？他就說想啊！然後我們就幫他去討啊！（L272-L277）

2、幫派因素

少年 L 後續持續參與鬥毆行為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加入了幫派公司，而幫派公司有些任務工作指派，L 才持續有了鬥毆打架的行為。

喔，因為我去砍他們，他們老大啊（L047）。因為那時候我已經有跟...對啊，就是有跟，就是後面有跟新的公司...不是，然後跟了好像現在應該快兩年了吧（L240-L242）。

3、毒品因素

少年 C 有著不同的經驗，少年 C 認為鬥毆有時會因為毒品的問題而有發生，毒

品問題可能會是因為叫貨量大的原因而有紛爭，嚴重時，甚至有到動槍的可能。

藥...不然就是、有時候真的叫、叫太大批的話，幹，連開槍都會

ㄟ (C387-C392)

4、金錢及利益因素

金錢及利益有時也會成為少年再次參與鬥毆的原因之一，有時少年會有欠債的糾紛，因此會要求朋友一同去討錢，而討錢的過程易發生衝突行為。如同少年 B、G 皆因為討錢而與他人發生衝突。而少年 I 則是表示有些人會收取他人的好處，有時是金錢，來協助他人處理事情。

一般就是會為了朋友、女朋友、錢、口角就這樣而已吧 (G114)！

有些欠錢吧 (B261)！

對阿，就可能會怕就會找誰找誰，然後那個人有可能就真的很幫他就替他開砲，或替她做甚麼是這樣子。國中都馬是收好處在幫人家的...就是收人家好處去幫人家阿。對阿，就是可能欸你今天請我做事，你給我多少錢 (I161-I164)。

5、感情因素

少年 G、E 及 I 則是因為感情的因素而與他人再次發生鬥毆行為，少年 E 是因為朋友的女友被他人搭訕，相挺朋友而參與鬥毆行為。而少年 I 則是自己的女朋友被他人搭訕，自己氣不過則動手。

一般就是會為了朋友、女朋友、錢、口角就這樣而已吧 (G114)！

因為他去搭上我朋友的馬子...他叫我去啊，去啊，打死他 (E062-E066)。

對，密我女朋友或是她就是在我面前跟我女朋友在勾來勾去這樣子幹嘛的（I132）。

由上述少年的訪談可以看見少年再次鬥毆的前兩項原因：同儕相挺及加入幫派。而同儕相挺與初次參與鬥毆行為原因是相同的，由此可知少年易因為同儕及幫派的加入，增加了參與鬥毆行為的機會。

另外毒品、金錢利益及感情因素，則是與初次鬥毆原因不同的因素，其中毒品及金錢利益此兩項原因更看出少年參與的事物變得複雜許多，不再單純的只是朋友間的相挺，其中已經牽涉了利益掛勾。另外在感情因素的部分，也可以看見少年的情感需求不再只是同儕朋友，已增加到了兩性的感情因素。

（二）少年參與鬥毆活動的樣貌

少年在參與鬥毆時，於鬥毆活動內是什麼樣的角色呢？如何參與鬥毆呢？藉由訪談我們可以看見少年於鬥毆活動中不同的樣貌。

1、少年參與鬥毆活動中的角色

（1）主動動手者

少年 B、F、H、I 及 K 於鬥毆活動中，多會扮演主動動手鬥毆的角色。而當少年在闡述自己主動動手的過程時，少年多會提到自己沒有耐心聆聽對方所說的內容，尤其是當對方的口氣不好時，少年多會先決定動手「開砲」。

別人犯我的話就打架...他跟我揪，我就跟他揪（B456-B458）。

沒有哦，我都先動手（F056）然後結果我就剛好在旁邊...阿聽到他口氣很不好我就先打！（F101）

如果說他們見面一直在那邊談，談又談不出什麼結果。就比較衝動，因為我們比較沒有耐心，然後就會先動手...每次都會動手，只是說先後順序而已。（H086-H088）

對，然後他們就在那個，因為**國中旁篇有一個小小公園，他叫那個**公園。然後我們就在那邊堵。沒有，都沒講話。就直接打他。(I053-I057)

然後結果我先衝過去打他，國一的時候我先衝過去打他...我自己一個人衝，我自己一個人衝過去打他...(K196-K197)

(2) 助勢者

不同於主動動手者，少年 A 及 D 屬於「助勢者」的角色，助勢者的少年多是被邀約至現場相挺，在鬥毆的現場也會在旁協助叫喊、嗆聲，甚至是一起動手。對少年 A 來說，自己其實沒有這麼常與他人起衝突，但若是朋友要求，自己則會動手協助。而少年 D 則是當朋友要求自己至鬥毆現場協助時，少年 D 不會去過問了解事情原由，也會願意立馬到場協助友人。

是也不會去想這個，因為人家叫我過去，就是要打阿！大部分，我很少在跟別人起衝突阿！...不一定，假如看他們拖的久不久，拖的久，我就先開砲，因為他們就是不敢。(A068-A073)

沒有！別人衝出去打的時候，我就也跟著衝出去打(D254)其實就是說，我們那次說就是去挺別人的阿，我可以不用知道什麼事，其實他們打我就跟著打就好了。(D276)

(3) 旁觀者

第三種角色為在旁觀看者，在旁觀看的少年 C 及 J 會一同參與鬥毆活動，但不會加入鬥毆行為，僅會在旁觀看。對於少年 J 而言，以前的自己也會跳下去一起參與鬥

毆，但現在多會覺得鬥毆是無意義的，因為到最後也只有自己會被關，由此可知少年隨著經驗的累積，想法也逐漸變得不一樣。

不一定，一開始，因為不只一個人，阿旁邊的人一定會喊燒（台語），我不會喊燒，我在那邊看，我先看情況（C354-C357）！

那次我沒有..沒有打！我只是去看戲！（J189-J190）...發洩情緒！
以前是這樣子想啦，現在會覺得說沒有義意！因為被抓到一樣..
久而久之法官覺得你不OK，就是進去關阿！關出來還不是一樣，
社會都會變嘛！（J204-J206）

（4）軍火庫

第四種角色則是鬥毆活動中的「軍火庫」，這也是少年間較少出現的角色，少年 L 表示自己在鬥毆活動中，多會擔任出任武器的角色，所有的武器都在自己身上。而自己也會在必要時參與鬥毆行為。

啊，我是擔任，擔任那個什麼軍師，對啊，我是我們公司的軍火庫，所有東西都在我這邊啊...阿因為就是哥哥他們會給我啊，阿就是其他人有要的時候就會跟哥哥講，然後再來跟我拿...對啊對啊，然後是軍火庫，然後也是我們公司的刀手啊！負責砍人的啊！（L326-L333）

2、少年參與鬥毆動手之程度

（1）打人

少年 A、E、F 及 K 在鬥毆時，曾拿過安全帽、木棍來毆打人，A 及 K 有拿過刀，但並未拿刀傷人，少年 K 表示自己知道若拿刀傷人，後面的刑責是相當重的，甚至

會被裁定收容或感化教育，因此不會拿刀傷人。

安全帽阿，木棍阿！有拿過（刀），只是沒有砍過...對阿，因為大家知道你敢衝，大家都會找你～（A080-A084）

拿棒球棍打人！（E059）

拿球棒，那....那時候還沒有拿到刀...因為我們先把那個人頭打破，我們就走了！（F108-F117）

對啊，就..可是不可能拿刀捅，我是拿後面擊破去，擊破器去捶人家，我怎麼可能拿刀捅那個又要被關咧！（K277）

（2）砍人

少年經歷動手打架後，開始有機會拿「刀」，少年 G、F、H、J 及 L 選擇拿起刀砍人。少年 F 不怕拿刀的感覺，而少年 H 與其他少年的經驗不同，H 在初次拿刀砍人時，親眼看見對方的血流出來的時候，H 嚇壞了，自此之後寧可自己買木棍也不願再拿刀傷人。

我...我我拿刀！...對，對！對對我們來講說我們不會怕那種東西！（F408-F413）

甩棍阿，西瓜刀阿（G124）

以前就是徒手阿，不然就是拿個球棒什麼的，然後那是第一次拿刀子（H167）。我有砍到他的腳有一刀...我嚇到阿...恩那砍下去

那個血流出來，我就...我整個傻住了。我沒有這種經驗...很怕阿...
因為手上跟那個什麼衣服阿...都是有血的。(H213-H218)...對阿，
就那個時候嚇到阿，然後之後我就拿著球棒，如果沒有的話就自
己去買 (H224)。

棒球棍，西瓜刀 (J188) ！

有西瓜刀啊、信號彈啊、開山刀啊、摺疊刀啊...西瓜刀就是那個
啊，砍**那一次啊 (L204-L210)

(3) 開槍 (瓦斯槍)

除了拿木棍、刀參與鬥毆，少數少年也有拿出「槍」的經驗，少年 B、K 及 L 自
身皆有拿過瓦斯槍的經驗，少年表示瓦斯槍內有小鋼珠，射出後會黏在對方的肉上，
傷口會很痛但不會致死。

CO2 (槍) 吧...國中的時候，(我) 跟朋友拿的 (B207-B210)。

恩啊！那個啊～我最喜歡拿那個！那個叫什麼，瓦斯槍哦！

對對對對～那個很好玩！ (K307-K309)

然後還有拿過槍 (L205)

3、少年集結鬥毆之方式

由少年 B、D、E、F 及 H 訪談，可明白每次少年的鬥毆行為，群聚人數多會達
到數十人，少年的群聚性高且快速。

很多人...蠻多，超過 50 個吧！（B328-B329）

對阿，因為我們出去打架，幾乎都是叫最少都會叫二到四十個，差不多（D258）

我這裡四五十個人，然後對方四個...（E294-E295）

我們先到.....我家樓下先集合，然後再把人帶過去...那時候～2、30 個而已吧！（F092-F094）

然後那時候我們就是，大概三四十個人吧，然後對方也不知道幾個。然後，我們先兩個事主就先站在那個公園那邊（H196）。

少年 G 及 J 在吆喝夥伴前往時，多會使用電話做為媒介工具，F 則會使用網路群組的功能，一口氣吆喝大家一同前往，現今社會手機軟體的普及，使得少年們更可以快速且便利的聯繫同儕。

打電話（叫人）阿！（G119）

電話阿！然後開始告訴人家我們在哪裡集合！怎樣怎樣怎樣！對方那時候，那時候對方是江子翠的吧！頭會跟對方講說要吵，結果我們兩個人在**分局前面遇到就全部人打起來！（J183-J187）

我...我那時候有辦(通訊軟體)群組，把主要的人拉進去！（F392）

而少年在鬥毆時，多會選擇公園，其原因為公園的場地較大，可容納較多的少年

群聚，I 也曾在廁所裡面打架，少年所選擇的地點多會為鬥毆做考量，例如選擇較偏僻及腹地較大的地方。

公園吧！對阿，因為那邊的場地比較大，才可以容忍我們這邊這麼多人（D321-D322）

在那個...公園，那個在那個，因為我們那時候讀那個**國中...然後我們就在那邊堵。（I053-I055）

在**公園的時候！（B196）

那一次是整個，就是那個**那個裡面有廁所，我們就在**裡面廁所打她。（I143）

三、少年參與鬥毆行為的想法與態度

少年參與鬥毆時，在鬥毆行為中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也有著不同的鬥毆歷程，這樣的歷程經驗，對於少年而言，是否有著不同的體會與看見呢？藉由訪談，我們整理出少年對於鬥毆不同的意識形態。

（一）打架沒有用？

少年 A 及 L 於訪談時，多表示參與鬥毆行為其實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L 更提到尤其是感情的事情也是很難用鬥毆來解決的。少年對於此部分的回應可回溯到先前少年曾表示多會因為感情的事件而打架，然而，打架卻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由此部分可分析出對少年而言，鬥毆有時候不見得是在解決問題，而是一種情緒的抒發、同儕間的義氣相挺行為。

不會阿，我覺得打架跟出陣頭其實滿像的，很費力，可是沒有用，還有風險。不一樣阿，吃藥有快感，打架沒有阿！（A107-A108）

暴力沒辦法解決的喔，感情事...還有家人的事（L157-L159）

（二）比較心態

少年 F 提到，當少年們彼此有案件時，有時會開始比較誰的案件多，也會比較在鬥毆場域時，誰會先動手去砍對方，這些都會成為少年眼中「厲害」的象徵。

之前有在對比！看誰...看誰... 看誰的，看誰的案件多，看誰先動！
看誰...看誰比較有膽，砍他好幾刀！（F494-F497）

（三）以暴制暴

對少年而言，「暴力」是解決方法的一種，以暴制暴是理所當然的方法。

阿我們不去霸凌人家啊...因為我有在學校打過就是他是欺負，就是他比我體型小一點點，然後他去欺負那種體型很小的，而且又是學弟...阿誰叫你要暴力去對待人家，那我叫以暴制暴啊
（E869-E879）

就反霸凌，我覺得阿就是有人先被霸凌啊！阿我們就去打他們，那個差不多啊（L580-L581）

（四）宣導教育與實際面臨的狀況不同

少年 D、H 及 L 皆表示曾看過反霸凌、打架的相關宣導，然而，宣導卻與自己實際面臨的狀況不同。D 表示自己看過的宣導片多是看對方弱小而欺負他，而實際上多

是有「原因」才會動手打架，而不是欺負弱小。H 亦認為宣導與實際面臨的狀況有很多的落差。

國小國中都有，覺得他又跟現實又講的不一樣，因為他們那時候的宣導片，他們講的就是說單純看他比較弱小而欺負他，只是我們是有原因的，我們才會去打架（D310-D312）

我覺得那還滿假的。就覺得他演的跟發生的都不一樣，誰真的被打了會叫人家不要打他。對阿，還有那個時間去打那個什麼反霸凌專線喔。對阿，因為你自己經歷過，跟你自己去看那個影片，你就會覺得真的太誇張。（H266-H269）

少年 L 則提到，有時候班上同學受到排擠、霸凌時，有時如宣導影片中向老師報告後，狀況反而會更嚴重，因此認為宣導影片是沒有用的。

因為反霸凌，那，不知道怎麼講ㄟ，就今天假如你國中好了，班上是一個很團結的班，可是卻有一兩個人被班上的人排擠，然後當他們有一個人去跟老師講，老師一定會在全班的面前講說，對，那罵的時候事情會怎樣，就只會對他們更嚴重而已，霸凌越嚴重...就是會講，可是實際上沒有那個效果，所以我覺得那個沒有什麼用啊（L583-L590）

四、小結

少年喜歡追求刺激、緊張的冒險經驗，經由訪談少年的分享，我們了解少年初次參與鬥毆的時間、原因、經驗及感覺，少年初次鬥毆的時間多在「國中」，而少年初次鬥毆的原因有「無特別的原因」、「家人」、「同儕」、「幫派」等因素，少年多

是因為不同的原因而有了初次動手鬥毆的經驗，而在同儕與家人的部分，我們可以看見少年對於重要他人在乎的程度。

在鬥毆的感受上，少年感受最強烈的感覺即是「爽」，爽的感覺呼應了少年喜愛追求刺激後帶來的感受，也有少年指出，初次的鬥毆經驗是害怕且不知所措。除了少年對於鬥毆的感覺外，我們也看見少年在鬥毆活動中的角色，有著「主動動手」、「助勢者」、「旁觀者」及「軍師」的角色，不同的角色型態，有著不同的工作分配。

少年參與鬥毆活動時，動手的程度，也可區分為「打人」、「砍人」及「開槍」上的差異，這些差異代表著少年能逞兇鬥狠的程度。少年集結鬥毆的方式多是使用手機做為媒介，而少年群聚性高、集結性快速通常可以迅速的集結到數十人，也是少年的特性之一。

當我們了解少年參與鬥毆的原因、感受及形式後，我們更想知道的是這些鬥毆經驗，帶給了少年些什麼樣的影響，少年在思考型態上是否有不同的樣貌，訪談時，少年提及了，經由鬥毆的事件，他們明白鬥毆有時候是無法解問題的，也感受到少年彼此會去比較案件的多寡，來證明自己的強弱，亦有少年學習了以暴制暴的處理方式。此部分與 Osgood（1996）研究結果相同，該研究結果指出偏差行為在青少年群體中代表著地位與榮譽，因此這種行為被認為是勇敢。

最後在預防面向，研究發現少年過往被教導不可打架、霸凌等宣導教育，然而當少年面對實際狀況時，卻發現宣導內容與實際狀況的落差，有時向老師報告霸凌的狀況可能會更嚴重，有些少年亦指出自己參與鬥毆打架是有原因的，並非如宣導中無故欺負弱小，影片與實際狀況上的落差，使得我們的宣導資源較難實際的切入孩子的需求。

第四節 毒品與鬥毆

經由第二節與第三節的內容，我們了解少年使用毒品及參與鬥毆行為的樣貌及歷程。然而，這兩者行為是否存在著相關性呢？多數研究皆指出使用毒品與鬥毆行為有著高度的相關，對於訪談少年來說，這兩者間又有著什麼樣的相關性呢？

一、毒品與鬥毆關聯性

（一）有關聯性

少年 C 認為使用毒品後，就會像喝酒醉的人一樣，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因此容易與他人有衝突，而自己是屬於用毒後會與他人產生衝突的人。而少年 C 也指出有些少年則是喜愛在家使用毒品，因此不會到外面惹事發生衝突。

訪 員：你覺得、那你覺得用藥啊跟打架這兩件事是有關係的嗎？

有影響嗎？

少年 C：有啊

訪 員：那是什麼影響？

少年 C：什麼影響，就是嘔、會變成說情緒失控，阿、我想一下，

就是說，嗯、就像喝酒、喝酒醉的人一樣

訪 員：你說吃完藥跟喝酒醉的人一樣，吃完藥之後情緒沒辦法

控制

少年 C：對

訪 員：所以很容易跟人家起衝突？

少年 C：對

訪 員：可是不是有、就像我們剛剛講，有些人吃到「ㄎㄧㄣ」，

那就沒辦法打架了？

少年 C：「ㄎㄧㄣ」喔...

訪 員：那種啊？！

少年 C：在家睡覺啊

訪 員：喔，所以毒品其實算兩種人，一種很愛在外面吃完藥惹事，跟吃完藥就在家裡自己吃藥的？

少年 C：嗯

訪 員：對不對？

少年 C：對，跟喝酒一樣啦！真的

訪 員：所以你就像、所以你就屬於那種吃完藥會在外面惹事的那個？

少年 C：也不會啦！就是情緒會、變成說...

訪 員：很敏感？

少年 C：起伏比較大！

訪 員：很容易被激、激怒？

少年 C：嗯！

(C560-C572)

少年 D 認為鬥毆與毒品間是有關聯的，其原因是為少年 D 認為有時施用完毒品後，若遇到了自己的仇家，情緒更容易失控，不會像過往一樣，先詢問是否有人可以到場協助，自己就會先衝上去毆打對方。因此對 D 來說，施用毒品是會影響自己後續的行為模式。

訪 員：就你自己身上，你自己覺得打架跟毒品這兩件事情有連連嗎？

少年 D：我覺得會有也會有關聯...就是有時後說吸完毒之後就剛好有在路上遇到仇人的話，然後，他只要瞪我，我就直接自己去打他，我不會在叫人 (D413-D415)

少年 F 認為施用毒品後，情緒容易受到影響，因此更容易出現衝動的行為。F 認為這樣的行為是很正常的。

訪 員：就是你覺得有關係嗎？假如可能...吃藥就很容易發生衝動去打架啊或是打架認識很容易可能會認識毒品類似這樣子的關係？你覺得他們彼此是有關係的嗎？

少年 F：有

少年 F：而且你如果心情好的話，在家裡玩自己的，結果到後面去吵架沒有聽音樂卡神經，連人都沒打到這樣會覺得會...會更卡！

訪 員：恩恩，所以...所以你是說有些朋友，之所以藥跟打架有關係，所以他們吃完藥之後會會很想要發洩情緒很衝動也不知道自己在幹嘛，然後出去就惹事這樣子

少年 F：對

訪 員：哦～你覺得還滿像，你覺得他們這部份有像，有有有可能會有關係？

少年 F：這很正常！

(F783-F794)

少年 I 認為鬥毆與毒品是有相關的，但順序是先施用毒品後，才會有打架行為，I 表示因為用毒後，情緒容易特別暴躁，因此更容易會有鬥毆行為的發生。

訪 員：所以你覺得吃藥跟打架這件事情，他們兩個是有甚麼樣的關係？會有關係嗎？有可能吃完藥去打架，或是打完架之後一起去吃藥這樣子，有可能嗎？

少年 I：打完架一起吃藥這不可能啊！

訪 員：不可能？

少年 I：對，應該是吃藥完會打架這樣吧。

訪 員：就是吃完藥會打架，有這樣的情形過嗎？

少年 I：因為吃藥的時候會特別暴躁。

（I494-I496）

如同學者所發現，若長期使用非法藥物（安非他命、大麻或中樞神經迷幻藥物等），最終可能會影響個人的社會交往神經系統，而這樣的影響可能會促使普通的糾紛演變為暴力行為（Reiss & Roth, 1993），而本研究由少年 C、D、F 及 I 四名少年的訪談中，可整理對部分少年而言，毒品與鬥毆間是有相關性的，其相關性主要是因為當少年使用毒品後情緒上容易出現不穩定的狀態，而當情緒狀態處於不穩定時，少年難以控制自己的行為，因此，如果在這樣的情緒狀態下，剛好有鬥毆事件或情境發生，少年即可能參與鬥毆行為。

（二）無關聯性

依據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1993）研究認為，物質使用並不是暴力的唯一原因。而本研究據少年 A、E、G、J 及 K 所述，使用毒品與鬥毆行為間是無相關性的。因少年 A 在參與鬥毆行為時，自己多會思考，因此不會因為使用毒品而有所改變。

也是有吃藥的時後打過別人。可是我覺得跟吃藥前打別人也不會差很多，因為我打別人之前也是都會想一下...就是...是也不會去想這個，因為人家叫我過去，就是要打阿！（A066-A068）

少年 E 則認為使用毒品與參與鬥毆行為間的關聯性，應是看每個人的體質，因為不同的毒品使用可能會有著不同的反應，某些毒品使用完後，會讓人想睡覺，因此就

不會有參與鬥毆行為的可能性。少年 E 認為使用毒品和參與鬥毆行為並無直接的影響性，比較多是與個人的人格特質有關。

訪 員：嗯。那你覺得吃藥跟打架是有關係的嗎？有因為就是可能吃藥啊，吃到可能很不開心，然後打架嗎？吃藥之後

少年 E：有些人會

訪 員：嗯？

少年 E：那是要看人的體質

訪 員：嗯，怎麼說？

少年 E：然後有藥的原因，也不是原因啦！它的材料吧

訪 員：嗯！

少年 E：就是有些，喔，那個藥的材料會讓一個人想睡覺啊

訪 員：嗯！

少年 E：心情...

訪 員：脾氣暴躁這樣？！

少年 E：對對對對，但是其實心情暴躁幹嘛，他們其實是不會去打的，不會去打架

訪 員：所以你覺得吃藥...嗯，所以你覺得不太有直接的影響關係，比較回歸到人的個性

少年 E：對啊，就是，真的就是人的個性！

少年 G 認為毒品與鬥毆之間是沒有關聯性的，兩個事件是各自獨立的，G 認為比較有相關的應該是飲酒與鬥毆間的關係，也認為飲酒後膽子會比較大，比較敢參與鬥毆行為。

應該是沒有什麼關聯，藥會吵起來，可是不會打起來？藥是藥，

打架是打架。喝酒跟打架喔？會比較有關係吧...因為喝玩酒以後
膽子會變大，之後就這樣阿，有人吵起來就打阿！（G134-G138）

少年 J 表示毒品跟鬥毆事沒有關係，但較難具體說出沒有關係的原因，僅能表示
使用毒品是來放鬆的，認為兩者之間是對不上的關係。

訪 員：阿你覺得這個..你打架跟你用咖啡包還是拉 K 有沒有關
係？

少年 J：沒有關係！

訪 員：沒有關係！怎麼說？

少年 J：因為我覺得說咖啡是放輕鬆的，打架是...

訪 員：也是爽阿？

少年 J：ㄟ～可是兩個我覺得對不上..對我來說對不上！

訪 員：呵呵～對不上啦，哦～～

少年 J：一個是你只要喝下去人家就發現你會喝咖啡，如果我們..

我自己的哥哥會說我不能喝咖啡，被發現是一定被打的，

所以我一定是偷偷躲起來喝！

（J211-J214）

少年 K 則認為毒品與鬥毆間之所以沒有關係，是因為要看事件發生的當下，因
為每次的情境模式皆會不同，因此無法直接斷定彼此間是有關係的。

訪 員：所以你覺得假如今天打架，因為我們今天要問的是打架
跟吃藥這件事是有關係的嗎？假如說吃完藥會喜歡去想
要比較容易情緒像吃安吃咖啡情緒不好然後就很容易跟
人家引起衝突去打架？還是吃完藥之後..

少年 K：不會吧！都要是看當下吧！

訪 員：都是看當下？

少年 K：當下發生什麼事情吧！

訪 員：發生什麼事情才會決定會不會去打架這件事？

少年 K：要不然就是要去打架時候，可能就有些人帶著 k 去抽啊，

就無聊..

訪 員：喔！就很多人就像你打完架就抽一下這樣子？

少年 K：就是..帶著 k 去抽然後..然後不然就是..不然就是..怎麼說，

看過我打架別人就..別人就帶著 k 去抽！

(K716-K718)

少年 A、E、G、J 及 K 五名少年則認為使用毒品與鬥毆行為間是無關聯性的，而無關聯性的原因，少年 A 認為那多是個人思考後所決定的行為，是不受毒品使用而有影響；而 E 認為是與個人人格特質有關；G 則認為鬥毆行為應該與飲酒行為比較有直接的相關性，而非毒品的使用；J 認為難以用言語說明，但認為毒品與鬥毆間是說不上的關係；K 則認為每次事件的發生都要看當下的情境，並非是有直接的相關性。

二、使用毒品及參與鬥毆行為少年之友伴選擇

訪談的過程中，從少年口中得知少年選擇友伴的類型，共區分為三種，一是只有一種使用毒品行為或者只參與鬥毆行為者，第二則是毒品及鬥毆行為兩者皆有，第三種即是上述兩者狀況皆有。由少年的訪談，可以看見使用毒品及參與鬥毆行為之少年是如何選擇自己的交友圈。

(一) 只參與一種行為之少年

由少年 A、E、F、J 及 K 五位少年的訪談，可以看見少年身邊的友人多是「只使

用毒品」或者「只參與鬥毆行為」，意即少年選擇用毒跟參與鬥毆行為後，一開始可能會兩者行為皆有參與，但會隨著時間區分開來，用毒的少年會傾向選擇使用毒品的少年當朋友，反之亦然。

訪 員：吵架的朋友跟吃藥的朋友會是同一群嗎？

少年 A：不一樣。

訪 員：真的假的？差別很多？

少年 A：也不會差別很多，就看他後來的變化吧～

訪 員：就看他後來喜歡用藥還是喜歡打架？

少年 A：對阿，其實也不一定說，以前很喜歡打架的朋友，也不一定以後喜歡用藥阿，像我以前也是乖乖牌一個，怎麼後面可能會用藥，我覺得這都是運氣，命運。

(A085-A087)

訪 員：咖啡如果講說我們去 party 什麼的，你的朋友們，那，阿那群你你剛剛說給你那個 K 菸跟拉 K 的那群朋友，是跟你打架同一群嗎？

少年 E：不同群

訪 員：喔，完全不同群！

少年 E：對啊，就真的是不同群

訪 員：阿拉 K 那群會打架嗎？

少年 E：會啊

訪 員：也是會打架！

少年 E：會啊

訪 員：但你打架那群不會拉 K

少年 E：對啊

訪 員：就是打架的人不一定會拉 K，打架的人不會拉 K，可是拉 K 的人

少年 E：也會打架

（E730-E735）

訪 員：開始咖啡和安都不是打架這那群人了，都是另外一群人就說**地區那些人？

少年 F：咖啡包也是不同的！

訪 員：哦～都不同群！可是就已經離開你們打架那群人了？

少年 F：恩

訪 員：就有（用）K 菸死黨那群人？

少年 F：對

（F642-F644）

訪 員：你用藥的那帶你咖啡包給你這些朋友他也會打架嗎？他們也會？

少年 J：不會耶！

訪 員：不會，不打架？

少年 J：他們不打架！他們是那種很膽小的！

訪 員：哦～

少年 J：有些人喝咖啡覺得自己很屌，其實沒有！

訪 員：哦～

少年 J：恩！

訪 員：所以你打架...如果你有要打架烙人不會找他們？

少年 J：也不會叫他們，為什麼要叫他們！

訪 員：哦～

少年 J：對阿！

訪 員：恩！那...你打架這些人他們會用藥嗎？

少年 J：不會，幾乎都不會！

(J267-J273)

訪 員：喔～其實有時候吃藥不會跟，就吃藥..不吃藥不會跟吃藥的玩在一起這樣子？

少年 K：不..不太會！

訪 員：不太會噢？！

少年 K：那我..我的話是不太會！

(K744-K745)

(二) 兩者行為皆有參與之少年

少年 H、I 及 L 自己及朋友多是同時有使用毒品亦有鬥毆行為。而少年 H 特別表示用毒少年多會跟「幫派」有關，而和「幫派」有關的少年通常會打架，由少年眼中我們得知，H 認為用毒跟鬥毆多會跟「幫派」有所關係。

訪 員：那你身邊的人打架的人吃藥的人，他們都是同時都有的嗎？

少年 H：對阿。

訪 員：很少都只打架不吃藥？

少年 H：幾乎都同時都有阿。

訪 員：有吃藥都會跟幫派都有關？

少年 H：因為有吃藥基本上就是跟一些幫派阿什麼有關，對，所以他們基本上都會打架。

訪 員：哦，你說你認識的朋友們就是他們有吃藥，通常都是幫

派的人。所以點頭代表是的意思？

少年 H：我不知道，我認識的都這樣子。

(H401-H402)

少年 I 表示身旁的朋友用毒及鬥毆是同一群人，I 認為沒有人是只用毒而不打架的，因為當一群人有在用毒的時後，一定會很好奇而一起使用。

訪 員：所以，你吃藥的朋友們跟打架的朋友們同一群嗎？

少年 I：都同一群阿。

訪 員：同一群人，所以你的朋友幾乎都也吃藥也打架？

少年 I：蛤？

訪 員：你的朋友們剛好是，幾乎是有吃藥也有打架的？

少年 I：對阿。

訪 員：啊有沒有人是吃藥不打架的，打架不吃藥的？

少年 I：不可能。

訪 員：不可能嗎？你們都是都有就對了。

少年 I：你說你不吃藥這當然不可能，一群人再用，你不會好奇？

一定會好奇阿。

(I412-I418)

少年 L 身旁的朋友，用毒及參與鬥毆行為也是同一群人。

訪 員：阿你剛說跟你一起用藥那些朋友也是你打架這一群？

少年 L：對啊對啊對啊

訪 員：所以你打架的朋友跟用藥的朋友是同一群人

少年 L：對啊

訪 員：所以你身邊的朋友打架比較多還是吃藥比較多？

少年 L：其實比重差不多

(L522-L524)

(三) 只參與一種行為及兩者皆有之少

少年 B 及 C 是屬於兩種類型皆有的少年。少年 B 及 C 身旁有著只使用毒品或參與鬥毆行為的少年，亦有著兩種行為皆有的少年友人。少年 B 分享著，只參與鬥毆行為的少年往往會看不起用毒的少年，因為認為吃毒的少年腦筋都不太正常，因此多會有些瞧不起的反應。

訪 員：那你覺得、你覺得吃藥跟打架之間，他們有什麼關係嗎？

你的朋友們有吃藥的人跟愛打架的人是同一群嗎？還是其實不太會？

少年 B：同一群啊

訪 員：同一群，就是你認識的朋友就是也愛吃藥也愛打架？

少年 B：對啊

...

訪 員：那有一些人可能是他只吃藥不打架，有些是只打架不吃藥？

少年 B：有

訪 員：而且有些人是打架之後也看不起吃藥的人，阿有的是吃藥的人看不起打架

少年 B：是有些人都看不起吃藥的人

訪 員：對，有一些人。那你現在會有這種感覺嗎？你自己會嗎？

少年 B：有，會啊

訪 員：你現在就是也看不起？

少年 B：對啊

訪 員：為什麼？

少年 B：（他們）都啲呆啲呆的

（B358-B371）

訪 員：有（打架那群朋友跟吃藥那群朋友）同一群嗎？

少年 C：有的會

訪 員：就是會有一些是交集的

少年 C：嗯，會

訪 員：但不必然全部都是？

少年 C：嗯

訪 員：阿有的人會不會只吃藥不打架？

少年 C：會

訪 員：也會，阿只打架不吃藥？

少年 C：嗯

訪 員：就等於這三群人都存在

少年 C：嗯

訪 員：就打架吃藥、（只）吃藥、只打架？

少年 C：都會、都會，嗯

訪 員：那你屬於中間這群嗎？就是吃藥也打架？

少年 C：對啊

（C464-C471）

三、小結

本節藉由少年的訪談，來了解毒品與鬥毆間的關聯性，據訪談少年所述，共四名少年認為毒品與鬥毆間是有關聯性的，其原因為少年認為施用毒品後，情緒狀態容易

不穩定，行為可能更加衝動，若剛好遇見鬥毆事件或者情境，即可能觸發少年參與鬥毆行為的機會。

而也有五名少年認為毒品與鬥毆間是無關聯性的，因為少年認為毒品與鬥毆行為是獨立事件，隨著每次發生的情境不同，皆有可能有著不同的結果，也會因為個人特質有著不同的選擇結果，有少年提出認為鬥毆應該與飲酒較有關聯性而非毒品。

由先前文獻整理，由警方查獲參與鬥毆行為的少年有極高的比例接觸過毒品，多數的文獻亦指出毒品與鬥毆間的相關性高，然而，經由本研究質性訪談的結果得知，對於少年而言，使用毒品與參與鬥毆行為間的相關性將近一半的少年認為有關，一半則認為無相關性，而這研究上的差異，係本研究使用質性訪談，因此更能清楚明白同樣有使用毒品且參與鬥毆行為之少年對於此兩行為的認定。

另部分，對於使用毒品及參與鬥毆行為的少年而言，當自己本身有這些行為時，又是如何去選擇自己的友伴呢？經由訪談，我們發現少年在選擇友伴時，區分為三種類別，一是只有一種使用毒品行為或者只參與鬥毆行為者，第二則是毒品及鬥毆行為兩者皆有，第三種即是上述兩者狀況皆有。

選擇第一種的少年，會覺得自己用毒就該和用毒的朋友在一起，若自己是喜愛參與鬥毆者，也只會和參與鬥毆的少年當朋友，有些只參與鬥毆的少年，則會看不起使用毒品的少年。第二種類型的少年，有多會認為使用毒品跟鬥毆是難以分開的，認為沒有人是只用毒品而不打架的。而第三種類型的少年，則表示自己身邊的朋友上述兩種類型皆有。此部分也可以看出使用毒品與參與鬥毆行為的少年選擇友人之樣態。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期待藉由質性訪談之方式，透過少年的視角來了解少年使用毒品及參與鬥毆行為間的關聯性，因此藉由訪談深入了解 12 名少年使用毒品及參與鬥毆行為之間的原因及歷程。研究者將訪談資料彙整分析，提出本研究的結論與未來研究之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一、少年成長歷程

本研究針對研究目的邀請 12 名訪談少年做為此次研究之訪談對象，藉由訪談我們看見 12 名少年來自不同的家庭型態，而「雙親家庭」占多數，而家庭型態的不同，由少年所述，並無直接的影響到少年，僅有 1 名少年指出父母的離異造成了重大的失落感，少年也為此失落感放棄自我的參與鬥毆或使用毒品行為，而其餘少年並沒有表示家庭型態所造成的差異。

然而，家庭深深影響著少年，研究顯示出若父母、重要他人為接納與規勸之方式，少年可感受到自己是被在乎，進而願意改變觸法行為，相反的，若父母選擇威權、責備的管教方式，有時反而會將少年推的更遠，甚至是使少年自我放棄。

而訪談少年的求學歷程，共有 5 名為國中畢肄業、7 名高中（職）畢肄業，12 名訪談少年皆未再持續升學。經由訪談得知，少年難以持續升學的原因除了少年自身翹課、拒學外，有 2 名訪談少年認為除了特質不同，喜歡玩的也不一樣，交往的朋友更不一樣，因此認為自己與班上同學是格格不入的，因此無持續就學意願。本研究發現與 Schwartz 和 Proctor（2000）研究發現相同，該研究指出參與暴力鬥毆的青少年自控能力不佳，使其在正常傳統的同儕互動間易產生隔閡。

每當社會大眾看見電視媒體播送著少年使用毒品、鬥毆案件時，第一印象容易連結到的多會是少年出自破碎家庭、不學無術的狂妄姿態，然而藉由訪談，我們看見了不一樣的少年，影響少年的並不全然是家庭型態，而是家庭型態所伴隨著的低功能管教以及家庭內的溝通、教養方式，若有良好開放的溝通模式，少年是可以有改變的機

會。因此有學者認為，減少家庭中的社會逆境和貧困等干預措施，有助於改變持續犯罪之行為(Baskin-Sommers & Sommers, 2006)。而在學業上，除了本身無就學意願之少年外，當少年是因自己特質與同學格格不入而離開學校時，仍可感受到少年對於學校環境是有所在乎的，那麼青少年又該如何在自身的特質與班上同學不同時，繼續完成升學，亦是我們未來在輔導少年時可討論之處。

二、少年使用毒品之歷程

本研究結果顯示，少年使用毒品多會由入門物質（香菸、酒精）開始接觸，少年開始接觸香菸的時間皆為國小階段，而最初開始接觸香菸的原因，多是因為自我形象的建立、模仿行為以及好奇心。而在酒精的使用方式，少年區分為兩種使用方式，一為娛樂性飲酒，少年會與同儕一同吃飯、唱歌飲酒助興，另一種則為心情不佳藉酒消愁型。

而當少年從入門物質的使用轉而開始接觸毒品時，年齡將拉到國中階段，受訪少年大多於國中階段開始接觸毒品，而最初開始接觸的毒品為愷他命，愷他命為目前毒品中價格較低、取得容易之毒品，因此成為少年們最容易接觸到的毒品之一，而少年初次使用毒品的來源多為同儕朋友。楊士隆、曾淑萍、戴仲峰、顧以謙與陳瑞旻(2017)亦提出青少年在使用非法藥物時，愷他命占了 0.75%，男性初次使用為 13 歲、女性則為 14 歲，本研究結果與楊士隆等人(2017)的發現相近。

青少年時期處於追求自我認同之階段，因此同儕、重要他人對於自己的認同，極容易影響著少年。少年初次嘗試接觸毒品的原因為好奇、同儕影響（邀請）、認為使用毒品是種流行及挑戰自我，上述的原因可看見多是少年在追求認同之樣貌，少年會因為同儕的邀請，同儕的一句「你要不要？」、「你敢不敢？」而決定使用毒品。

受訪少年初次使用毒品的感覺，會覺得很暈、很爽、很ㄟㄉ（台語）以及很放鬆，由少年所敘述的感受，皆可明白少年需較強烈的情緒感受與刺激，而有「放鬆」更是特別的感受，本研究發現許多少年會表示自己在使用毒品都是在追求「放鬆」，由此可思考到少年時常處於高壓的狀態，因此需要藉由毒品使自己放鬆。

當少年開始使用毒品後，少年決定終止毒品的原因，本研究指出有時是因被警方查獲後的司法判決，讓少年不敢再犯；也有因成年的罪罰不同，而決定不再使用。再者，有部分少年指出，重要他人的規勸以及對於家人的虧欠感更能讓自己下定決心不再使用毒品。由此可知，少年本身意願是停止使用毒品的關鍵因素，若少年有意決定停止使用，才有機會讓自己完全停止使用毒品。

三、少年使用毒品之轉變

本研究發現，少年在使用毒品一段時間後，仍決定持續使用毒品的原因，有時是因為習慣性、朋友在使用毒品以及心情不佳而決定持續使用。多數少年認為使用毒品是「負面」的形象，更說出自己的行為就像了尾仔囤（台語）。對多數少年而言，開始使用毒品後，出現了思考的行為，會去思考、分析自己的行為。當身旁同儕想使用毒品時，有 6 名少年表示自己更會跳出來勸阻同儕不要使用毒品，希望藉由自身的例子提醒同儕。

此部分的研究結果發現部分少年並非是因為喜愛毒品而使用毒品，很多時候少年也是將毒品視為「不好的」東西，但仍無法克制自己的使用，此點我們可思考的是那如果對少年來說毒品亦是負面的，那為何少年仍無法克制自我而使用，是否是因為毒品的成癮性嗎？抑或是如同少年所說的壓力、心情不佳，而使得少年持續的使用毒品？此部分值得未來再深入的探討。

四、少年參與鬥毆行為之歷程與樣貌

藉由本研究得知少年參與鬥毆行為，多為國中階段，而初次參與鬥毆的原因多數是因為同儕因素，有時是因同儕間的邀請、相挺，使得少年有了初次的鬥毆行為，而也有少數少年指出初次參與鬥毆行為則是因為幫派，因為幫派下達指令而參與。當少年有了初次鬥毆的經驗，後續仍持續參與鬥毆行為的原因仍是因為同儕間的相挺、幫派因素，除此外，開始有著不同的原因即是會因為金錢及利益、毒品、感情因素，參與鬥毆的原因較初次鬥毆來得複雜。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當少年在闡述參與鬥毆行為時，多會去形容自己參與鬥毆行為中的角色，而多數少年擔任的角色為主動動手者，有些少年則擔任助勢、旁觀者，

而 1 名少年擔任軍火庫的角色，軍火庫的角色是少年鬥毆行為中比較特別之角色，他必須準備、安排大家的武器。由此部分可看見少年規劃與組織的能力。

然而，當少年談到鬥毆帶來的影響性時，有的少年認為鬥毆就是以暴制暴的行為，另外，也有少年認為鬥毆是無法解決問題，如同使用毒品其實無法實質解決問題一樣，此部分都可以發現少年本身發覺鬥毆無法解決問題，但還是會選擇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事情，此部分的原因值得我們未來再做深入的探討。

五、少年使用毒品與參與鬥毆行為之相關性

青春期的暴力行為與健康發展的其他風險因素有關，其中包括了物質使用、犯罪、情緒困擾及被害等（Smith et al. 2003, Barnow et al. 2005），而藉由訪談亦更加了解少年對於使用毒品及參與鬥毆行為間的相關性，從文獻中發現，長期使用非法藥物（安非他命、大麻或中樞神經迷幻藥物等），最終可能會影響個人的社會交往神經系統，而這樣的影響可能會促使普通的糾紛演變為暴力行為（Reiss & Roth, 1993），而本研究共有四名少年認為使用毒品與參與鬥毆行為具有相關性，而這些少年均認為使用毒品後情緒容易受到影響，進而引發一些衝動的行為。

相反的，亦有五名少年指出認為使用毒品與參與鬥毆事無相關性的，他們認為每次的事件、情況都是各自獨立，兩者是對不上的關係，此點與 U.S. 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1993）的研究結果相同。

本研究由實務工作中，發覺多數參與鬥毆行為的少年，過往亦有毒品案件，也因此決定針對兩部分的相關性進行研究，而由研究結果發現對少年而言，使用毒品與參與鬥毆行為間的相關性是各自參半，有較多的少年認為使用毒品與參與鬥毆行為間是無相關的，由少年所陳述得知對少年而言即使都有兩者行為，但發生的情境及先後順序有時候是相關性低的，更多的是少年自我的選擇。

第二節 未來建議

一、宣導教育可更貼近少年之需求

（一）毒品宣導

藉由本研究結果發現，少年在最初接觸、使用「毒品」時，多會清楚的記起曾經學習過的宣導教育，宣導教育讓少年知道使用毒品是「負向」、「具有副作用」、「會上癮的」...等烙印記憶。然而，當少年因為初次的好奇、同儕邀約而使用後，會逐漸的發覺同儕們使用後並無立即的副作用反應，甚至身旁長期用毒的友人並沒有包尿布...等其他副作用。這些經驗將使少年驗證，宣導教育與實際面臨的情況是不一致的，使得宣導達到了相反的效果，讓少年覺得宣導教育是騙人的！

針對此部分可知我國的毒品宣導教育較不貼切少年心中認知，因此建議此部分可將宣導題材更加貼近少年的需求與認知，例如可明確的告知使用毒品的前端反應是較難顯現的，需經由時間持續使用後，才會逐漸的出現副作用，藉由較貼切教材使少年更有現實感，進而達到宣導之效用。

（二）鬥毆反霸凌宣導

鬥毆打架行為的宣導上，據少年指出，反霸凌、鬥毆的相關宣導題材多會形塑成「以大欺小」、「欺負弱勢」的形象。但對於少年而言，有時面對的情境並非是如此，多數時候可能是義氣間的相挺行為，因此建議在鬥毆反霸凌的宣導題材上，可呈現因為「義氣」而有的鬥毆行為，此外加強宣導非暴力的觀念，使其成為青少年可接受的主流價值，藉此更貼近少年的生活環境與經驗，以強化預防暴力鬥毆的宣導作用。

二、輔導少年面向

本研究藉由訪談結果整理出輔導少年建議之流程圖，藉由圖 5-2-1，我們可知輔導使用毒品及參與鬥毆之少年，可針對少年是否認為使用毒品及參與鬥毆有相關，而有不同的處遇方式。

（一）輔導毒品使用之少年可深入了解其壓力源

本次研究藉由訪談結果發現多數少年在接觸毒品後，選擇持續使用毒品的原因，有時是因為心情不佳、壓力大，因此選擇使用毒品來自我放鬆，少年選擇使用毒品的本意並非是因為喜歡而使用，少年多知悉使用毒品是無法解決問題的，但仍無法抗拒使用。因此，由此點出發，未來在輔導毒品使用少年時，除了了解少年真正使用毒品的原因外，亦可從少年壓力源的源頭加以處遇，協助少年轉換環境，降低少年使用毒品的機會。

（二）輔導鬥毆之少年使其了解義氣行為並非是選擇觸法

本研究結果指出，少年參與鬥毆行為多是義氣間的相挺行為，針對此部分，在輔導面向可與少年討論義氣行為的展現及樣貌，讓少年學習義氣行為，若涉及觸法時，是否有其他展現之方式，並使少年明白「義氣」與「觸法行為」並非畫上等號，或許也有其他可替代呈現之方式，藉由開放性的討論，降低少年因義氣而再次觸法之機會。

（三）輔導認為使用毒品及參與鬥毆為有關聯之少年

藉由本研究結果得知，有半數少年認為使用毒品與參與鬥毆行為間是有相關的，而有相關之處在於少年認為使用毒品後情緒受到影響，即容易發生衝突或暴力行為。因此，建議在輔導此類型少年，更可去關注少年使用毒品後的情緒反應，或在少年使用毒品的節端即給予提醒，藉此降低少年參與鬥毆行為之機會。

（四）重要他人正向之拉力

Hirschi（1969）所提出的社會鍵理論指出，人均需要社會鍵，又稱為社會聯繫，社會鍵中所提到「依附」是指與父母、朋輩及學校的連結，當個人對於這些事物依附較高，有較好的連結時，個人受到的社會控制則越強，也較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如同上述 Hirschi 的理論，本研究結果亦指出，雖然同儕對於少年的影響力是極大的，但在此階段父母及其他重要他人亦存在著重要的拉力以及依附，此時期對少年而言，開放與接納的溝通方式，少年較能聽的進去，也較容易有改變之

意願。因此在輔導工作上，若可協助少年與重要他人有正向的連結，協助雙方有更開放與接納的溝通管道，相信少年較能有改變之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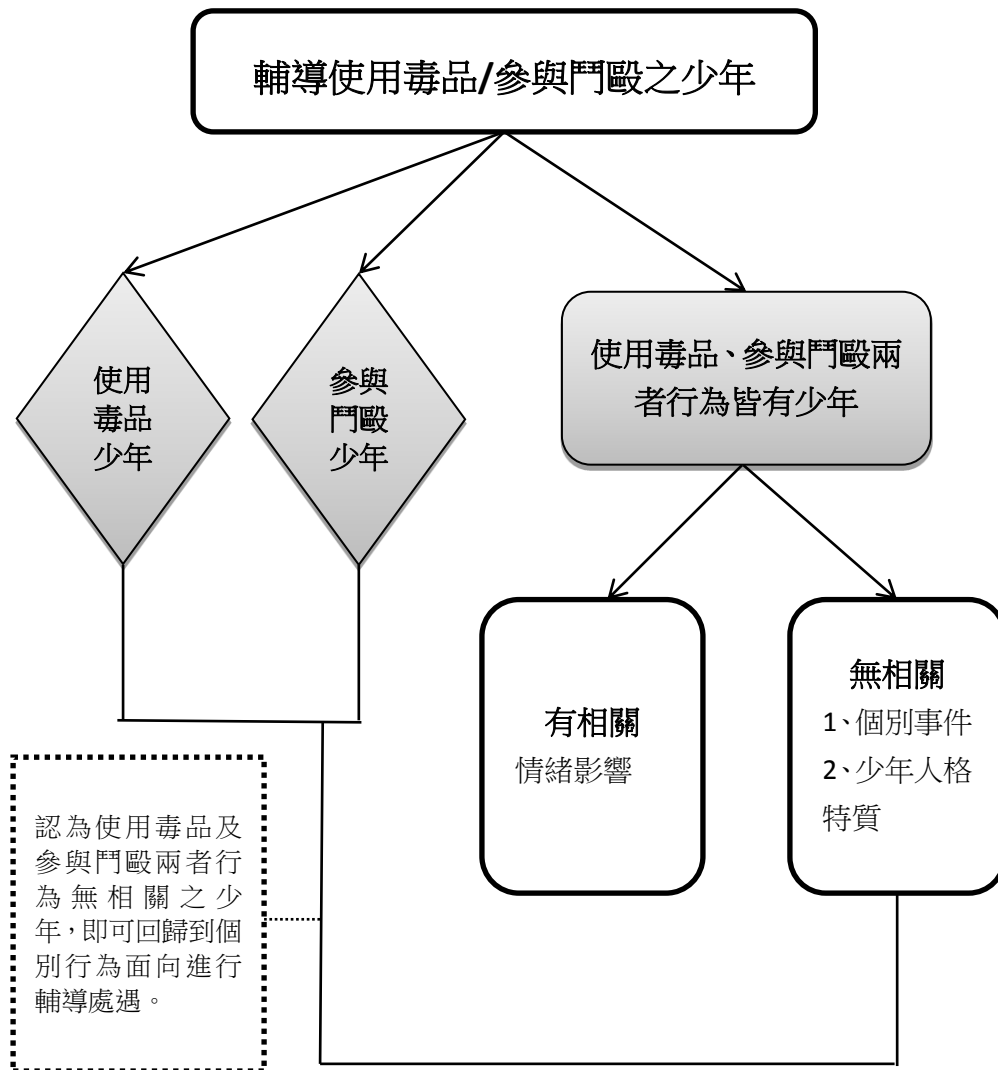


圖 5-2-1 使用毒品/參與鬥毆之少年輔導流程圖

三、未來研究面向

本研究由量化數據發現涉有使用毒品及參與鬥毆行為之少年共高達 22.8%，因此邀請新北市各區符合條件之 12 名少年，進行深入質性訪談。研究結果顯示，雖然就量化數據上少年使用毒品與參與鬥毆行為有高度相關，但經由本研究的訪談結果分析發現，認為毒品使用與鬥毆行為具有關聯性的少年只有一半，有半數的少年認為兩者是沒有相關的。

針對此部分，評估恐是因為量化研究有較大量的樣本數，本次研究僅針對 12 名少年進行深入訪談，因此出現不一樣的研究結果。而本次研究礙於訪談人數較多且少

年生活狀態多屬不穩，因此皆僅有一次的訪談機會，未來研究建議可降低訪談人數，安排 2 至 3 次的深入訪談，藉此更能深入了解、釐清少年對於使用毒品及參與鬥毆行為之相關因素。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2013）。愷他命濫用之臨床評估與處置建議。2018年10月12日，取自

www.tnc.moj.gov.tw/HitCounter.asp?xItem=310236&mp=020

李永義（2007）。觸法少年的家長參與司法親職處遇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國立

暨南國際大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邱冠維（2017）。現代毒品常見型態與成分介紹。科學研習，56（4），4-12。

柯政宏、游家權、陳巧雲（2017）。青少年藥物成癮與暴力行為的相關性。藥物濫用

防治，2（2），101-127。

柳如宗（2017）。合成卡西酮類之化學結構特點與濫用趨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 署 管 制 藥 品 簡 訊 ， 72 ， 1-4 。 2018 年 10 月 取 自

<https://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id=786&mid=142>

陳易甫（2017）。暴力知識結構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一個社會認知理論的觀點。人文

及社會科學集刊，29（3），343-379。

陳義峰、朱群芳、邵文明、林炎巨、賴祿元、梁智先（2017）。中輟行為、知覺風險

及休閒活動對少年施用毒品影響之探討。藥物濫用防治，3（1），1-20。

曾寶民（2015）青少年 K 他命使用者之生命經驗探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論文，未出版，嘉義。

黃俊能、賴擁連、范素玲、鍾健雄、洪智傑、孫丁君、施柏州（2018）。以巨量資料

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因子及預測之應用。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L1060213）。台北：法務部。

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顧以謙、陳瑞旻（2017）。2016 臺灣校園學生非法藥物使

用之盛行率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藥物濫用防治，2(3)，1-12。

潘昱萱（2012）。少年藥物濫用特性，介入策略與處遇現況分析。社區發展季刊，201209

（139），238-248。

蔣碩翔（2010）。少年施用毒品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二、英文部分

Agnew, R. (1991). The interactive effects of peer variables on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9(1), 47-72.

Akers, R. (2017).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Routledge.

Allen, J. J., Anderson, C. A., & Bushman, B. J. (2018). *The general aggression model*.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ology*, 19, 75-80.

Anderson, C. A., & Bushman, B. J. (2002). Human aggression.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3.

Anderson, C. A., & Carnagey, N. L. (2004). Violent evil and the general aggression model.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good and evil*, 168-192.

Anderson, E. (1999). *Code of the Street* (pp. 107-141). New York: Norton.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cognitive view*. Englewood Cliffs.

Barnham, C. (2015).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Perceptual found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ket Research*, 57(6), 837-854.

Barnow, S., Lucht, M., & Freyberger, H. J. (2005). Correlates of aggressive and delinquent conduct problems in adolescence. *Aggressive Behavior: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Research on Aggression*, 31(1), 24-39.

Baskin-Sommers, A., & Sommers, I. (2006). Methamphetamine use and violence among young adult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4(6), 661-674.

Bean, P. (2001). Violence and substance abuse.

Becker, H. S. (1982). Becoming a marijuana user. *In Deciphering sociological research*

- rch (pp. 170-179). Palgrave, London.
- Bennett, T., Holloway, K., & Farrington, D. (2008).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between drug misuse and crime: A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3(2), 107-118.
- Berndt, T. J. (1982). The features and effects of friendship in early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1447-1460.
- Boles, S. M., & Miotto, K. (2003). Substance abuse and violenc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8(2), 155-174.
- Bright, C. L., Sacco, P., Kolivoski, K. M., Stapleton, L. M., Jun, H. J., & Morris-Compton, D. (2017). Gender differences in patterns of substance use and delinquency: a latent transition analysis. *Journal of child &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26(2), 162-173.
- Brunswick, A. F., & Messeri, P. (1986). Drugs, lifestyle, and health: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urban black youth.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76(1), 52-57.
- Burke, J. D., Loeber, R., & Birmaher, B. (2004). *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 and conduct disorder: a review of the past 10 years, part II. Focus*, 41(4), 1275-576.
- Chermack, S. T., & Giancola, P. R. (1997). The relation between alcohol and aggression: An integrated biopsychosocial conceptualization.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7(6), 621-649.
- Cohen, L. E., & Felson, M. (2016).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1979). In *Classics in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pp. 203-232). CRC Press.
- Collins, J. J. (1993). Drinking and violence: An individual offender focus. Alcohol and interpersonal violence: *Fostering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221-235.
- Copes, H., Hochstetler, A., & Sandberg, S. (2015). Using a narrative framework to

- understand the drugs and violence nexus.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40(1), 32-46.
- Craig, J. M., Morris, R. G., Piquero, A. R., & Farrington, D. P. (2015). Heavy drinking ensnares adolescents into crime in early adulthoo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3(2), 142-151.
- Damianakis, T., & Woodford, M. R. (2012). Qualitative research with small connected communities: Generating new knowledge while upholding research ethics.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22(5), 708-718.
- DeLisi, M., Vaughn, M. G., & Salas-Wright, C. P. (2015). Rumble: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group fighting among adolesc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havioral Sciences*, 5(2), 214-229.
- Dembo, R., Schmeidler, J., & Burgos, W. (1980). Life-style and drug involvement among youths in an inner city junior high scho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15(2), 171-188.
- Eisner, E. W. (2017). *The enlightened eye: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the enhancement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Elliott, D. S. (1994). Longitudinal research in criminology: Promise and practice. In *Cross-national longitudinal research on human development and criminal behavior* (pp. 189-201). Springer, Dordrecht.
- Elliott, D. S., Huizinga, D., & Menard, S. (2012). *Multiple problem youth: Delinquency, substance use, and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 Espelage, D. L., Bosworth, K., & Simon, T. R. (2001). Short-term stability and prospective correlates of bullying in middle-school students: An examination of potential demographic, psycho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Violence and Victims*, 16(4), 411.

- Estrada, F. (2001). Juvenile violence as a social problem. Trends, media attention and societal respons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1(4), 639-655.
- Fagan, J. (1993). Set and setting revisited: Influences of alcohol and illicit drugs on the social context of violent events. *Alcohol and interpersonal violence: fostering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24, 161-191.
- Fagan, J., & Chin, K. L. (1990). Violence as regulation and social control in the distribution of crack. *Drugs and violence: Causes, correlates, and consequences*, 103, 8-43.
- Farrington, D. P., & Ttofi, M. M. (2011). Bullying as a predictor of offending, violence and later life outcomes.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21(2), 90-98.
- Fischman, M. W., & Haney, M. (1999). Neurobiology of stimulants. *Textbook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1-31.
- Gibbs, J. T. (1984). Black adolescents and youth: An endangered specie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4(1), 6.
- Giordano, P. C. (2003). Relationships in adolescenc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9(1), 257-281.
- Goldstein, A. P., & Pentz, M. A. (1984). Psychological skill training and the aggressive adolescent.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 Goldstein, P. J. (1985). The drugs/violence nexus: A tripartite conceptual framework. *Journal of drug issues*, 15(4), 493-506.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erra, N. G., & Slaby, R. G. (1990). Cognitive mediators of aggression in adolescent offenders: II. *Interven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6(2), 269.
- Harford, T. C., Chen, C. M., & Grant, B. F. (2016). Other-and self-directed forms

- of violence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number of substance use disorder criteria among youth ages 12 – 17: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and drugs*, 77(2), 277-286.
- Harris, J. R. (1995). Where is the child's environment? A group socialization theory of develop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102(3), 458.
- Harrison, L. D., Erickson, P. G., Adlaf, E., & Freeman, C. (2001). The drugs – violence nexus among American and Canadian youth. *Substance Use & Misuse*, 36(14), 2065-2086.
- Hausman, A. J., Spivak, H., & Prothrow-Smith, D. (1994). Adolescents' knowledge and attitudes about and experience with violenc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15(5), 400-406.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386.
- Hirschi, T. (2017). *Causes of delinquency*. Routledge.
- Hoaken, P. N., & Stewart, S. H. (2003). Drugs of abuse and the elicitation of human aggressive behavior. *Addictive behaviors*, 28(9), 1533-1554.
- Hoepfl, M. C. (1997). Choos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A primer for technology education researchers. *Journal of technology education*, 9(1), 47-63.
- Jennings, W. G., & Reingle, J. M. (2012). On the number and shape of developmental/life-course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delinquency trajectories: A state-of-the-art review.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0(6), 472-489.
- Karila, L., Megarbane, B., Cottencin, O., & Lejoyeux, M. (2015). Synthetic cathinones: a new public health problem. *Current neuropharmacology*, 13(1), 12-20.
- Lennings, C. J., Copeland, J., & Howard, J. (2003). Substance use patterns of young offenders and violent crime. *Aggressive Behavior: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Research on Aggression*, 29(5), 414-422.

- Logan-Greene, P., Nurius, P. S., Herting, J. R., Hooven, C. L., Walsh, E., & Thompson, E. A. (2011). Multi-domain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 predictors of violent behavior among at-risk youth.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4(4), 413-429.
- Lynch, M. (2003). Consequences of children's exposure to community violence. *Clinical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6(4), 265-274.
- MacDonald, S., Erickson, P., Wells, S., Hathaway, A., & Pakula, B. (2008). Predicting violence among cocaine, cannabis, and alcohol treatment clients. *Addictive behaviors*, 33(1), 201-205.
- Malek, M. K., Chang, B. H., & Davis, T. C. (1998). Self-reported characterization of seventh-grade students' figh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3(2), 103-109.
- Maton, K. I. (1990). Meaningful involvement in instrumental activity and well-being : Studies of older adolescents and at risk urban teen-ager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8(2), 297-320.
- Maxwell, J. C. (2005). Emerging research on methamphetamine.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iatry*, 18(3), 235-242.
- McGloin, J. M., Sullivan, C. J., & Thomas, K. J. (2014). Peer influence and context: the interdependence of friendship groups, schoolmates and network density in predicting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3(9), 1436-1452.
- Meredith, C. W., Jaffe, C., Ang-Lee, K., & Saxon, A. J. (2005). Implications of chronic methamphetamine use: a literature review. *Harvard review of psychiatry*, 13(3), 141-154.
- Miczek, K. A., & Tidey, J. W. (1989). Amphetamines: aggressive and social behavior. *NIDA Res Monogr*, 94, 68-100.
- Miller, B. L., Stogner, J. M., Miller, J. M., & Fernandez, M. I. (2017). The arrest and synthetic novel psychoactive drug relationship: Observations from a young

- adult population. *Journal of Drug Issues*, 47(1), 91-103.
- Miller, H. V. (2010). If your friends jumped off of a bridge, would you do it too? Delinquent peers and susceptibility to peer influence. *Justice Quarterly*, 27(4), 473-491.
- Miller, J. (2013). Individual offending, routine activities, and activity settings: Revisiting the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general devia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50(3), 390-416.
- Moffitt, T. E. (2017).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In *Biosocial Theories of Crime* (pp. 69-96). Routledge.
- Morgan, C. J., Muetzelfeldt, L., & Curran, H. V. (2010). Consequences of chronic ketamine self-administration upon neurocognitive function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 1-year longitudinal study. *Addiction*, 105(1), 121-133.
- Newcomb, M. D., McCarthy, W. J., & Bentler, P. M. (1989). Cigarette Smoking, Academic Lifestyle, and Social Impact Efficacy: An Eight-Year Study from Early Adolescence to Young Adulthood 1.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9(3), 251-281.
- Osgood, D. W., & Anderson, A. L. (2004). Unstructured socializing and rates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42(3), 519-550.
- Osgood, D. W., Johnston, L. D., O'Malley, P. M., & Bachman, J. G. (1988). The generality of deviance in late adolescence and early adulthoo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1-93.
- Osgood, D. W., Wilson, J. K., O'malley, P. M., Bachman, J. G., & Johnston, L. D. (1996). Routine activities and individual deviant behavio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5-655.
- Ostrowsky, M. K. (2011). Does marijuana use lead to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 or?. *Journal of drug education*, 41(4), 369-389.
- Patrick, M. E., Schulenberg, J. E., O'malley, P. M., Johnston, L. D., & Bachman, J. G. (2011). Adolescents' reported reasons for alcohol and marijuana use as predictors of substance use and problems in adulthood.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and drugs*, 72(1), 106-116.
-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SAGE Publications, inc.
- Payne, D. C., & Cornwell, B. (2007). Reconsidering peer influences on delinquency : Do less proximate contacts matter?.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3(2), 127-149.
- Pierce, K. A., & Cohen, R. (1995). Aggressors and Their Victims: Toward a Contextu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Children's Aggressor-Victim Relationships. *Developmental Review*, 15(3), 292-310.
- Pihl, R. O., & Hoaken, P. N. (1997). Clinical correlates and predictors of violence in patients with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Psychiatric Annals*, 27(11), 735-740.
- Pihl, R. O., & Hoaken, P. N. (2004). Biological Bases of Addiction and Aggression in Close Relationships. *The violence and addiction equation: Theoretical and clinical issues in substance abuse and relationship violence*, 2.
- Pihl, R. O., & Peterson, J. (1993). Alcohol and aggression: Three potential mechanisms of the drug effect. Alcohol and Interpersonal Violence: Fostering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Rockville, MD: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149-159.
- Pihl, R. O., & Peterson, J. (1995). Drugs and aggression: correlations, crime and human manipulative studies and some proposed mechanisms. *Journal of Psychiatry and Neuroscience*, 20(2), 141.
- Reiss, A. J., & Roth, J. A. (1993). Alcohol, other psychoactive drugs and violence.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violence*, 1, 182-220.

- Roth, J. A. (1994).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nd violen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Rothman, E. F., McNaughton Reyes, L., Johnson, R. M., & LaValley, M. (2011). Does the alcohol make them do it? Dating violence perpetration and drinking among youth. *Epidemiologic reviews*, 34(1), 103-119.
- Rubin, K. H., Bukowski, W. M., Parker, J. G., & Bowker, J. C. (2008). Peer interactions, relationships, and groups.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 advanced course*, 141-180.
- Ryan, A. M. (2001). The peer group as a contex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young adolescent motivation and achievement. *Child development*, 72(4), 1135-1150.
- Salas-Wright, C. P., Gonzalez, J. M. R., Vaughn, M. G., Schwartz, S. J., & Jetelina, K. K. (2016). Age-related chang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lcohol use and violence from early adolescence to young adulthood. *Addictive behaviors reports*, 4, 13-17.
- Salas-Wright, C. P., Olate, R., & Vaughn, M. G. (2015). Substance use, violence, and HIV risk behavior in El Salvador and the United States: cross-national profiles of the SAVA syndemic. *Victims & Offenders*, 10(1), 95-116.
- Sampson, R. J., Raudenbush, S. W., & Earls, F. (1997).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 277(5328), 918-924.
- Scholes-Balog, K. E., Hemphill, S. A., Kremer, P., & Toumbourou, J. W. (2013).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alcohol use and interpersonal violence among Australian young peopl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2(12), 1811-1823.
- Schubert, C. A., Mulvey, E. P., & Glasheen, C. (2011). Influence of mental health and substance use problems and criminogenic risk on outcomes in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atry, 50(9), 925-937.

- Schwartz, D., & Proctor, L. J. (2000). Community violence exposure and children's social adjustment in the school peer group: The mediating roles of emotion regulation and social cogni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4), 670.
- Sellers, C. S., & Winfree, L. T. (1990).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 panel study of youthful drinking behavio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25(7), 755-771.
- Shafi, A., Gallagher, P., Stewart, N., Martinotti, G., & Corazza, O. (2017). The risk of violence associated with novel psychoactive substance misuse in patients presenting to acute mental health services. *Human Psychopharmacology: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32(3), e2606.
- Short, J. F. (1957).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nd delinquency. *Social Problems*, 4(3), 233-239.
- Sijtsema, J. J., Lindenberg, S. M., & Veenstra, R. (2010). Do they get what they want or are they stuck with what they can get? Testing homophily against default selection for friendships of highly aggressive boys. *The TRAILS study.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8(6), 803-813.
- Smith, P. H., White, J. W., & Holland, L. J. (2003). A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 on dating violence among adolescent and college-age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3(7), 1104-1109.
- Stoddard, S. A., Epstein-Ngo, Q., Walton, M. A., Zimmerman, M. A., Chermack, S. T., Blow, F. C., ... & Cunningham, R. M. (2015). Substance use and violence among youth: A daily calendar analysis. *Substance use & misuse*, 50(3), 328-339.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 Sutherland, E. H., Cressey, D. R., & Luckenbill, D. F. (1992).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Rowman & Littlefield.
- Svensson, R., & Oberwittler, D. (2010). It's not the time they spend, it's what they do: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delinquent friends and unstructured routine activity on delinquency: Findings from two countri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5), 1006-1014.
- Swahn, M. H., & Donovan, J. E. (2006). Alcohol and violence: Comparison of the psychosocial correlates of adolescent involvement in alcohol-related physical fighting versus other physical fighting. *Addictive Behaviors*, 31(11), 2014-2029.
- Swahn, M. H., Simon, T. R., Hammig, B. J., & Guerrero, J. L. (2004). Alcohol-consumption behaviors and risk for physical fighting and injuries among adolescent drinkers. *Addictive behaviors*, 29(5), 959-963.
- Sykes, G. M.,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6), 664-670.
- Turner, M. G., Livecchi, C. M., Beaver, K. M., & Booth, J. (2011). Moving beyond the socialization hypothesis: The effects of maternal smoking during pregnancy on the development of self-control.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2), 120-127.
- Tyner, E. A., & Fremouw, W. J. (2008). The relation of methamphetamine use and violence: A critical review.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3(4), 285-297.
- U.S. 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1993). *Eighth special report to the U.S. Congress on alcohol and health*.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1994). *Health United States 1993*.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Vakalahi, H. F. (2001).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and family-based risk and protecti

- ve factors: 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drug education*, 31(1), 29-46.
- Van der Put, C. E., Creemers, H. E., & Hoeve, M. (2014). Differences between juvenile offenders with and without substance use problems in the prevalence and impact of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criminal recidivism.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34, 267-274.
- Vaughn, M. G., DeLisi, M., Beaver, K. M., Perron, B. E., & Abdon, A. (2012). Toward a criminal justice epidemiology: Behavioral and physical health of probationers and parole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0(3), 165-173.
- Vaughn, M. G., Salas-Wright, C. P., Cooper-Sadlo, S., Maynard, B. R., & Larson, M. (2015). Are immigrants more likely than native-born Americans to perpetrat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0(11), 1888-1904.
- Voss, H. L. (1964).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nd reported delinquent behavior: A replication. *Social Problems*, 12(1), 78-85.
- Wagner, E. F. (1996). Substance use and violent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4), 375-387.
- Wang, J., Iannotti, R. J., & Nansel, T. R. (2009). School bullying among adolesc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Physical, verbal, relational, and cyber.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45(4), 368-375.
- Ward, T., & Gannon, T. A. (2006). Rehabilitation, etiology, and self-regulation: The comprehensive good lives model of treatment for sexual offender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1(1), 77-94.
- Ward, T., & Stewart, C. (2003). Criminogenic needs and human needs: A theoretical model. *Psychology, Crime & Law*, 9(2), 125-143.
- Warr, M. (1993). Age, peers,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1(1), 17-40.

- Warr, M. (2002). *Companions in crime: The social aspects of criminal condu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H. R. (1997). Alcohol, illicit drugs, and violence.
- White, H. R., Jackson, K. M., & Loeber, R. (2009). Developmental sequences and comorbidity of substance use and violence. *In Handbook on crime and deviance* (pp. 433-468). Springer, New York, NY.
- White, H. R., Loeber, R., STOUTHAMER – LOEBER, M. A. G. D. A., & Farrington, D. P. (1999). *Developmental associations between substance use and violence.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1(4), 785-803.
- White, J. M., & Ryan, C. F. (1996). *Pharmacological properties of ketamine. Drug and alcohol review*, 15(2), 145-155.
- Wikström, P. O. H. (2004). Crime as alternative: Towards a cross-level situational action theory of crime causation. *Beyond empiricism: Institutions and intentions in the study of crime*, 13, 1-37.
- Windle, M., Spear, L. P., Fuligni, A. J., Angold, A., Brown, J. D., Pine, D., ... & Dahl, R. E. (2009). Transitions into underage and problem drinking. *Alcohol Research & Health*.
- Winter, G. (2000). A comparative discussion of the notion of 'validity' in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The qualitative report*, 4(3), 1-14.
- Wurmser, L. E. O. N., & Lebling, C. (1983). Substance abuse and aggression – a psychoanalytic view. *Alcohol, Drug Abuse and Aggression*. Charles C. Thomas.
- Xue, Y., Zimmerman, M. A., & Cunningham, R. (2009). Relationship between alcohol use and violent behavior among urban African American youths from adolescence to emerging adulthood: A longitudinal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9(11), 2041-2048.
- Zimmerman, M. A., & Rappaport, J. (1988). Citizen participation, perceived control,

and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6(5), 725-750.

Zinzow, H. M., Ruggiero, K. J., Hanson, R. F., Smith, D. W., Saunders, B. E., & Kilpatrick, D. G. (2009). Witnessed community and parental violence in relation to substance use and delinquency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adolescent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aumatic Stress Studies*, 22(6), 525-533.

Zucker, R. A. (1991). The concept of risk and the etiology of alcoholism: A probabilistic-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附錄

附錄一 青少年參與研究意願書暨家長知情同意書

親愛的_____您好：

我們是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我們很誠摯地邀請您協助我們進行有關「青少年施用毒品與聚眾鬥毆行為關聯性及處遇對策之研究」。您的幫忙能夠讓我們更加了解青少年毒品及聚眾鬥毆行為，進而提出處遇建議以供政策上的預防工作。

◆ **研究計畫名稱：**

青少年施用毒品與聚眾鬥毆行為關聯性及處遇對策之研究

◆ **研究計畫所屬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計畫聯絡人：董芝妤輔導員

聯絡電話:02-29843147，[E-mail:c96207@ntpd.gov.tw](mailto:c96207@ntpd.gov.tw)

◆ **研究內容：**

依據文獻研究發現，青少年施用毒品與暴力行為具有相關性，另查獲少年聚眾鬥毆案件發現，涉案少年不乏前涉有毒品案件，針對類此參與聚眾鬥毆之少年，少年施用毒品與聚眾鬥毆行為之間的關係確值研究探討，另針對本市施用毒品及聚眾鬥毆少年，本府各相關局處目前均有處遇防制作為，該處遇作為有否發揮成效，或有改進之處，仍值深入了解。期待透過本研究，了解少年施用毒品及聚眾鬥毆行為之關聯性，以供本府各局處於處遇對策上更能即時預防。

◆ **研究進行方式：**

在家長同意後，若您意願參與，我們將會進行下面的安排：

- (一) **時間及地點：**依訪談對象而訂定，訪談時間為 60 分鐘。
- (二) **參與方式：**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 1~2 次訪談。
- (三) **錄音：**為求正確記載資訊，訪談過程中將進行錄音，若在訪談過程中感到不適或想中途想停止，皆可隨時提出終止訪談。
- (四) **保密工作：**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一律「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訪談內容絕對「保密」，且不會去做任何個人身分辨識連結。

◆ 我們會保護您的福祉，且尊重意願：

參與這個研究，不會對您的身體或心理造成傷害，過程中若您想要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即便調查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連絡我們。

◆ 我們將致贈小禮物，感謝您的幫忙：

完成訪談後，我們會提供超商禮卷（參佰元整）；若您中途或事後想退出研究，我們也會提供一份小文具，感謝您寶貴的經驗分享。

◆ 您提供的資料將被如何使用？：

1. 您所提供的訪談資料，我們將在「匿名」輸入電腦後，妥善保存在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計畫。
2. 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若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

上述內容，您有任何問題，請儘管提問。

如同意參與，請您與家長於簽署；如不同意，也請不用為難！

研究參與者（青少年）簽署欄：

錄音：☐同意 ☐不同意

成果回饋：☐無需 ☐研究完成請提供摘要報告，

寄至（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欄：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單位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研究人員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